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March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	49/2008
《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	50/2008
《2008 年監獄（修訂）令》.....	51/2008
《2008 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	52/2008
《2008 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	53/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6) Order 2008.....	49/2008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Lai K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rder	50/2008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8	51/2008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ointment) (Amendment) Order 2008.....	52/2008
Training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08.....	53/2008

其他文件

- 第 77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78 號 — 2007-2008 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79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06-2007 年度年報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7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78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7-200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79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2006-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Overtime Allowance for Staff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個政府部門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
- (二) 過去 5 年，有沒有發現濫用逾時工作津貼的個案，以及怎樣確保各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善用該津貼；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考慮設立機制，將每年用以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撥款餘額撥回政府庫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各局和部門（以下簡稱“部門”）在管理和管制公務員逾時工作方面，受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或通函規管。部門首長有責任釐定所需的人手數目，以便有效率和妥善地提供部門的服務。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在不影響運作需要的原則下，將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保證逾時工作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在資助機構方面，釐定員工薪酬和是否提供逾時工作津貼，基本上是這些機構與屬下員工作為僱主僱員之間的事。正如薪酬待遇的其他組成部分，個別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與員工協議逾時工作應否有補償，以及如果有補償，則以甚麼方式補償。政府沒有強制資助機構在管理和管制員工逾時工作方面跟隨公務員的做法。儘管如此，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其管制的款項（包括撥予轄下資助機構的資助金）用得其所。鑒於資助機構的性質種類繁多，管制人員可酌情決定應採取甚麼財務管理及監察制度，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政府對資助機構採用的監察制度在設計和具體安排上雖然各有不同，但目前的重點已由控制詳細分項開支，轉為以成效為本。這樣既可以盡量保持資助機構在運作和運用撥款方面的靈活性，又可以確保撥給資助機構的公帑用得其所。根據現行資助政策，大部分資助機構都可以把財政年度結束時未用的撥款，積存在儲備中，直至達到指定限額為止。

現就有關政府各部門逾時工作津貼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2003-2004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各部門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支出，表列於附件。
- (二) 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 2003-2004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只有零星濫用逾時工作津貼的個案。

為確保公務員的逾時工作獲得妥善管理和管制，以及有關津貼用得其所，我們已公布下列管理逾時工作的一般規則：

- (i) 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職責是必須執行的；有關職責必須在當時執行，不可押後；有關職責不可以由另一名無須以逾時工作形式進行的人員執行；
- (ii) 除不可預知的特殊情況外，逾時工作必須事先獲得部門首長或一名由部門首長親自委派負責此事，而本身並無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批准；
- (iii) 為免個別人員經常逾時工作或積存大量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部門首長應為人員設定每月的逾時工作時數上限，以及在任何時間內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上限。根據一般指引，每名人員每月的逾時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而每名人員所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則不應超過 180 小時；
- (iv) 當局必須基於特殊或緊急理由，才可要求有關人員逾時工作超出設定上限。這些個案必須由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 (v) 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按 1:1 的方式計算；是否批准補假，須視乎公務需要而定。如果部門無法或不大可能安排人員在逾時工作後 1 個月內放取補假，則可分別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 (vi) 部門首長應採用合適管制逾時工作的措施，當中包括採用劃一的逾時工作申請表，以列明逾時工作的目的和工作地點、參與工作人員的人數和職級、預計所需的逾時工作時數等；並保存完備的紀錄，記下每次逾時工作的地點、實際執行的

職務、員工開始和結束逾時工作的時間，以及上級巡視的紀錄等；

(vii) 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已訂有足夠程序，管理逾時工作和批准補假或發放逾時工作補償；

(viii) 部門首長應至少每年檢討轄下部門逾時工作情況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在上述逾時工作管理架構下，部門致力減少不必要的逾時工作、盡可能妥善計劃無可避免的逾時工作、為逾時工作的員工作出適當的補償，並確保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發放符合既定的規例。

(三) 根據現行財政安排，任何預算案內的撥款（包括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預留撥款）如果有未用餘額，則會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悉數撥回政府庫房。

附件
Annex

政府各局及部門於過去 5 年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及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支出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n Overtime Allowance and
Disciplined Services Overtime Allowance
for Civil Servan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政府政策局 Government Bureaux 行政長官辦公室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2, 043, 063. 16	1, 925, 682. 53	1, 517, 061. 90	1, 742, 812. 36	1, 779, 9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公務員事務局 Civil Service Bureau	187,013.86	251,176.04	270,578.78	396,162.12	351,1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註 1)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 Tourism Branch) (Note 1)	266,599.99	328,659.75	333,068.75	306,914.60	465,4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 Branch)	198,568.64	179,408.60	178,217.30	170,488.28	180,7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13,103.11	278,617.18	316,121.57	290,588.48	319,700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註 2)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Note 2)	338,094.75	374,839.56	392,151.45	304,747.09	314,300
發展局 (工務科) (註 3)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Note 3)	391,240.85	383,937.26	398,574.11	336,297.78	195,00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已取消)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Obsolete)	394,658.21	355,802.63	365,773.87	276,135.31	67,773.01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3,731,510.42	1,174,749.27	935,889.58	1,271,152.48	1,524,400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59,300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od Branch)					78,4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註 4) Food and Health Bureau (Health Branch) (Note 4)					338,1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171,151.89	208,345.96	216,593.62	213,039.55	238,2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reasury Branch)	273,497.68	280,423.22	291,849.75	229,551.21	214,00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已取消)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obsolete)	457,413.48	370,592.27	279,271.93	375,263.73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580,005.66	592,149.61	530,931.42	406,825.16	411,900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163,500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2,341,286.55	2,309,260.57	2,285,960.01	1,953,288.30	1,961,500
保安局 Security Bureau	349,329.78	312,812.07	415,784.95	318,990.53	319,500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註5)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Note 5)	145,788.17	198,010.95	124,059.81	107,407.06	173,800
政府部門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4,366,620.93	3,811,575.10	5,723,060.61	4,497,630.54	5,621,400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5,212,385.15	4,365,282.35	3,949,261.88	2,588,074.61	2,270,600
審計署 Audit Commission	36,389.97	47,724.25	79,276.59	54,905.78	40,5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醫療輔助隊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25,543.86	21,794.97	1,801.40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203,618.88	133,547.08	190,581.46	114,777.53	88,600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845,572.26	781,896.34	741,833.34	1,149,205.37	977,5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Civil Aid Service	152,892.36	107,989.97	82,771.69	93,243.11	41,500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410,605.40	328,328.54	318,072.62	344,729.80	452,3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633,184.31	2,438,198.29	3,922,267.46	3,917,300
土木工程署 (已取消)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bsolete)	3,297,906.06	434,806.73			
公務員培訓處 (已取消)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Obsolete)	102,846.96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229,815.18	326,828.51	522,947.59	423,129.69	482,900
懲教署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984,740.10	1,150,679.49	714,519.49	1,637,028.79	914,600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36,262,257.95	37,274,590.50	32,433,161.53	35,090,760.16	33,274,500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8,788,144.83	5,089,008.46	5,266,998.46	5,419,105.33	5,440,200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723,458.31	697,490.69	633,224.30	611,752.32	651,000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20,523,863.72	20,280,160.17	21,976,092.76	20,157,058.58	19,711,600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109,906,891.05	104,014,839.91	109,954,786.82	108,860,368.92	112,887,900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8,573,689.01	6,274,551.07	7,495,077.89	7,409,888.53	8,162,5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消防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6,181,597.30	937,255.46	1,478,162.14	4,358,901.49	4,101,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13,858,349.87	12,131,367.38	12,259,190.36	11,592,422.56	5,306,1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3,620.31	1,966.02	33,313.92	2,192.49	1,100
政府化驗所 Government Laboratory	1,633.98	5,515.55	6,120.56	1,631.62	2,800
政府車輛管理處 (已取消) Government Land Transport Agency (Obsolete)	729,642.25				
政府物流服務署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2,467,552.74	5,134,449.40	3,520,198.81	4,040,947.90	4,233,100
政府產業署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92,956.46	63,852.85	74,600.87	62,862.33	50,000
政府物料供應處 (已取消) 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Obsolete)	31,597.54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11,087,478.78	9,249,454.00	8,670,504.02	6,582,244.09	5,507,200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226,574.32	2,618,540.46	2,620,041.42	2,003,202.88	2,083,000
香港天文台 Hong Kong Observatory	56,574.06	56,816.20	60,913.49	68,301.03	56,000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88,856,167.51	87,390,382.23	123,527,001.53	85,735,923.02	76,809,300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14,329,942.83	12,854,357.71	14,218,957.51	18,077,679.69	19,304,000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2,228,084.87	21,894,066.62	20,856,209.47	23,608,945.91	27,568,900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14,493,397.78	18,042,630.13	12,687,103.26	12,875,899.40	12,885,600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39,865.87	35,059.36	36,139.45	141,313.91	46,8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金額 (元) <i>Amount (\$)</i>
政府新聞處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816,813.68	666,579.31	657,864.28	723,278.21	499,600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5,738,730.54	5,381,952.57	4,415,229.90	3,147,976.90	3,521,700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62,101.47	62,188.56	64,947.16	60,958.80	69,200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110,919.56	175,206.45	160,251.58	118,037.65	211,200
投資推廣署 Invest Hong Kong	92,817.41	84,153.09	100,013.72	80,373.57	86,30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Joint Secretariat For Advisory Bodies on Civil Service & Judicial Salaries & Conditions Of Service	52,799.73	41,027.35	10,741.44	1,631.63	1,700
司法機構 Judiciary	1,303,226.24	1,183,406.32	1,133,958.15	1,168,981.51	1,203,500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596,568.43	564,972.19	648,659.10	645,864.42	555,800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1,413,053.92	1,273,755.54	1,184,434.21	1,316,380.65	1,333,800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31,360.63	2,442,738.49	7,195,518.87	1,275,145.80	9,112,600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319,810.81	339,519.54	290,994.34	288,418.90	196,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761,413.21	18,037,007.74	21,533,775.50	18,845,911.41	23,134,400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9,414,951.39	5,841,468.45	4,512,175.93	4,094,126.02	3,429,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309,172.24	154,108.88	127,584.09	123,882.21	145,700
電訊管理局 Office of the Tel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90,053.48	292,174.82	592,137.02	448,109.12	242,400

	<i>2003-2004</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金額 (元) Amount (\$)
法定語文事務署 (已取消) Official Languages Agency (Obsolete)	30,645.40				
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97,108.71	121,243.84	62,660.06	51,611.93	81,200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205,313.86	178,774.34	148,605.42	217,940.46	231,400
郵政署 Post Office	149,477,896.44	129,250,427.53	133,370,663.85	154,589,553.07	197,597,700
政府印務局 (已取消) Printing Department (Obsolete)	1,400,550.1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96,940.00	93,940.00	100,355.40	95,097.60	97,600
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1,302,387.44	1,093,542.16	930,162.14	821,962.33	608,9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373,111.61	475,079.26	275,732.59	246,371.13	150,500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244,908.99	262,515.66	85,818.29	135,284.38	186,8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 Surveillance				35,126.00	85,400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615,130.68	468,210.91	409,482.58	545,405.48	822,000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56,774.73	251,647.61	210,620.39	166,145.95	187,20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24,658.65	16,180.78	12,509.05	8,067.44	9,800
拓展署 (已取消)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bsolete)	150,211.80	45,734.07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預計支出) (Projected expenditure)
	金額(元) Amount (\$)	金額(元) Amount (\$)	金額(元) Amount (\$)	金額(元) Amount (\$)	金額(元) Amount (\$)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846,119.40	380,850.75	654,810.61	221,414.15	255,900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1,083,406.13	1,030,397.62	1,355,842.45	1,988,439.28	3,021,200
庫務署 Treasury	1,166,637.01	475,449.99	588,762.96	1,257,566.43	682,9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77,139.23	127,992.28	105,069.95	157,672.33	133,000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55,334,563.11	56,259,744.40	56,659,952.65	54,962,387.33	44,427,600
總數 Total	646,611,900.74	593,786,449.78	639,021,346.01	618,065,180.97	654,368,273.01

註：Notes：

- 1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架構重組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接掌了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的旅遊事務。

Subsequent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bureaux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7, the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as taken up the portfolios of the th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in respect of tourism.

- 2 有關數據已包括 2007 年 7 月改組前由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規劃及地政科支出的逾時工作津貼。
The figures include the overtim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of the then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prior to the reorganization in July 2007.

- 3 有關數據已包括 2007 年 7 月改組前由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工務科支出的逾時工作津貼。
The figures include the overtim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Works Branch of the then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prior to the reorganization in July 2007.

- 4 有關數據已包括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衛生及福利科支出的逾時工作津貼。
The figure includes the overtim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of the then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from 1 April 2007 to 30 June 2007.

- 5 有關數據已包括 2007 年 7 月改組前由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運輸科支出的逾時工作津貼。
The figures include the overtim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Transport Branch of the then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prior to the reorganization in July 2007.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如此詳細的答覆，政府其實已有很好的監管機制，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因此不會很多。可是，報章最近特別對 3 個部門提出質疑，因為它們此方面的支出確屬驚人，數目較少的是入境事務處，金額是二千多萬元，據本年的預計應是 2,700 萬元；其次嚴重的是水務署，以往 5 年平均超過 5,500 萬元；最嚴重的是郵政署，本年的預算支出是 1.97 億元，差不多是 2 億元那麼厲害。既然政府已有如此周詳的管制，為何仍會出現這些毛病呢？這是否正如報章所批評般，是部門管制人員根本不予理會，甚至鼓勵員工多使用這方面的支出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剛才提到的 3 個部門均有數項特徵。入境事務處和郵政署的部分工作具季節性，以入境事務處為例，大家也知道在內地黃金假期前後，是內地來港遊覽旅客出入境的高峰期。此外，香港本身的長假期也是市民外訪、外遊及回港的高峰期。由於這些是隨季節性波動的工作量，因此我們不適宜提供長期委任的公務員來擔當這些工作。

郵政署的工作亦有季節性波動。以郵政署來說，但凡節日例如聖誕節、上市公司派發年報或選舉期間，該部門的工作也會大幅飆升。由於這些工作亦並非一年四季全天候也會發生，因此我們也不適宜增加編制來應付這些隨季節波動的工作量。

至於水務署，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它經常在出現突發事情時提供服務，例如爆水喉及發生任何與供應食水有關的緊急維修要求等，水務署的同事便會全天候提供服務。由於機件故障、水喉須緊急維修等事情是無法事先預測的，所以我們認為不應增加長期編制來應付這些緊急服務。因此，這 3 個部門的逾時工作津貼較高，是基於我上述所說的較特殊情況。

鄺志堅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們從附件看到，有兩個部門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逾億元，其一是機電工程署，但由於它有營運基金，我不想特別談論。另外一個部門是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的郵政署。我們從政府提供的數年數字看到，逾時津貼支出的上升幅度是驚人的，每年也逾億元，去年是一億五千多萬元，估計今年是一億九千七百多萬元。局長剛才說工作量有季節性，我覺得是不能以此作為解釋，有哪間大公司的逾時工作津貼數目會如此龐大的呢？局長會否覺得是在管理上出現問題呢？會否考慮聘請郵政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長工？因為這顯然是因編制不足，才会有如此多的逾時工作。政府會否檢討這項政策，即聘請較多長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想澄清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是兩件事情。有關郵政署方面，在剛才解答李柱銘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已帶出郵政署的部分工作是會隨着季節而波動。我亦理解郵政署的管理階層非常關注每年花在逾時工作方面的開支，管方為了控制及遏抑逾時工作津貼的增長，一直也有研究可否簡化工作程序，例如採用更先進的揀信機，以減輕須利用人手處理的工作，進而減少公務員同事要逾時工作的需要。我相信郵政署會繼續研究簡化工作程序，以及以更先進的機械來代替人手工作。

鄭志堅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會否檢討編制，如果人手不足，便多聘請長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按我們現時的機制，各部門首長每年也會檢討部門本身的人力需求。在部門首長完成檢討後，如果他們認為編制過大，便會提出刪減編制；如果他們認為編制不足，便會透過我們的內部機制，向特區政府申請增加公務員編制的職位。所以，每個部門每年最少也會進行一次人力需求評估的。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時指部門的工作具季節性，在有此需要時，局長會否考慮外判某些部門的工作或增加臨時工的人數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方議員的提問。

政府的大政策是“大市場、小政府”，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當某部門認為適當時，便會把它認為適當的某些服務外判，由承辦商提供服務，而不是直接由政府僱員提供。這個大政策是每個部門現正落實的。當然，在落實過程中，我們也要兼顧一些較微細的情況，例如，在政策上，我們可能須決定應否透過外判來提供服務，但如果我們這樣做時，會導致公務員在短期內人手過剩，我們便須在時間上作出微調，使我們不會因外判而導致出現公務員人手過剩的情況。但是，我們的大前提是奉行“大市場、小政府”，所以在可以外判的情況下，如果能配合其他各方面的考慮，我們是會進行外判的。

至於聘用短期的同事來協助部門執行季節性的工作，我們現正採用這種方法，所以我們才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該計劃容許部門在出現季節性突然飆升的工作量時，除了可以考慮逾時工作外，也可以考慮聘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同事。

譚香文議員：我從附件看到，一些部門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如果以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作比較，例如在香港海關、政府物流服務署、房屋署等多個部門，2006-2007 年度的支出是較高的。這是否由於去年開始實行 5 天工作周，即由五天半改為 5 天，因而導致工時增加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這項提問。

我們推行 5 天工作周，其中兩項基本原則是不涉及額外的人手資源，以及不會減少在職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所以，如果我們每年的逾時工作津貼有所波動，也不會是因為我們落實了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最近舉行藝術節，我經常在文化中心門外看到有很多 AM 車正在等候官員。我想問的是，在每年約 6 億元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中，政府有否計算過有多少屬司機的逾時工作津貼，以及所有官員在以官式身份或出於本身嗜好而出席那些藝術節表演時，有關開支可否計算在逾時工作津貼之內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可以就這方面與庫房研究一下，但我相信我們無法從那些數字分拆出政府每年就某個職系（例如司機）所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據我對庫房電腦設計的理解，它是不能這樣做的。不過，我稍後會再向庫房求證，看看我的理解有否錯誤。如果我的理解錯誤，是可以計算出來的話，主席，我會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但是，如果我們的電腦是不能那樣做，我很抱歉，我們無法提供那方面的資料。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官員出席藝術節活動，有些可能是官方或官式活動，但他們出席這些場合時，他們的司機可否申請逾時工作津貼？

主席：這的確是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不起，遺漏了回答。

在我們所有局長的委任條款中，容許每位局長 24 小時使用政府車輛，無論是因公務或私務。所以，如果某位局長要用車，他的司機當然要上班，即使該位局長晚上出席私人宴會，該名司機同事也可以申請逾時工作津貼。

至於全體公務員，包括最高級的公務員，即常任秘書長，他們只可以因公務使用政府車輛。所以，如果是一位公務員同事，例如常任秘書長因公務出席音樂會或宴會，（附錄 1）他可以乘坐政府車輛，而駕駛該政府車輛的司機同事也可以申請逾時工作津貼。很多時候，這種情況是公務員同事覺得有必要透過某類活動與持份者保持關係或建立關係，因而接受持份者的邀請而出席晚宴。在這情況下，公務員同事是可以使用政府車輛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結構安全保證

Structural Safety Guarantee fo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Flats

2.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前，本人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單位業主的投訴，指房委會為他們的單位提供的 7 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即將屆滿，但他們屋邨內的樓宇仍然有鋼筋外露及污水渠滲漏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主要業主，房委會會不會在上述保證期屆滿前，主動檢查有關樓宇，以及為有需要的樓宇進行維修；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鑒於房屋署曾向本人表示，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法團管委會”）內的房委會代表“會盡量鼓勵各業主以

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的利益”，該等代表的具體角色是甚麼（當中是不是包括代表租戶和不是法團管委會委員的其他法團成員在法團會議上提議為有關樓宇進行結構維修，以及嚴密監管有關修葺工程的質素及維修成效）；及

- (三) 過去 10 年，房委會在上述保證期內，曾就哪些項目為租置計劃屋邨進行大型或全邨性的維修工程、受惠戶數及決定進行該等工程的準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委會向各租置計劃下出售的屋邨提供 7 年結構安全保證。在保證期內，房委會負責所有與結構構件，如支柱、橫梁、牆壁及地台等有關的結構修葺及維修工程，包括混凝土剝落及裂縫修葺的工程，以確保樓宇整體結構完整。在保證期內，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須負責邨內非結構性的維修。房委會在出售租置計劃屋邨單位時，已一次過將一筆數額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 14,000 元的款項，注入各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基金內，以應付屋邨售後的維修工程開支，例如在大廈走廊、天台和外牆等公共地方進行的維修及更換水管工程等。

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在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出售前，已進行全面的勘察，並完成所需的結構及非結構修葺工程，包括混凝土剝落及窗戶滲水的維修及維修升降機等，並邀請居民填報單位的損壞項目，以便維修妥當後才出售。因此，各租置計劃屋邨均在良好狀況下發售。一般來說，這些屋邨在短期內不會有大規模結構維修的需要。

租置計劃屋邨與其他私人物業一樣，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並聘用管理公司處理日常的管理工作。個別屋邨是否進行結構勘察，須視乎實際需要，由業主立案法團決定。管理公司有責任監察樓宇（特別是公共地方）的整體狀況，並適時向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建議所需的結構勘察及維修。房委會會與其他業主，藉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及定期舉行的法團管委會會議，督促及監察管理公司的工作，在有需要時評估進行結構勘察及維修的需要，以確保樓宇整體狀況良好。

此外，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主要業主，會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下的主動勘察、租戶申報單位內的損壞及日常的視察，監察

尚未出售單位及樓宇公共地方的結構狀況，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其他個別業主在 7 年結構安全保證期內，如果發現任何懷疑與樓宇結構有關的問題，亦可透過管理公司通知房屋署，以便作出跟進及維修。房委會代表亦會透過參與日常業主立案法團及法團管委會會議，提醒各業主在保證期屆滿前，申報有關的維修項目。

- (二) 房委會會以尚未出售單位業主的身份，委派代表擔任法團管委會的委員，出席法團管委會會議及業主大會，與其他業主共同參與管理屋邨的事務，包括進行所需的維修、監管維修工程承建商的質素及維修成效等，並於有需要時行使投票權，例如在委任一些重要工程的承辦商等事情上。房委會代表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並會運用房委會在屋邨管理工作方面的經驗，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意見。房委會亦會聽取租戶對屋邨管理的意見，適當地向業主立案法團反映，並會鼓勵法團及管理公司與租戶保持溝通。

- (三) 如上文所述的準則，在保證期內，房委會會負責任何與結構構件有關的結構修葺及維修工程。截止 2008 年 1 月，房委會在 7 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的計劃下，已完成約六千五百多宗維修，當中包括在單位內及公眾地方的維修，以修葺混凝土剝落及牆身裂縫為主。由於房委會在出售租置計劃屋邨前，已進行全面的結構勘察及修葺工程，各屋邨結構狀況良好，因此，過去 10 年，各租置計劃屋邨均無須進行全邨性的大型結構維修工程。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開宗明義地說，“在保證期內，房委會會負責所有與結構構件，如支柱、橫梁、牆壁及地台”，但問題是，這是否真實的呢？我想舉一個例子，青衣邨的結構維修安全保證期尚有 20 天便屆滿，不過，有業主投訴（我在此展示一些照片）地台、橫梁、鋼筋外露，這些甚至即將倒塌，在 7 年內，房屋署卻完全沒有進行過任何維修。事實上，我曾收到二百三十多戶業主的投訴。我曾致函署方，表示保證期尚有 20 天便屆滿，但仍然未有進行維修。我想代業主詢問政府，是否有陰謀把這些本來是房屋署應盡的結構維修責任拖過了這 20 天後，便把這個維修包袱及維修費用的無底深潭交由小業主負責？我希望局長解釋，是否有意拖過維修期？會否正如你剛才所說完全負上責任呢？政府做過甚麼工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當然不會用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來處事。在租置計劃的保證期內，小業主只要在 7 年內提出要求，房屋署即使在保證期屆滿後

才補做工程，我也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我想指出，在期滿前的主要監察角色，其實除居民外，也有管理公司，它亦有責任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法團管委會提出。此外，我們也看到有很多法團在保證期屆滿前，也有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察，已有 16 個法團這樣做。我也知道有些法團準備在保證期屆滿前做這些工作的，我亦鼓勵每個法團好好扮演這個角色。因此，對王議員的質詢，我的回答是如果這些結構性問題是在 7 年內已提出了，我們便一定會負責跟進。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迴避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只重複該部分。

王國興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舉出的青衣邨例子，為何在維修保養期內沒有進行結構性維修呢？這些是已有照片證實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保證期內，我們有一定的渠道讓居民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我們其實有一個實際的程序，他們可以填報一份表格，房屋署便會跟進。就這宗個案，我願意回去跟同事研究，看看有關居民是否已經提出申請。一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只要曾在 7 年的保證期內提出申請，即使是過了期限，只要申請期是在 7 年內，我們是一定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的。

梁家傑議員：我恐怕局長也要跟進觀塘翠屏邨了。我最近處理的數宗個案，便是在 7 年的保證期內，政府（即房屋署）只採納一些治標但不治本的方法。現時有關的保證期即將屆滿——在今年年底便屆滿，我想問局長，在 7 年保證期內以這種捨治本、取治標的方式處理參與租置計劃住戶的投訴，是否一個政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很難回答這麼概括性的補充質詢，指我們採納的所有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我相信房屋署的同事會視乎每宗個案在結構上所出現的問題，當然有其他的討論，例如當中有否一些非結構性的問題。這樣也是有可能的。公契內對於維修基金應負責的項目其實寫得很清楚，如果是結構性的問題，我的同事會派專業的專家進行視察，才決定採用甚麼適當的方式

來處理。當然，如果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不會只用治標不治本的方式。不過，如果梁議員有實際的個案，我們是很願意跟進的。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局長關於污水渠滲漏的問題。主體質詢也有提問這方面，但局長只一直回答有關結構性的問題。對於污水渠漏水，如果是在外牆能夠看到的，當然很容易維修；如果是內牆牆壁的污水渠滲水或爆裂，這些是否房委會在 7 年內也要處理的問題？如果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出問題，由誰支付維修費用？局長可否回答這補充質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售樓書及公契（公契的第五附表）其實已很清楚列明其中一項由維修基金負責的，便是地下排水渠的修理及更換。因此，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該類工程，應該由維修基金負責，而不是屬於大家提到的保證期結構工程。

黃容根議員：我現時辦事處樓上的屋邨，便是租置計劃屋邨。房屋署曾進行售樓前的維修，對於排放污水的大渠，在外面是看不到渠的情況的，而一般來說，是每一條渠連接 3 層樓宇。如果頂層有問題，則下面的 3 層樓宇也會漏水。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而政府從未進行維修，在他們向房屋署報告時，政府會否重新視察情況而進行維修，包括處理污水的糞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也願意跟進。不過，原則上，所有屋邨在發售前，我們已徹底進行全面勘察，如果有甚麼不妥，當時已經作出處理。此外，也有一個 7 年的保證基金，主要的保證期是關乎結構性的問題。對於剛才提及的污水滲水問題，這在公契內列明是由維修基金負責。如果有實際的個案，我相信我們也要在視察後，才知道究竟屬於哪一類別。最重要的一點，是否仍在 7 年的保證期內呢？如果是，我會請同事作出跟進。

黃容根議員：我們的屋邨差不多已過了 7 年或很快會過 7 年，如果這種情況是因為政府以往進行的維修欠佳，那麼這個保證金是否也能運用？現時有人說是不能運用的，就這件事.....

主席：黃容根議員，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很清晰地包括你現在提問的這一點。我建議你在會議後把你手上這宗個案交給局長，我相信她會跟進的。

馮檢基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房委會會以業主身份出席法團管委會會議。房委會當然有權投票，此外，特別是在業主大會上，房委會一票所代表的份數是由三成至四成半的。房委會的一票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投下一票，便能勝出。請問房委會的代表在投票上採用甚麼作為取態的原則呢？這項投票本身是存在利益衝突的，因為街坊要求做的事情，政府是要付錢的。由於房委會的份數佔三成以上，政府便要付出較多錢。在這種情況下，會否影響其投票取向呢？即街坊同意，它便反對，而街坊反對時，它便同意。它投票的準則是甚麼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不同意我們的參與是有利益衝突的，我們的同事反而會很專業地運用本身在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協助法團管委會做好管理的工作。馮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的一票便可能左右了決定，因此，就日常的管理，我們會盡量讓法團管委會其他委員決定，只是在重大事項上，例如在工程承辦商的委任、管理費的調整、法團管委會成員的選舉等，我們才擔任大業主的角色。但是，大原則一定是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並以此作為投票的準則。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仔細回答投票的準則，因為大原則是利益，所謂準則的細項是甚麼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在數個重大事項上，我們一定會投票，其實，在很多時候，我們寧願由法團管委會自行討論及得出本身的結論，否則的話，法團管委會便很難有其角色，而其實它們也要有一個成長的過程。因此，除了重大事項以外，我剛才所說的大原則是一定適用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出售前，已進行全面的勘察”，因此，“一般來說，這些屋邨在短期內不會有大規模結構維修的需要。”可是，王國興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一段提到，7 年樓宇

結構安全保證期即將屆滿，但這些屋邨內的樓宇仍然有鋼筋外露及污水渠滲漏的問題。這些很明顯是一些結構性的問題。

我剛才來開會前，也看見梁家傑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所說的兩個屋邨居民，他們拿着所有照片，而王國興議員剛才亦出示了照片，看到這些很明顯是結構性問題。因此，我想問局長，第一，王國興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段提到這些屋邨仍然有結構性的問題，這是否屬實？局長是否同意有這些情況？第二，如果局長同意，她可否解釋原因。既然在出售前已完成所有工作，一般來說是不應該出現這些情況的，為甚麼會出現這些情況呢？是否一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當局只進行治標而不治本的維修工程，所以才依然有結構性的情況呢？第三，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有多少屋邨出現這種情況？即維修期屆滿，但仍有結構性的維修還未做妥的，有多少屋邨牽涉有這種情況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非常有技巧地把一切都跟結構性的問題拉上關係。你其實提問了 3 項補充質詢，局長作答亦會需時甚久。我會請局長作答，但如果局長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她是可以提供書面答覆的。

余若薇議員：是的，當然，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現時很難就個別個案作出一個定論。我們的大前提是：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很願意跟進。直至現時為止，我們共接獲八千多宗申請，一如主體答覆所述，已經處理的個案有六千五百多宗，其餘在處理中的還有五百多宗，我們很願意看看可否跟進有關個案。但是，最重要的是，須研究這些個案是否屬於保證期內的結構性工程。至於哪些是屬於結構性，我們在售樓書內已很清楚說明。至於維修基金，我們已就每個單位注入 14,000 元，以便足以在未來 10 年進行一些主要的維修工程及日常的非結構性工程。例如天花滲水、窗戶滲水，以及“批蕩”、牆磚及地磚有裂縫等問題，在公契也清楚訂明這些屬於非結構性工程，可能須由維修基金提供協助。無論如何，每宗個案均各有特性，我們須在視察後才可作出定論。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既然她已開宗明義地表示在售樓前已經做足所有工作，一般來說，短期內便不應該有大規模的結構維修。可是，大家可看到明顯是有的。即使餘下的五百多宗不全涉及結構性維修，也是有的。因此，可否告訴我們為何既然一般是不應該有的，但仍出現這些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想，這六千五百多宗已完成的維修，並非全邨性的問題，亦非很大型的結構維修工程，只是修葺混凝土剝落及牆身裂縫為主的一類結構工程。因此，即使在 7 年前已進行勘察及詳細的工程，有這些個案存在也是不足為奇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我們會在視察後才作出適當的跟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3.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向本會表示，已於 2006 年 8 月成立了由他主持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目的是全面檢視現時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發展制訂路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至今共召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其成員的出席率；
- （二） 工作小組有沒有會見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持份者，或參觀相關的服務機構，以瞭解他們對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及有關服務的實況；及
- （三） 工作小組經超過 1 年的工作後所提出的精神健康政策和具體建議是甚麼，以及落實該等政策和建議所需的資源及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至（三）

政府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6 年年中成立了工作小組，由我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提供精神科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研究精神病的學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8 月召開了首次會議。除 1 位成員外，工作小組其餘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在工作小組召開首次會議後，我曾與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的代表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瞭解業界對服務發展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政府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路向。由於精神病是一個複雜的健康問題，加上精神健康服務亦包括醫療和康復服務，因此，我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緊密合作。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對不起，主席女士——將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作出考慮和規劃。

在中短期方面，我們會在預防、醫療服務和康復服務等方面積極增撥資源及推出新措施，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令精神病患者及早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

在 2001-2002 年度到 2006-2007 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撥款 2.09 億元及 3,940 萬元，推行了多項新措施，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我們亦加強了有關精神健康的宣傳和教育，透過多個以社區為本的外展計劃，務求在學校、家庭及社區，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治療。

在醫療服務方面，當今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是把治療重點由住院護理逐漸轉移到社區支援及非住院護理服務，並相應加強有關基層和社區護理的專業訓練，讓精神科專科醫護人員和基層醫療提供者及社會服務組織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有效地為病人提供綜合和跨專業的服務。醫管局按照這個趨勢，近年一直檢討其精神科住院服務，加強發展更全面的社區精神科服務，逐步讓更多合適的精神病患者在社區接受治療，增加他們康復後重新投入社會的機會。醫管局近年亦已加強其精神科外展服務、日間醫院及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此外，醫管局近年亦增聘精神科醫生及護士，加強支援，以及增加使用新的精神科藥物以改善治療成效。

在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方面，當局近年推出的多項服務，均取得一定成效。例如，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外展職業治療，讓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得到持續照顧和支援。2001 年起推行的毅置安居計劃，更成功協助超過 600 名長期住院的精神病人重回社區生活；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等服務，則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持續的照顧和支援，協助離院病人解決適應問題。為了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長者、兒童及青少年，我們在社區推行了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防止長者自殺計劃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社署亦在 2007 年 10 月與醫管局合作推出新的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社區上一些可能有早期精神健康問題或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適切的輔導及精神健康評估服務。

在 2008-2009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出新措施，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計劃推行數項試驗計劃，當中包括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病人提供 24 小時社區支援服務，減少他們非必要的入院次數和住院日數；在急症室加強提供精神科服務，協助處理病情危急的病人，以及將現時向政府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擴展至私營安老院舍。醫管局也為患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加強其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社署會在天水圍成立一個綜合社區支援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精神科醫生估計，香港有超過 70 萬人患有精神病，其中 20 萬人的情況很嚴重。我們現時投放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錢，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24%，但我們附近地區的數字則是 0.75%至 1%。每一次我們談到這個問題都感到相當慚愧，因為我們只有不足四成的病人可以服用新藥。當我看到精神科醫生只有 7 分鐘的時間看一個症，病人又不能服用新藥時，我們便很希望局長可以做點事。

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去年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但只曾召開 1 次會議。局長除了在最初的時候會見過精神科學院的同事外，其後便再沒有會見過他們。此外，至今時間已超過 1 年，但卻仍沒有建議和政策。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才會召開第二次會議？何時才會向香港市民提出一套真真正正的精神健康政策？我們是有數十萬人在等着他做事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明天便會提出香港醫療改革的大綱，當中亦包括其他有關服務。我們覺得一套精神健康政策，是一定要在套健康的醫療政策下發展出來。所以，我們要先討論大問題，然後再討論其他所謂目的方面的問題。我們在過去兩三年瞭解了問題後，亦作出了一連串措施，增加社區方面的服務，醫管局方面亦提供了更多預防性的服務。

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精神科的資源，我要指出，政府在投放於醫療的資源中，有 8%以上用於精神科服務，這並非一個小數目，跟很多其他國家比較，

也是相似的。尤其以現時的香港來說，公營方面的資源實在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7% 左右。所以，這個數字較諸很多其他相似的國家，並非一個小的數目。我亦看到，我們的精神科服務實在很多元化，無論是在社區或醫院而言，而即使在康復方面，亦有為病人提供持續的照顧。當然，任何服務也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穩步地、一步一步做事，亦會針對性地視乎我們現時的服務需要而作出改善。

郭家麒議員：局長可能很醉心於他的醫療融資，但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何時會召開第二次有關精神健康檢討政策的會議，以及何時會有政策？我明白精神健康和醫療融資也是值得香港人關注的，但不知道他可否把精神健康這一部分說得清楚一點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打算在未來 3 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於精神病的問題現時已經涉及兩個政策局，所以，我和張建宗局長會一同出任主席。

郭家麒議員：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何時可以提出新的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要先檢討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至於政策，那一定是要針對問題來制訂的。所以，我們認為現時談時間表是言之過早。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工作小組任重道遠，它要為政府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為未來的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路向。不過，在過去 1 年，工作小組只召開了 1 次會議，在未來 3 個月內才打算召開第二次會議。一個如此任重道遠的工作小組，談的是我們很關注的政策範疇，而在過去，這個政策範疇事實上已經是千瘡百孔的了。主席，你也不會忘記，剛剛在老人院發生了一宗死亡個案，也是因為有關的老人家被診斷為有需要看精神科醫生，但卻被不斷延遲，最後導致發生這件慘案。主席，這是一個關乎生死的問題。

我想問局長，香港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其實是怎樣，以及局長現在說會檢討，這個檢討究竟會怎樣進行呢？長遠的發展會於何時提出呢？他剛才說

沒有時間表、不適合有時間表，但總也要有一個計劃、要有路線圖的。工作小組內連用家的代表也沒有。當局究竟會怎樣做呢？這麼迫切的問題，他竟說完全沒有計劃，1 年只召開 1 次會議。主席，我想問他，他未來具體打算怎樣制訂這項政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會根據社會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來作決定。我們會聽各個業界的意見，也曾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見面。我們要再掌握數據，以及看看將來的一些預測會是怎樣。

關於精神病，這不單是一項服務那麼簡單，預防也是很重要的。我剛才說過，在香港，對於精神病人的照顧，基層醫療服務是最缺乏的。所以，我們也要看看整個基層醫療方面可以作出甚麼改革，讓病人可以及早察覺得到。我可以說，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很多精神病人到了病情較嚴重時才看專科醫生。如果我們的社區、基層的醫生能夠及早察覺和及早處理，我們便可以更容易掌握和處理問題。

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最重要的是……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社區和基層方面發展。同時，我們也要在下一個環節，即醫療方面，增強在社區方面的照顧。過去，病人很多時候會很快被安排入住精神科醫院，但我們認為這並非最健康的做法，也並非最恰當的做法。所以，在過去數年，我們已經盡量，第一，讓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第二，如果病人入院，目的應是為了治療他的病，而不是為了把他從社區隔離；第三，我們加進了一些新藥，以及對某些精神病方面的資源，讓病人可以有適當的藥物。對香港的精神病人而言，這些可以說是有一定好處的。

我剛才說過，對於其他的服務和配合、各種瓶頸的問題，以及社區如何接受這些病人在社區中生活等各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所以，我剛才說過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但我們一定會盡快做好這工作，亦希望能在這一屆政府任內達成這個目的。

張超雄議員：按照局長的答覆，他似乎對於這項政策已經了然於胸，說出了政策的一些內容。不過，我剛才是希望他提出一個具體的計劃，告訴我們他會怎樣檢討和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我想他提出一個具體的計劃，但他卻回答了政策的內容。他是未曾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計劃，便是要召開會議，然後與其他有關的人士一起組織這些不同的政策研究，以及看看怎樣可以把我剛才說的數項構思具體地變成一些行動，以及研究我們的資源分配或服務安排。

梁國雄議員：主席，周局長好像一個博士般，“博士買驢，書卷三紙，未有驢字”。我們問了這麼多問題，他說來說去卻仍說不出邊際。根據他的答覆，精神病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要作出檢討。我們問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便是怎樣保障精神病患者，以及可能受他們影響的市民？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他會否取消藥物名冊？即是說會否讓他們服用新藥？此外，會否增加事先的輔導？他有否估計過須用多少錢？會否要求政府撥款做這件事？他有否估計過呢？

主席：局長，梁國雄議員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你可以選擇全部回答，但也可以選擇只回答其中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梁國雄議員也希望瞭解多一點有關精神健康的問題，我可以逐一回答。首先，過去兩三年來，我們每年也有增加資源給醫管局，讓他們可以購買新的藥物。在這數年間，新藥物的價格剛好下降了，所以，現時的情況是只要病人須服某種藥物，而醫生又可以作出臨床判斷，便會讓他們服用新的藥物。

第二，藥物名冊是另一個問題。在藥物名冊內，有些藥物是醫生認為病人未必有需要服用的，只是可能因為那是新的藥物，所以有些病人才會想服用，但醫生卻認為對他們未必有很大益處。我們認為如果這些新的藥物被臨床證實是較舊藥物優勝，我們也希望能將之納入名冊內，但如果認為是並非較優勝，我相信我們便要維持現時的藥物名冊的原則。

第三，有關提早輔導，當然，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我們能及早發覺，這樣才可以進行輔導，但如果不能發覺，便是無法輔導的。所以，無論在過去或今天，我們增加資源，便是希望在一些種類的病人中，特別是青少年，或在基層醫療方面及早發現他們患有精神病，盡快引導他們看醫生。很多時候，精神病人是不願意看醫生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早的接觸點，盡量解決這些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有否估計過會花多少錢？是否打算要求政府撥款？因為今天已經是財政預算案……我覺得他不止……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在局長作答後，能多讓 1 位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果然是非驢非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解釋了，過去數年，我已經增加了資源。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是增加了接近 3,000 萬元。醫管局現時已經在使用這筆撥款。至於我們今年向它增撥的資源，一部分是讓它可作彈性處理，用於藥物或服務提供之上。梁議員最好可以留待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再向我提出這項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精神病是一個複雜的健康問題。工作小組於 2006 年年中成立，在當年 8 月召開了首次會議，亦是唯一一次的會議。主席，局長後來做了很多事，包括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和社區支援等。我想問局長，他在這數年間所做的事，是否那次會議上建議他做的呢？如果是，那便是很有效率了，主席，因為會議只召開了兩小時，卻能有那麼多建議。抑或並非那樣，工作小組是甚麼也沒有建議，只是局長自己完全知道應怎樣做？如果是那樣，召開會議是否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資源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說得很正確。在第一次召開的會議上，我跟所有專家商討，他們說出了我剛才指出，我認為是我們應該走的路。所以，我可以很坦白說，我們跟專家開會，令我們更明白到對我們服務的需要。其後，我亦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商討，瞭解他們的需要。所以，我可以說我們在這數年所提供的服務，是參考了與會成員所提供的意見。當然，如果我們要更落實一些具體的政策和方案，是須花一點時間的。所以，我剛才說我們要花一點時間來訂出更詳盡的方案。不過，我相信大家也不想我們是在找到方案後才做事的，所以，在這數年間，我們已經在各層面增加了資源，以及在服務上作出了新的安排。

主席：第四項質詢。

受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Number of Places for Publicly-funded First-degree Programmes

4.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自 1994－1995 學年以來，受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一直維持在 14 50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新加坡、上海、美國、澳洲及英國的適齡人口升讀大學的百分比目前分別是多少；
- (二) 鑒於本人知悉本港適齡人口升讀大學的百分比一直低於鄰近地方，政府有沒有評估大學學額不足會否導致人才外流，以致影響香港朝向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速度；及
- (三) 鑒於持有學位的人士在去年第四季失業率只是 1.9%，反映現時市場對該等人才的需求殷切，政府會不會逐步擴充受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如果會，擴充計劃的細節及推行時間表；如果不會，具體的困難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答覆如下：

根據新加坡教育局公布的資料，在 2007 年，該國適齡組別入讀 3 所公費資助大學的百分比¹約為 23.5%。此外，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資料，2005 年有關澳洲、英國及美國的純入學率²分別為 82%、51%及 64%。我們並沒有上海的有關數據，但根據國家教育部的資料，2007 年內地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³為 23%。

¹ “大學組別入學率”指每一個小學一年級組別內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每年入讀大學的百分比。

² “純入學率”指進入專上教育的綜合年齡組別的比例，不受人口改變及經合組織國家之間開始接受高等教育年齡的差異影響。

³ 全國高等教育毛入學率=[某學年全國高等教育在學人數／某年全國 18 至 22 歲人口數]x100%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及(三)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每個地方就提供專上教育比率的計算方式不盡相同。再者，各地的經濟情況、教育制度、歷史背景、人口結構、文化、人力需求，以及發展需要等均有差異。因此，單憑比較不同地方以不同方式計算的專上教育比率而作出任何結論，定必會有所偏差。

政府在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公帑資助的核准學額指標時，會考慮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的因素。這些包括未來適齡學童的數目、入學學生的質素、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狀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經濟發展趨勢等。

雖然自 1994-1995 學年以來，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維持不變，但其他方面的發展亦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例如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及其他擁有相同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2009 學年將提供合共 2 894 個公帑資助的二年級及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外，政府鼓勵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包括發展私立大學。目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合共提供約 2 500 個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及 1 600 個銜接學位課程學額。除了上述課程外，現時亦有超過 21 000 名人士修讀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此外，自資副學士課程近年亦發展迅速，課程的數目由 2000 年約 20 個增至現時的二百七十多個，每年的新生人數亦由 2 600 人增至現時約 2 萬人。因此，現時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年青人的比率，已超過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六成。

除了關注學額的數量外，我們亦非常重視課程的質素。事實上，現時提供的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已能照顧大部分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考獲合乎基本收生要求成績的本地學生入讀專上課程的需要。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並會不時檢討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確保該界別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我們亦會研究適當的措施，以繼續支援自資界別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專上教育機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大家從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就毛入學率而言，基本上，香港較諸其他國家，甚至較諸內地高等教育的 23%，其數字

是遠遠為低。香港經常說要朝向知識型經濟、國際社會發展，但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的 200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在我們的勞動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者佔整體人口的比例，較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為低。就達到高等教育程度，而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者所佔的人口比率而言，香港在全球及亞洲的排名，分別是第十四位及第五位。我們在亞洲也只是排行第五位。

一個這麼名實不符的國際社會及知識型經濟，政府應否下定決心，盡快向我們提出有關檢討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時間表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說過，每個地方用以計算所提供的專上教育比率方式不盡相同，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來自文獻，而那些資料是由他們提供的。至於他們的計算方式，主體答覆的註腳已有清楚說明。由於大家的計算方式在很多方面也不相同，所以如果要作出比較，結論必定會有偏差。

有鑒於此，我在主體答覆仍不厭其煩地指出，除了現在我們以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外，還有其他的也是第一年的學位。所以，如果我們跟外國比較……他們沒有區分是否資助的學位，只說是提供的學位。因此，我們有足夠資料顯示，我們所提供的學位數目，其實是較我們現在所說的 14 500 個為多，包括了我們的私立大學及一些非本地學士學位。如果把這些全部加起來，數目便會較現在的 14 500 個學額多很多，合共約有三萬多個學額。

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副學士等。其他的國家如果沒有區分，也是有把這些包括在內的。如果我們再加上那二萬多人，便會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般，現在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年青人的比率，是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 6% 左右，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可是，我不想混淆視聽，所以便清楚說明這 6% 是如何計算，（附錄 2）有多少是大學本科、有多少是副學士，把它們區分清楚。

我們現在除了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外，還關注到副學士方面的情況。完成了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如果他們有能力，我們亦增加了第二及第三年的學位。在這方面，我們現在約有 3 000 個學位供他們繼續升讀。

所以，如果把這些全部加起來，我們認為已足夠應付現時的需要。我們日後會密切注意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再繼續檢討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很直接，便是問局長會否向我們提出有關檢討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時間表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時間表，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考慮這方面。譬如副學士的情況，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在進行檢討。我們要看看檢討的成效，看看有何不足之處，以及如何加強那方面的服務。我希望約在一兩個月內可以完成檢討，然後公布結果。

我們做每件事，皆要按部就班。在我們要做的所有工作中，我們要把各個因素分開處理，先整合妥當，然後再檢視整體情況。我們暫時並沒有時間表。

曾鈺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指出，除了關注學額的數量外，政府亦非常重視課程的質素。局長又提到現時所提供的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已經照顧了大部分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考獲合乎基本收生要求成績的學生。這好像是說如果再膨脹學位課程，便會令質素下降。這一段的意思便是這樣。

可是，在較前部分，局長又說政府鼓勵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包括發展私立大學。如果是那樣，私立大學的角色又是怎樣呢？政府是否不會那麼緊張私立大學的質素呢？因為成績符合要求的學生已經入讀了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那麼，政府如何發展私立大學呢？

教育局局長：這純粹是以現時的考試結果，以及有多少學生報名為根據而言。大家都知道，現在每年約有 27 000 名考生參加大學入學試，其中約有一萬七千人符合入學資格。對於這 17 000 名考生，本科生已收錄了一萬四千多名，另外還有其他的學位課程。所以，我們說現在已有足夠學額容納這些人。

不過，這不表示其他的人……尤其在日後的“三三四”新學制下，結構將會不同，考生的人數也不同。屆時究竟有多少人參加高中三畢業試，考試合格獲得入學資格的有多少人，我們現在還未能掌握，但當然是會增加的，因為考試的人數增加了。

向前看，我們說除了這方面外，還要依靠其他方式增加大學學額。所以，如果有私立大學，我們現在是鼓勵私立大學成立，亦已經成立。我們希望這方面能提供一些優質的專上教育機會，讓學生升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資助學士學位。政府自 1998 年以來，一直限制每年的資助學額，一年級是 14 500 個，20 年不曾改變。即使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說現在副學士畢業生每年已超過 2 萬人，但二年級的資助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有一千多個，連優秀的副學士畢業生亦很難修讀這些資助學位課程。然而，另一方面，政府卻又大開中門，只要具有學士資歷的大學生，並具兩年工作經驗，便可以透過優才計劃申請來香港工作。問題是，政府一方面遏抑了本地資助學士學額的數目，不能增加，另一方面卻大量放寬更多海外和內地學生來港競爭，這會否是變相限制及削弱了香港年輕人的競爭力，對香港的年輕人並不公平呢？

教育局局長：這兩個其實是相關，但卻不相同的問題。

我們引入非本地學生來港，是從宏觀經濟及人力發展的角度出發，吸引外地人才。大家都知道，香港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是學生人數少，所以我們有需要未雨綢繆，考慮如何吸引外地學生來港就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定要看看兩者之間如何結合，才會為香港帶來最好的整體利益。

其實，非本地學生所帶來的益處除了比較明顯外，例如他們可以製造多語言的文化和環境，有助本地學生拓闊視野，亦可加強本地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和包容。此外，非本地學生更會帶來一些新思維及新觀點，有助啟發本地學生的創意，激發良性競爭。

所以，長遠而言，我們吸引優秀非本地學生來港，除了可以擴大香港的人才庫，提高我們的人口質素外，還可以幫助我們提高競爭力，以及支持我們的經濟發展。就這方面，我們要考慮其他能夠幫助香港，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方法。所以，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

張文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關鍵，雖然他把答覆朗讀得很好，但問題的關鍵卻是，政府一方面遏抑了本地的資助學額數目，不讓它增加，另一方面卻放寬海外和內地學士來香港的機會，而且是大幅放寬。此舉會否對香港的年輕人不公平呢？我不是說那些人好不好，他們當然是好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沒有甚麼大量的補充，只想說得明確一點。

其實，除了這些外，我們還有非本地學士學位的課程。大家不要忘記，有二萬多名學生在修讀這些課程，當然還有副學士等出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18%適齡人口入讀資助學士學位這個數字，是在 1989 年訂定的，距今已經是接近十九二十年了。過了那麼久，究竟最近於何時曾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又是怎樣呢？局長，我們很想知道。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曾正式檢討過，因為我們是維持不變。可是，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過去那麼多年，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因為我們現在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我們是透過其他不同的政策來配合，有些不同的途徑現已落實。跟十八九年前比較，现在的青年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多了三倍。除了第一年的學士學位外，如果我們把所有不同種類的供應一併計算，數目其實也有四萬多個。所以，較諸十多年前，情況已大有改善。

至於進一步的檢討，我剛才已經回答了，我們暫時並沒有這個計劃。不過，在我們完成了其他工作後，我們再會從總體來看。

主席：第五項質詢。

聘用顧問公司進行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有關工作

Hiring Consulting Firm for Work Relating t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ealth Care Reforms

5.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第 280 條訂明，部門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時，須取得至少 5 名承辦商的報價單。據報，政府最近在只接獲 1 間公司提交報價單的情況下，委聘了該公司就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有關工作提供顧問

服務。合約價值為 120 萬元，而該公司是由上任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開設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政府過往的顧問服務採購活動中，上述事件中只邀請 1 名承辦商提交報價單的理據同樣適用的個案是不是很罕有；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曾多少次在未取得至少 5 份報價單的情況下，委聘承辦商提供合約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服務，並列出每宗個案所涉及的政策範圍、合約價值及沒有取得 5 份報價單便批出合約的理據；及
- (三) 有沒有檢討在只得 1 份報價單的情況下便委聘該顧問公司是否合乎公平原則，以及會不會使市民覺得政府用人唯親及向已離任的主要官員或其下屬輸送利益；如果有檢討，結果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清楚說明政府的《規例》第 280 條的規定是甚麼，以及為甚麼食物及衛生局在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信息傳遞和宣傳工作的過程是完全符合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規例》第 280 條規定，政策局和部門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服務時，須邀請至少 5 名承辦商提交書面報價單。如果政策局和部門由於市場供應所限或其他充分理由無法獲得最低規定數目的報價或邀請少於最低規定的報價單數目，它們在邀請承辦商報價前，須先經由 1 名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在取得報價後，再由另一名獲授權人員批核才可採納報價。此舉旨在確保負責挑選承辦商及／或批准向承辦商問價的人員，不會同時是在該次採購工作中批准接納承辦商出價的人員。

醫療改革是一個複雜及影響深遠的課題，市民必須對課題有深入認識，社會才能展開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委聘顧問公司有助政府策劃公眾諮詢的信息傳遞及宣傳工作，對加深市民對課題的認識、鼓勵公眾理性討論及促進社會凝聚共識起積極作用。

由於工作複雜，顧問公司必須先瞭解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策略和內容，方能提交計劃書及報價。與此同時，我們須確保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在未公布前得以保密，而顧問服務亦須於極短的時間內展開及完成。在這些考慮和限制下，我們決定採用單一報價形式，邀請及委聘服務商提供顧問服務，並由獲授權人員所批准。

局方於委聘顧問公司前，先於 2007 年 12 月向該公司介紹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及背後的理念，並向該公司開列我們的要求，包括能在短期內提交計劃書。於同月稍後時間，我們收到該公司提交的計劃書。局方的另一位獲授權人員於審閱計劃書後，認為該公司的計劃書及報價符合局方要求，遂於本年 1 月批核接納計劃書並聘請該公司為服務商。

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有以下答覆：

(一)及(二)

根據現行的採購程序，管制人員可按照《規例》自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價值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服務，以及記錄有關的採購資料。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他們手邊並沒有各管制人員自行委聘顧問公司的次數和詳細的資料。

(三) 我們採購顧問服務時，無論準備邀請多少名服務提供者報價，最重要的考慮是擬邀報價的服務提供者的能力、服務質素、經驗等因素。在取得服務提供者的報價及計劃書後，我們會考慮計劃書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是否符合服務要求。這次我們就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信息傳遞和宣傳工作委聘顧問公司，所採取的準則亦是一樣。因此，是符合公平原則的，並沒有何俊仁議員所指的“用人唯親”或“輸送利益”的情況出現。

何俊仁議員：局長拒絕就有關的類似事例向各部門搜集資料，可見他並沒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供，意思是把這次沒有依足守則辦事，邀請單一承辦商報價的情況當作是例外。局長的解釋是，由於所牽涉的問題複雜、敏感，而且有很多長遠策略的考慮，亦要事先保密，因此不方便邀請太多人報價，因為報價的人未必能符合政府的要求。

我想問，政府是憑甚麼標準來邀請某些人向它報價的呢？其實，說來說去，這些標準是否便是要政府所信任和相熟的人，甚或是前高官，因為他們瞭解政府的政策，政府因此便可選擇性地就某項政策、某件事情來邀請某間公司招標，從而是沒有制度可言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政府不同的部門在這方面均有相當的經驗，亦可看到，如果政府想採購某一類服務，也會知道有哪一類型的

公司可讓它選擇。在這種情形下，政府可以就公司過去的工作、表現和經驗，作出這方面的選擇，而不會貿然找一些完全沒有 **track record** 的公司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據我本身對採購程序的認識，最重要的是要求同事完全依照我們採購的機制和準則行事，並且會跟有關的同事說明，在採購時定須分由兩名同事負責，一名負責報價，另一名則負責作最後批准，這是完全符合《規例》第 280 條的規定，並能確保我們沒有基於任何私人理由來聘請任何顧問公司。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點，便是如果政府採用這樣的標準，政府所信任和熟悉的人（很多時候是前高官）是否便會自動成為適合被邀請報價的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當我們找不同的服務提供者時，也會先看他們不同的背景，據我所知，我們是第一次找這間公司替我們服務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非常合時，因為明天醫療融資改革報告便會“出台”，這項質詢問得非常好，可是，我希望不要因為提出了這項質詢，我們明天便會將重點轉移到如何聘請顧問公司的問題上，因為另一項問題更重要。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醫療改革是一個複雜及影響深遠的課題，所以才要聘請顧問。局長沒有提及合約價值是否真的是 120 萬元，何俊仁議員曾問及是否 120 萬元。我想問，顧問的合約其實究竟為期多久？如果局長剛才說這是一個複雜及影響深遠的課題，這項顧問工程是否為期不止接下來的數個月，而是半年？究竟是多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合約的詳細資料，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邀請該公司做這項工作時，我們考慮到這項工作是須提供額外的專業輔助來幫助我們推廣服務。大家也瞭解，我們在 11 月才知道這項服務會在第一季“出台”，所以一定要在這段時間內盡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主要來說，是要在服務“出台”時和“出台”後處理推廣和收集資訊的工作。據我所知，這項工作是比較有彈性的，可以維持到我們的諮詢期完結為止。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是否知道合約期的長短？可能.....

主席：不如請局長再切實一點回答你關於合約期的長短。

陳智思議員：或許局長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你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陳智思議員：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明天會交代諮詢期有多長。關於時間的問題，我明天便會交代。

陳方安生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是哪一位官員獲授權批准單一報價的？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局方在委任顧問公司前，曾向該公司介紹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及背後的理念，並向該公司開列政府的要求，包括能在短期內提交計劃書，看看該公司能否符合。在沒有給予其他顧問公司同等機會的情況下，獲授權的官員是以甚麼理據來決定沒有其他公司能符合政府的需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不適合在此透露我們局內負責的公務員同事的名字，但我可以確認，決定以單一報價形式來進行聘用及負責批核接受有關顧問公司的計劃書和報價的，分別是局內兩位獲授權的人員，而該兩位人員均是高級行政人員，他們的職級也符合《規例》的規定。至於他們是以甚麼方法來決定聘請哪一間公司，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是視乎各類公司過去的表現，以及有沒有替我們進行大型宣傳計劃的經驗而決定的。所以，我相信他們對此有一定的認識。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知道，既然也要向該公司解釋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及背後的理念，亦要看看該公司能否符合政府的要求，為何不讓其他各類大大小小的顧問公司有同等的機會，以便政府能決定究竟哪一間公司是最適合的呢？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你現在所提出的問題，跟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不相同。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獲授權的官員究竟如何決定市面上是沒有這類顧問公司的，對嗎？局長是否沒回答這部分？

陳方安生議員：不是。主席，我剛剛提出的是同樣的問題。我是說，既然政府也要經過這個步驟，既要解釋諮詢文件的內容，又要陳列政府的要求，看看該公司能否符合，我便問，這是以甚麼理據來決定的？因為並沒有給予其他公司同等的機會。

主席：請局長回答這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議員問到我們找單一公司的原因，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一定要在短期內作出保密的報價，在這方面，我們只可逐一接觸每間公司，如果一間不適合，我們便會找另一間。所以，我們並非指定是那一間公司，如果我們向那一間解釋後，認為他們的報價或計劃書不能接受，便會找另一間。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盡量找更多公司來參與，令我們最擔心的是，這項如此敏感、包含那麼多資料的議題，很容易會被一些公司利用作其他宣傳或發布。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符合我們的要求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該份合約的價值是多少？他剛才回答陳智思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表示不知道合約為期多久，我想問合約的價值是多少？此外，有沒有考慮其他較便宜或昂貴的報價，以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知道合約的時間長短的，不過，我明天才會告訴大家，諮詢期是多久，合約為期多久。

該份合約價值 127 萬元，這是可以告訴大家的。至於我們應否就其他價錢作比較等問題，我剛才已解釋，我們為了保密的需要，所以便採取單一採購的方法。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怎麼知道合約的價值是合適的？主席，合約價值是 127 萬元，他說要保密，是否有需要就 127 萬元來保密呢？他要向我們解釋，我們才能知道這是否合適，因為這是涉及公帑的，主席。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許我稍作補充，我們是視乎該公司所做的工作及其參與的程度，視乎要進行甚麼工作，例如宣傳方面的工作，以配合我們的需要。在這方面，我們的同事有相當的經驗，他們認為這個價錢是適合，甚至是低於市場的價錢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方安生女士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是應該逐間公司來找，但似乎在 12 月只找了該公司作介紹。我想局長澄清，是一找即中，即找了第一間公司便即中，抑或是之前也曾逐間公司找過呢？我想他澄清這一點。如果是一間即中，為何會那麼湊巧？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坐下來。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該公司是我們第一次接觸的，他們所提供的計劃書和價錢均符合我們的要求。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澄清了，即是只找了一間公司，而沒有逐間公司來找，對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即是說，我們沒有需要再找另一間公司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顯示，保密便是政府聘用顧問公司單一報價的理由。很多政府的政策“出台”前均是保密的，請問政府，因保密而要單一報價的政策，會否變成一個私相授受、“益自己友”的漏洞呢？是否任何只要被政府欽點為能保密的機構，其生意便會源源不絕和長做長有，能以獨市方式包攬政府所有的保密工程呢？這種做法有否得到廉政公署的同意？政府會否檢討保密單一報價的制度是有違公道和公平的原則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這個制度沿用已久，並行之有效，而且整個程序也可以透過審計來處理。對於有沒有需要進行檢討的問題，當然，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反映，從而考慮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學生車船津貼

Travel Subsidy for Students

6. 劉江華議員：現時，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若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程，並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可在通過入息審查後獲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車船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比較上述計劃與 1988 年前實施的學生半價證計劃的成本效益；
- (二) 鑒於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津貼是以往返居所與學校的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計算，政府會不會檢討是否應把學生於假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納入資助範圍；及

- (三) 鑒於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只向 1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半價優惠，政府有沒有計劃向 12 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交通半額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現時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批的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令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獲得適切的資助。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修讀全日制中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困難的本地學生提供津貼，以資助他們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申請人如果能通過入息審查、就讀的學校與居所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以及有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則視乎實際家庭經濟情況，可獲得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全額津貼的款項相等於學生在學期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而半額津貼的款項則為平均交通費的五成。此計劃能讓學生有彈性地選擇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並可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適切的資助，有效地減輕他們在支付往返學校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至於在 1988 年被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所取代的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一般稱作學生車船半價證計劃），則劃一為所有年齡介乎 12 至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提供乘搭指定交通工具半價的優惠。

前核數署於 1985 年發表有關調查報告，指出半價證計劃有若干不足之處，包括行政運作繁複、在設計上容易引致學生非因學習需要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可能直接導致政府多付費用予交通營辦商等。此外，我們認為該計劃並未能為經濟上最困難的學生提供全額的資助，反而讓部分公帑用作資助經濟上全無困難的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

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設有入息審查機制，並按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半額或全額津貼，加上行政運作比較簡單，所以更能集中照顧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更具成本效益。

- (二) 至於資助範圍方面，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旨在資助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用，我們並無計劃把學生於假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納入資助範圍。
- (三) 現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自 1988 年以來運作良好，其間我們亦有因應實際情況多次作出改善（例如為最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額津貼，以及取消領取津貼的年齡上限等），確保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獲得適當的資助，而公帑亦用得其所。我們無意改變目前以入息審查為基礎的資助模式，亦無計劃恢復成本效益較差的半價證計劃。

劉江華議員：主席，半價證計劃是香港一項十分好的集體回憶。

政府表示基於 1985 年的調查報告而把計劃改變，但事實上，由 1985 年至現在 2008 年，已經過了 23 年，香港的教育政策內容也有很大的變化。我想請問局長，政府一方面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通識教育等，但另一方面卻拒絕津貼，這兩項政策是否有矛盾呢？如果是的話，局長是否要認真考慮一下，如何配合現時提倡的通識教育和課外活動的施行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這是沒有矛盾的，因為這項資助主要是透過入息審查，讓有困難的學生獲得全額或半額資助，所以這方面的目的是已達到的。

至於劉議員提問課外活動的情形，課外活動其實並不包括在這計劃內，但這不表示我們未有就課外活動方面提供資助。我同意我們現時鼓勵學校舉辦課外活動，例如參觀博物館等其他活動，而我們是有其他渠道提供資助的。如果學校想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校外活動交通津貼，可以動用香港賽馬會（“馬會”）的全方位學習基金。這基金每年為領取綜援或全額學生車船津貼的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他們的活動交通費，每名初小學生每年的津貼額是 80 元，高小學生是 160 元，初中學生是 240 元，高中學生是 420 元。在 2007-2008 年度，基金向學校發放約 5,000 萬元。所以，我們是有為這目的而設立渠道的，但這是另一項計劃，我們不能把兩項計劃混為一談。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明白，學生享有交通優惠，是社會進步的一個十分好的象徵。

由始至終，局長的答覆也有一個概念，便是過去的半價證計劃的成本效益較現在的制度差。我想跟局長說，1985 年的報告說當時的行政運作十分繁複，但 23 年過去了，局長要明白，就他剛才說的甚麼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學生是須提出申請的，而現在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也是要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請的，難怪老師的行政工作那麼多了。

主席，現時大家皆擁有八達通卡，如果能把這八達通卡的號碼交給相關機構或八達通聯營公司，便已經可讓持着八達通卡的小朋友或學生以半價乘搭任何交通機構，便是這麼簡單。所以，“行政複雜”並不是一個理由，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他使用的是這個理由，可否再加以說服我們？1985 年那個所謂“行政複雜”的問題，在香港這個年代已經不會再發生，有關程序可以簡單而俐落，而且讓學生享有車船半價優惠，是一個進步的象徵。

教育局局長：各位議員，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得十分清楚，現時的行政運作較為簡單。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審查外，我們還要看，以前的半價證計劃並沒有理會學生是否有需要也一律提供優惠，我們那些錢是否用得其所呢？是否應該把那些錢留給有需要資助的學生呢？因為我們要分清楚，有些學生有資助的需要，有些則沒有需要，當中是涉及行政費用的，所以要分清楚。我剛才說的行政費用包括數方面，這其實也是我們當時十分重要的考慮。即使經過二十多年的改變，這方面也不會因為時間而導致我們要重新考慮，因為有需要的學生便是有需要，至於沒有需要的學生，我們認為將那些錢給予有需要的學生，會更有意義。所以，我們堅持這方面的原則和看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提及課外活動，我覺得局長真的有點多此一舉，說另有計劃提供資助。其實，可以簡單一點，因為申請人是要經過入息審查的，有需要的學生已經全部集中在這裏，但局長又要另推一項計劃，說可以透過那項計劃提出資助；倒不如簡化一點，把課外活動和假日津貼包括在原有的津貼計劃中，因為學生現時有很多課外活動，可能未必是由學校安排，家長也會替子女安排很多活動的。

其實，局長可以一次過的性質辦妥，為甚麼要提出那麼多計劃，弄致那麼繁複呢？局長可否承諾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呢？我相信增加提供假日津貼也無須花很多錢，便也可令那些已經過審查，是需要的人減輕負擔。

教育局局長：主席，1985 年的報告指出，因為半價證計劃沒有清楚分開是供學生上學用或非上學用，導致有些學生沒有需要也大量乘搭交通工具。

其實，我們現在使用的機制，已經考慮過學生每天須乘搭兩程車，即小學生每星期上 5 天課，便要乘搭 10 程車，然後再就應付教學需要的課外活動而多提供兩程車費。如果是大學生，我們則就課外活動多提供 4 程車費，即共 14 程車費，計算方法便是這樣。所以，當中已經包括我們認為適當、有限度的數目，如果我們把這個範圍無限度地擴充，供學生無限次使用，這樣便有違我們的原意，而且會不必要地增加我們這方面的開支。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沒有說過無限次，而且局長也沒有回答我會否進行檢討，其實我只是說假日的情況，當局也是可以設定限制的。局長會否進行檢討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既然我們已將課外活動包括在內，我們是不會進行任何檢討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是財政司司長便好了，他說要把錢給予最需要的人，那麼，他會把錢給予窮人，而不會給予富有的人。

不過，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鄭家富議員剛才說過透過使用八達通卡，程序已是十分簡便，局長會否一次過恢復以往的半價證計劃呢？我聽到局長的答覆，說已經十分仔細計算那些學生每星期要乘搭多少次交通工具，但依我看來，並不是這樣的，因為教育也講求見識，不單是上學而已。

如果局長這樣做，我相信很多學生便會得到真正的援助，可以多參與課外活動、回校溫習、與朋友聊天，或與父母外出，我看到現在很多親子活動也是透過乘搭地鐵進行的。我希望局長回答會否這樣做，如果會，他有否估計會增加多少公帑支出？

教育局局長：我很簡單地回答，我們不會考慮恢復半價證機制。至於我們將來可否多利用最新科技、使用八達通卡等問題，我要回去跟同事考慮一下。不過，這與是項答覆沒有直接關係，如果將來有所改善，或許我們可就技術上作出改善。但是，在運作和概念上，我們並沒有打算改為採用以往的半價證概念。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否估計會增加多少公帑支出，如果沒有的話，他怎能得出一個結論，說一定會增加很多公帑支出，令政府得不到最佳的效益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想這是十分簡單的。如果學生的額外津貼車程超過我剛才說的小學生兩程，或大學生的 4 程，公帑開支當然是增加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公共交通承辦商只為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半價優惠，我想問政府，這個準則是如何訂定的呢？其實，12 歲以上的學童也沒有工作，他們也沒有收入。為甚麼政府沒有就這項釐定標準進行檢討呢？我想局長解釋如何訂定 12 歲這界線，可否檢討把界線移升至未領取成人身份證的，也可享有半價優惠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在這裏澄清，半價優惠並非由政府訂定，而是由交通承辦商自願提供的，也不要以為所有交通承辦商也有提供優惠，據我所知，只有很少機構提供，好像只有數條巴士專線和 1 間巴士公司……至於詳情方面，我手邊沒有這樣的資料，但根據我的印象，只有很少公司這樣做，大多數是沒有的。港鐵公司也好像有提供，但這並不屬於我的政策範圍。如果運輸署方面有這些資料，或許我可以要求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再以書面答覆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可否就這問題進行檢討，我希望局長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要說得清楚一點。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經表示，這不是政府提供的優惠，所以並不是政府可以檢討的事情。或許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後，承辦商聽到了意見，會自行考慮有否有需要再進行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連哪個機構沒有為 12 歲以下的學童提供交通津貼也不知道，我真的感到十分失望，這也顯示高官其實也不太瞭解民生。

有同事剛才說到集體回憶，我也曾使用半價證。局長要知道，這些半價證對很多低收入人士和家庭十分有用。我想問局長，在決定是否進行檢討前，有否評估每星期額外提供兩程或 4 程車費如此吝嗇的做法，是否與鼓勵學生多參與正常課外活動，令他們能有更好的教育質素的宗旨背道而馳？如果是背道而馳的話，為甚麼教育局仍然不進行檢討？

教育局局長：我們今天討論的課題，是全日制小學至副學士學生因為居住地點與學校的距離而須乘搭交通工具上學，我們的主題是討論“上學”，所以我的答案是環繞這個主題的。

至於非上學的用途，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們除了已有這項計劃照顧學生的上學需要，馬會其實另有計劃照顧他們其他方面的需要。當然，有議員希望把兩項計劃合而為一，但大家要明白，這裏包含兩種不同的用意，而且牽涉兩個不同的機構，一個是政府，另一個是馬會，所以我們做起來會有實際困難。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非在職婦女提供的保障

Protection for Women Not in Employment

7.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保障並不涵蓋非在職婦女。然而，這些婦女在家庭往往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照顧年老或傷殘的家庭成員，減輕了社會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具體的計劃或政策，以保障非在職婦女在年老時的生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曾否進行關於設立“照顧者津貼”的研究(包括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會否考慮向身兼照顧者的非在職婦女發放照顧者津貼，以承認她們對社會的貢獻；若不會考慮，理據為何，並說明有關的考慮因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現行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下，為非在職婦女年老時的生活提供不同程度的保障及支援。目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不論男女，均可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經濟援助。當局亦同時提供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等其他方式的經濟援助，分別照顧香港居民因高齡和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申領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限制，亦完全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調查。此外，政府也為有需要的人(包括非在職婦女)提供多種資助服務，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全港大約有 50 萬名綜援受助人、超過 47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 12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當中女性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52.4%、55.3%和 52.2%。在綜援受助人中，約 20 萬為長者，當中女性佔 52.4%。

除社會保障制度的支援外，政府一直重視來自不同背景婦女的服務需要，並不斷檢討和重整服務，使服務更具效率和更有成效，例如政府透過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中心為有不同需要的婦女提供各項多元化服務。

- (二) 政府一直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及珍惜非在職婦女在家中照顧長、幼或傷殘的家庭成員所作的貢獻。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政府為他們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將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其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中，亦開辦有關兒童成長與護理、長者健康與護理、家居安全等課程，增強身兼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婦女的能力。在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方面，社署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以提升其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生活質素。此外，如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並且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持續照顧的傷殘人士（不包括那些正接受院舍服務的人士），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

至於在家照顧長者的婦女，政府亦提供多項不同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藉以紓緩護老者面對的壓力。有關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家居服務。在日間護理服務方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長者安排個人照顧、護理、復康訓練、膳食、康樂活動及接送等服務。在到戶家居服務方面，視乎長者的身體狀況，服務範圍可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家居清潔、復康訓練、送飯、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照顧等。此外，全港各長者中心均有為護老者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閣，以及示範及借用復康器材。所有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均可為長者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紓緩。

為進一步提升家人照顧長者的能力，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推出“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為 3 個地區共 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提供 5 萬元種子基金，支持他們與地區組織合辦課程，為社區人士（包括非在職婦女）提供護老培訓。長者地區中心亦組織學員提供護老服務，短暫代替護老者看顧家中長者。

過去 10 年，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開支大幅上升，從 1997-1998 年度的 139 億元，增至 2007-2008 年度的 240 億元（修訂預算），增幅達 72.9%。為維持簡單稅制並把有限的公共資源投放在最需要的人士身上，我們必須審慎考慮任何有關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加設新津貼的建議，以確保一個無須供款、全部由公帑承擔的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必須考慮到香港即將面對人口急劇老化的挑戰，對政府各項開支所帶來的影響。

在公共屋邨提供商店及設施

Provision of Shops and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4(1)條，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向公共房屋居民提供房屋和房委會認為

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自 2005 年房委會將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因屋邨內沒有雜貨鋪而買不到大膠桶和鐵鎖鏈等家居用品。他們又投訴屋邨內的銀行和文康設施越來越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至今，在位於由領匯公司管理原屬於房委會的商場的郵政局、公共圖書館、社會服務機構、康樂設施和政府機構當中，有多少已遷離、其搬遷的原因，以及涉及的商場的名稱和地區；當局有否在原區重置該等設施和機構；若有，有關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自領匯上市後，有多少間位於領匯公司的商場的銀行、雜貨鋪和中式酒樓結業；及
- （三） 針對上述情況，當局有否計劃在領匯公司未有在其商場提供居民需要的康樂設施、零售服務和其他服務的情況下，在有關的公共屋邨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若否，有否計劃購回有關的商場，以重新提供有關的服務和設施，從而符合上述《房屋條例》的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領匯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成為私營機構，其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只要領匯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土地契約條文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及協議，政府及房委會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策略。

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產業署及房委會提供的資料，自 2005 年 11 月領匯上市以來，有 29 個政府機構辦事處遷離領匯轄下物業。詳見附件。

我們並沒有個別社會服務機構遷入或遷出領匯轄下商場的資料。不過，房委會與領匯訂立的契諾中訂明，在領匯上市後，指定商場內一定的樓面面積須繼續以優惠租金租予營辦社會福利或教育設施的非牟利機構。

- （二） 領匯商場的個別商戶的具體業務運作，以及它們與領匯之間的合約安排，屬一般商業運作事宜。政府和房委會並無須知悉有關資料。

- (三) 領匯在其上市時的《發售通函》中指出，該公司將保持以便利為本的零售物業，迎合毗鄰公共屋邨的居民及其他訪客的基本消費需求而提供服務。事實上，由於領匯的商場與屋邨住宅大廈為鄰，主要服務對象是屋邨居民。從營商和市場角度考慮，領匯的經營策略必須切合附近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

根據《房屋條例》第 4(1)條，房委會須根據《房屋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提供房屋和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2005 年 7 月，終審法院裁定，確保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不代表房委會本身須為直接提供者，如果已備有該等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則即使該等設施是由第三者而非房委會提供，房委會亦已確保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至於售予領匯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受有關地契約束，必須繼續用作零售及停車場用途。政府沒有計劃購回已售予領匯的任何資產。

在康樂設施方面，房委會一直以來均在各屋邨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房委會會不時聽取居民意見，透過屋邨改善計劃，配合各屋邨人口狀況，研究增設或更新康樂設施，為居民提供更理想的生活環境。

附件

政府機構辦事處搬出領匯轄下物業的個案

設施及地址	搬出日期	搬遷原因	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房委會展覽中心接待櫃台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 何文田廣場 3 樓 317A 號鋪	24.11.2007	因租約期滿而作重新規劃	已遷往位於同一大廈的房委會總部第三座
房委會總部大廈第三及第四座管理處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 何文田廣場 3 樓 317B 號鋪	24.11.2007	因租約期滿而作重新規劃	已遷往位於同一大廈的房委會總部第三座
啟田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藍田啟田邨啟田商場 4 樓	15.12.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藍田安田邨安健樓平台 C 翼

設施及地址	搬出日期	搬遷原因	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廣田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 213 室	15. 7.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藍田廣田邨廣靖樓地下
樂富邨屋邨辦事處 樂富樂富邨樂富商場 地下 1 室	15. 4.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 1 樓平台
牛池灣分區保養辦事處 觀塘翠屏（北）邨翠梓樓 102-107 室	15. 3. 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藍田德田邨德瑞樓地下 C 翼
天馬苑辦事處 黃大仙天馬苑天馬商場 1 樓 F10 舖	15. 6.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黃大仙天馬苑駿昇閣平台地下
葵青、荃灣及離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葵涌葵盛東邨盛喜樓停車場大樓地下至 3 樓	15. 11.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 3 樓 B 翼（重新規劃後作出非原區重置）
長亨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青衣長亨邨長亨商場 LG109A 及 LG201 室	15. 11.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青衣長亨邨亨麗樓地下 1-8 室
幸福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深水埗幸福邨商場 1 樓	15. 4.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深水埗幸福邨福月樓地下
愛民邨屋邨辦事處 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商場 1 樓	15. 10.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4 樓 407-415 室
西九龍及港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商場 1 至 3 樓	15. 11. 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 4 樓 A 翼

設施及地址	搬出日期	搬遷原因	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峰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柴灣峰華邨曉峰樓地下	15.5.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柴灣興華二邨安興樓 701-710 室
漁安苑管理處 鴨脷洲漁安苑多層停車場地下	15.5.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鴨脷洲漁安苑彩安閣地下
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屯門山景邨商場地下至 3 樓	15.1.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屯門山景邨景華樓平台 C203
屯門及元朗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及物業管理服務小組 荃灣石圍角邨石圍角商場地下及 2 樓	15.11.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 3 樓 A 翼(重新規劃後作出非原區重置)
天澤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天水圍天澤邨商場 313 室	15.7.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天水圍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 6 樓 601 室
天慈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天水圍天慈邨商場 111 室	15.1.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 C 翼
安定邨屋邨辦事處 屯門安定邨停車場大樓閣樓	15.2.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屯門安定邨定祥樓 4 樓 403-411 室
屯門區租約事務管理處(一) 屯門良景邨商場 201 及 202 室	24.11.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屯門山景邨景美樓地下 A 翼 2 室
寶田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屯門寶田邨寶田商場 302 號鋪	24.2.2008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屯門寶田邨第 6 座地下

設施及地址	搬出日期	搬遷原因	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沙田秦石邨秦石商場 3 樓	15.10.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 4 樓 A 翼（重新規劃後作出非原區重置）
錦英苑管理處 馬鞍山錦英路 9 號錦英苑地下及 1 樓	15.10.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馬鞍山錦英苑 A 座地下
天耀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商場 1 樓 106 號鋪	15.7.2006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天水圍天耀（二）邨耀豐樓地下
興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筲箕灣興東邨興東商場 203 號鋪	28.2.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筲箕灣興東邨興康樓地下
嘉福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粉嶺嘉福邨嘉福商場 108 室	24.11.2007	已覓得合適的房委會物業繼續提供服務，無須再租用領匯物業	已遷往粉嶺嘉福邨福安樓 C 翼地下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觀塘順利邨利富樓平台 F1 及 F2 號單位	28.12.2007	康文署是按照原定計劃，把原來只有 136 平方米的圖書館原區重置至面積達 628 平方米的地方，以容納更多館藏及提供更多設施給市民使用	已遷往觀塘順利邨道順利邨體育館 3 樓
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 鴨脷洲鴨脷洲邨利澤樓地下 43 號單位	18.10.2007	該辦事處本為西區警區社區聯絡辦事處兩名人員的辦公室。為改善運作效率，警方將辦事處關閉	辦事處內的兩名人員已調返西區警署內辦公

設施及地址	搬出日期	搬遷原因	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分處） 葵涌石籬（二）邨石籬商場 2 期 2 樓 227 及 228 號鋪	31.3.2006	節省租金及支出	已遷往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

註：原位於屯門蝴蝶邨蝶翎樓地下 118 室的蝴蝶郵政局已於 2006 年 1 月 15 日遷往同邨蝶心樓地下 121 至 122 號鋪位，繼續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兩者均為領匯物業。

長者申請減免醫療收費

Application for Medical Fee Waivers by Elderly

9.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申請減免醫療收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手續、可獲減免收費的醫療項目，以及處理有關申請每年涉及的行政開支；
- （二）過去 3 年，獲批非一次過的減免醫療收費的長者的人數，以及該數字佔期內所有獲批個案的百分比；
- （三）有否主動向長者宣傳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及
- （四）會否考慮簡化長者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程序和放寬有關的審批準則，讓更多長者可以受惠，以及增加長者可獲減免收費的醫療項目，並延長每次批准的有效期；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一般市民大眾所能負擔。為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當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 （一）現時，領取綜援的病人只要出示特別向綜援受助人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便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

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繳費，或前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社工申請減免繳費。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主要有一次過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或可多次使用的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兩種。醫務社工／社工會視乎病人的實際醫療需要，向申請人發出一次過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或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根據現行指引，住院或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非預約醫療護理的病人，只會獲批一次過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至於經醫務社工／社工證實有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經常接受覆診護理的病人，則可獲批有限期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可獲減免收費的醫療項目包括急症服務、專科門診、日間醫院、社康服務、普通科門診（非偶發性個案）服務，以及注射及敷藥服務。

在 2006-2007 年度成功申請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總數約為 87 200 宗。大部分減免醫療收費申請均由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處理，並由支援服務助理協助。由於處理減免醫療收費申請只是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多項職務之一，而這項職務亦難以和其他醫務社會服務工作完全區分，因此不能單獨計算每年處理有關醫療費用減免申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 (二) 過去 3 年，獲批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長者人數及該數字佔期內所有獲批個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一。
- (三) 有關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申請資格及方法等資料，已上載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網頁及張貼於各醫院的社工部門、繳費處、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及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讓有需要的病人瀏覽。醫管局也曾把有關申請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方法，以及令長者更容易受惠於現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一系列措施刊登於報章上。此外，醫管局定期與病人互助組織會面。在討論各醫療服務課題時，常鼓勵病人在遇有經濟困難時，可與醫務社工聯絡，以評估其對醫療收費減免的需要。
- (四) 在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所有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均無須作出任何申請，便可以獲免繳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如符合醫院管理局既定的準則，亦可申請減免收費。醫管局及社署過去已實施措施，讓長者病人更易受惠於醫療減免機制，以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負擔，當中包括把長者的

資產上限提高至每人 15 萬元（65 歲以下的資產上限為 3 萬元），以及容許醫務社工在審理長者收費減免的申請時酌情考慮其特別需要。對於有需要經常使用醫療服務的長期病患者或年長病人獲批予的有限期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醫管局已將該類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由 2005 年 12 月開始，長期病患者或年長病人獲批予的有限期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其適用範圍已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應診。

為了讓有需要的長者病人更容易獲得醫療費用減免，醫管局及社署正計劃把有限期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非預約服務。醫管局及社署計劃由 2008 年 3 月底起實施新安排。

附件一

過去 3 年獲批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長者人數
及該數字佔期內所有獲批個案的百分比

年度	獲批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整體人數(i)	獲批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長者人數(ii)	獲批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長者人數比率 $(ii) \div (i) \times 100\%$
2004-2005	19 395	6 796	35.0%
2005-2006	18 837	6 739	35.8%
2006-2007	14 273	5 167	36.2%

註：醫管局在過去 3 年並無修改審批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的準則。

使用三氯甲烷犯罪 Crimes Involving Use of Chloroform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匪徒以化學品三氯甲烷（俗稱“哥羅仿”）迷暈受害人行劫的罪案時有發生，受害人吸入少量的哥羅仿後即會出現昏迷的症狀，吸入過量的哥羅仿更會致命。此種化學品在一般化學材料店鋪可輕易購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匪徒使用哥羅仿、其他迷暈藥物或化學品把受害人迷暈的罪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屬致命個案；
- (二) 會否研究限制購買哥羅仿的途徑或方法，並規定須獲得批准才可購買；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哥羅仿外，現時市面上有多少種吸入後能導致昏迷，而市民可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輕易購得的藥物或化學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涉及匪徒使用哥羅仿、其他迷暈藥物或化學品把受害人迷暈的罪案數目總共 26 宗（2005 年：6 宗；2006 年：13 宗；2007 年：7 宗），當中有 1 宗屬致命個案。
- (二) 目前，在香港製造、貯存、批發及零售哥羅仿皆受法例管制，包括《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哥羅仿屬第 4 類危險品，因此其製造和貯存受該條例監管。任何人如沒有事先取得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而貯存超過 100 公升的哥羅仿，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此外，哥羅仿亦屬於《條例》第 I 部附表 1 毒藥。在批發層面，哥羅仿只可由“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銷售，而銷售對象亦限於醫生、醫院、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及其他因應本身行業或業務而須使用哥羅仿的人或機構（如工廠、化驗室等），而這些人士也須向批發商證明其購買用途。“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在銷售哥羅仿時，必須登記購買人的名稱、購買分量，以及交易後哥羅仿的餘量於“毒藥冊”內。衛生署的藥劑督察會不時檢查牌照持有人的“毒藥冊”及哥羅仿的餘量。

在零售層面，《條例》規定只有藥房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才可銷售哥羅仿。藥房每次售賣哥羅仿的時候，藥劑師都必須登記購買人的名稱、地址、身份證號碼和購買分量，而買賣雙方亦須在“毒藥冊”上簽署。根據衛生署的紀錄，香港的藥房並沒有銷售哥羅仿。

任何人如果違反《條例》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衛生署會到出入口商、藥廠、批發商、藥房、藥行、中西醫診所及其他有可疑的地方作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監察其執業情況，確保它們遵守《條例》的各種規定。而對於有多次違例紀錄或遭投訴者，巡查次數會較為頻密。

- (三) 除了哥羅仿外，其他能導致昏迷的藥物都屬於《條例》下的第 I 部附表 3 毒藥，只可按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並在藥房及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除了藥物外，大部分其他對人體有毒害的化學品（包括幾種已知能導致昏迷的化學品）都屬於《危險品條例》下的第 4 類危險品，因此受該條例監管。

管理《古樹名木冊》的事宜

Maintenance of Register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古樹名木冊》自 2004 年推出以來，一直被批評透明度不足，即使有古樹被除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只會刪除該等古樹在該名冊內的編號，而不會公布除名的詳細原因。報道又指康文署近日表示，至今該名冊內共有 8 棵古樹被除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8 棵古樹的資料（包括每棵樹的所在位置、品種、樹齡和體積等）；
- (二) 該等古樹被除名的詳細原因，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照顧；若有，是否有人或機構因而被處分；若是，詳情為何；及
- (三) 上述名冊推出以來，共新增了多少棵古樹名木？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古樹名木冊》自 2004 年推出以來，至今共有 8 棵樹木被除名，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和油尖旺區，涉及的品種包括細葉榕、刺

桐、南洋杉和節果決明，附件表列出該 8 棵古樹的位置和品種。有關樹木的高度由 12 米到 30 米不等，胸徑由 480 毫米至 1 700 毫米，估計樹齡由 50 年至不超過 100 年。

- (二) 名冊內超過 500 棵古樹名木，有關部門每年均為每一棵樹木作出定期檢查，以便盡早發現任何不正常的生長狀況並即時作出適當護理。

樹木是生物體，每棵樹木都有其本身的特質。樹木亦會遇到病蟲侵害，或受到天然災害如颱風等侵襲而受損或倒塌。所以，儘管護理部門盡力照顧，樹木仍會因不同原因而不能生存下去。上述 8 棵從名冊中被移除的樹木都不涉及人為疏忽照顧。

為了提高《古樹名木冊》的透明度，現時當康文署在更新名冊的資料時，會列出新加入或移除樹木的資料，並且知會有關的區議會。市民亦可從康文署網頁內，得知有關《古樹名木冊》的資料，康文署網址為：< <http://www.lcsd.gov.hk/> >。

- (三) 自 2004 年推出《古樹名木冊》至今，新加入冊內的樹木共有 8 棵，其中東區、油尖旺區、元朗區及沙田區各 1 棵，而觀塘區及灣仔區則各有 2 棵，品種包括印度橡樹、細葉榕、垂葉榕及環紋榕。

附件

被除名古樹資料

	編號	位置	樹木品種
1	LCSD S/11	壽山村道 45 號	異葉南洋杉（南洋杉）
2	LCSD CW/87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近下亞厘畢道	細葉榕
3	LCSD CW/54	香港動植物公園，近雅賓利道的小徑邊緣	刺桐
4	LCSD CW/120	遮打花園	節果決明
5	LCSD S/5	香港仔大道與鴨脷洲橋道交界	細葉榕
6	LCSD CW/84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近下亞厘畢道	細葉榕
7	LCSD CW/97	炮台里近終審法院	細葉榕
8	LCSD YTM/9	彌敦道，栢麗購物大道 111 至 181 號	細葉榕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Number of Places for First-degree Programmes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年級分項列出

(i) 過去 5 年，受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ii) 現正修讀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

(iii) 現正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而年齡超過 23 歲的成年學生的人數；

(二) 過去 5 年，截至每年年底計算，屬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人口數目；有否估計在該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在未來 10 年內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三) 在當局於 1989 年 10 月公布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由 1994-1995 學年起大幅增至適齡人口的 18% 的決定時，以及在隨後的 5 年內，當時屬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即現時屬 30 至 38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的人口當中，現已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有否評估這些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是否遜於較年輕但有較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以及政府會否增加供 23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升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i) 在 2003-2004 至 2007-2008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臚列如下：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總計	47 157	47 235	48 203	48 831	49 073

(ii) 根據有關課程主辦者提供的資料，在 2006 年共有 21 145 名學生修讀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並沒有有關學生年級分布的資料。

(iii)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07-2008 學年有 8 203 名年齡為 23 歲或以上的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並沒有有關學生年級分布的資料。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 5 年，屬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年末人口數目臚列如下：

年份	人數
2003	351 900
2004	346 900
2005	352 600
2006	354 200
2007	359 500 (暫定數字)

我們沒有預計在上述年齡組別人士中，未來 10 年將會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數目及百分比。政府現時透過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除了這些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有志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亦可選擇修讀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或到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高等教育。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年齡界乎 30 至 38 歲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院舍的住院人士、水上居民及外籍家庭傭工）數目為 269 000 人，佔該年齡組別的 28.9%。

一般而言，就業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香港的人口變化、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不同界別的人才需求等。因此，直接比較不同年齡組別及學歷人士的就業競爭力，可能並非最可取的做法。

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均根據本身條例成立，並享有自主權。收生事宜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一般來說，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按個別申請人的才能作為錄取入學的原則。院校可視乎申請人的學術成績及非學術方面的表現，考慮個別人士（包括 23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申請。此外，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目前所提供約 2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 1 600 個銜接學位課程學額、非本地學位課程主辦者提供的課程，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學校提供的課程，亦為有志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提供了其他的升學選擇。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13.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cently,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llocated \$60 million to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PPRF) Scheme since 2005, and will spend an additional amount of \$80 million over the next four years to boost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objective criteria us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awarding a grant for a research project under the PPRF Scheme;*
- (b) whether there is an approved list of eligible researchers or think-tanks for the PPRF Scheme; if so, of the procedures for being placed on that list;*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control on subcontracting work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s funded by the PPRF Scheme; if so, of the nature of such control; and*
- (d) of the names of the researchers and think-tanks that had completed projects funded by the PPRF Scheme, together with the number of projects completed by each of them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m?*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 (a) The PPRF Scheme was launched by the Government in 2005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PPRF Scheme is administered by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under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used in awarding a grant under the PPRF Scheme:
- (i) academic quality;
 - (ii) relevance to the public policy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 (iii) 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 (iv) contribution to academic/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public policy;
 - (v) potential for social, cultural or economic application; and
 - (vi) availability of, and potential for, non-RGC funding.
- (b) Only academics in the UGC-funde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urrently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ngnan Universit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funding under the PPRF Scheme.
- (c) The disbursement guidelines of the RGC require that research grants awarded by it should primarily be used in undertaking research work in Hong Kong, and any outsourcing amounting to the sub-contracting of research work is strictly prohibited. Nevertheless, it would be legitimate for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PIs) to use the grant for data colle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f this is a necessary and justified part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RGC would consider such reques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having regard to the merits and justifications provided by the PIs concerned.

- (d)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first batch of the PPRF projects on 1 April 2006, a total of 61 projects involving a sum of \$33.6 million have been approved. The majority of these projects last for two years or more (that is, 43 or 70%). As at 29 February 2008, two projects under the PPRF Scheme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their completion reports. Details are as follows:

<i>Project Title</i>	<i>PI</i>	<i>Fund awarded</i>
Horizontal equity in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in Hong Kong	Dr Gabriel M LEU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87,000
Innovative planning tools for urban renewal in Hong Kong	Dr LI Ling-h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6,000
Total:		\$593,000

Twenty and 23 projects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and submit their completion reports within the rest of 2008 and by 2009 respectively.

警方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

Handling by Police of Cases Involving Ethnic Minoritie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 2 月 12 日聯同多名關注人權及小眾權益團體的代表與警方高層會面，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與警方接觸時遇到的問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警方曾於上述會議表示，自 2006 年起推行了 73 項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當局可否逐一列出該等措施的細節及開始執行的日期，以及何時會對該等措施的成效作出評估；
- (二)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少數族裔人士協助警方調查或向警方求助的案件，有需要通曉粵語和日本語、粵語和烏爾都語、粵語和印地語、粵語和他加祿語、粵語和印尼語、粵語和尼泊爾語、英語和日本語、英語和烏爾都語、英語和印地語、英語和他加祿語、英語和印尼語、英語和尼泊爾語的傳譯員協助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與警務人員溝通，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警方未有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的；

- (三) 有否制訂措施，以確保傳譯員能在 30 分鐘內到場提供傳譯服務，以及有否制訂指引和提供訓練予翻譯員，以確保他們提供準確、不帶個人意見和不偏不倚的傳譯服務；
- (四) 警方會否在協助警方調查或向警方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於警署錄取口供後，主動向他們提供以其母語或英語書寫的口供副本；若會，該項措施將於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措施確保前線的警務人員不會因不諳中文以外的語言而影響他們調查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能力；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務處“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工作小組”協調及統籌各警區為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和聯繫所推行的措施。

各警區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多年來推行共 73 項地區措施，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和聯繫，並藉此推動少數族裔社羣參與打擊罪案。儘管各區包羅的措施不盡相同，但仍可概括為 3 個主要範疇：

- (i) 結合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政府部門，與少數族裔社羣建立聯絡網絡，透過與不同少數族裔地區組織及民生團體會面和經驗分享，加強與少數族裔團體的溝通及緊密聯繫（共 27 項措施）；
- (ii) 為少數族裔羣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參觀警隊設施和舉辦短期課程、講座及宣傳活動等，藉此促進少數族裔瞭解居住的社區，加深他們對警務及執法工作的認識，提高他們對罪案的警覺性，以及鼓勵他們參與撲滅罪行的工作（共 28 項措施）；及
- (iii) 與有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保持密切聯絡，並邀請少數族裔同學加入少年警訊，藉此幫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加深他們對警隊工作的認識（共 18 項措施）。

除上述地區措施外，警方亦在中央層面採取了下述措施，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 (i) 兩類常用表格和文件（即“有關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的通知”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已翻譯成 9 種語言（即他加祿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印地語、蒙古語、尼泊爾語、泰米爾語及烏爾都語），於各警署使用；
- (ii) 警方正籌備成立一支少數族裔專責隊伍，幫助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口的警區，提高警區處理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事宜的能力。該隊伍由各有關警區派出代表，透過經驗分享及培訓，增加隊伍成員對不同族裔文化的認識。隊伍成員會兼任其所屬警區內負責少數族裔事務的專責人員，確保有關警區日後能更有效地處理區內的少數族裔事宜；及
- (iii) 鼓勵各警區招募少數族裔義工，例如在警隊的大型人羣管理行動中於警方資訊站當值，加強警方與不同族裔人士的溝通及協調。

“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有關工作進展和成效，有需要時會繼續制訂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的可行措施。

- (二) 按警方的統計數字，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少數族裔人士協助警方調查或向警方求助的個案中須通曉日本語、烏爾都語、印地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及尼泊爾語的傳譯員協助的個案數目如下：

語言	個案數目
日本語	473
烏爾都語	1 385
印地語	500
他加祿語	2 891
印尼語	3 505
尼泊爾語	2 590

統計數字純按少數族裔人士本身所操的語言備存，並無進一步細分傳譯服務的另一方是操用英語抑或粵語。上述個案中警方均有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

- (三) 警方可透過不同渠道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一般來說，如果須為某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包括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的 6 種外語的傳譯服務)，警方會邀請已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語文組註冊的兼職外語傳譯員協助。這些傳譯員須達到所要求的資格和語文水平，方可獲註冊。

警務人員執勤期間，如果遇到少數族裔人士須用傳譯服務的情況，會立即通知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中心會即時聯絡兼職傳譯員，安排傳譯員盡快到場提供傳譯服務。由於傳譯員到場時間受多方客觀環境影響，因此警方並沒有就這方面向傳譯員規定到場時限。

- (四) 為確保錄取的口供有效，警務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會面時，除非被接見人士提出使用另一種語言，否則會面必須以該人士的母語進行，而口供亦須以該人士的母語書寫。如果口供並非以英文錄取，警方亦可按被接見人士的要求提供口供的英文翻譯本。

至於向被接見人士提供口供副本方面，如果所錄取的是警誡供詞，警方會主動提供供詞副本；如果錄取的並非警誡供詞，警方會應有關人士的要求提供副本。

- (五) 警隊會按警務人員的語文水平作出適當調派，讓英語會話水平較高的人員出任對英語要求較高的崗位（例如警署報案室的崗位）。如果前線人員與非操華語的市民溝通時遇到困難，可向控制台或上級求助，警隊會調派傳譯員或善於該語文的人員到場，協助處理個案。

此外，一如答案第(一)部分所述，警方已將兩類常用表格和文件翻譯成多種語文，於各警署使用。個別警區亦會按區內情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其他資料或表格的其他語文翻譯本。警方正研究於各警區提供更多表格的統一翻譯版本的可行性。

警方會繼續於地區層面推動警員與少數族裔社區的交流，包括安排警員參加他們的活動和學習少數族裔語言，以進一步加強警方與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瞭解和溝通。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會在今年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條例》”），並會就此諮詢公眾。另一方面，就最近的疑似藝人互聯網上不雅照片事件，有評論要求政府在完成上述檢討或修訂該《條例》前的過渡期間，為資訊科技界就處理淫褻物品事宜制訂指引和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在上述過渡期間制訂該等指引和守則；若會，該等指引和守則有何法律效力，以及如何確保在進行上述公眾諮詢前制訂該等指引和守則，不會損害公眾權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正全面檢討《條例》的條文，並計劃在下半年就應如何修訂《條例》以配合香港社會發展，徵詢公眾意見。

在檢討及修訂《條例》前，政府並沒有打算在《條例》下制訂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引或守則。不過，為了幫助市民明白正確使用互聯網的一般事宜，例如網上行為的良好守則和一些相關法例的資料，我們在政府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公布了一套“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守則”。這套守則是為市民提供參考，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鑒於最近公眾對在互聯網上發布資訊的關注，政府正與資訊科技界研究如何更新守則，包括加入日常生活的相關實例及常見問題等，以提供更多和電腦或互聯網相關罪行的資料供業界及市民大眾參考。

馬拉松的安排和推廣

Arrangements for and Promotion of Marathon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今年的渣打香港馬拉松有多達 42 000 人參賽，顯示該項活動逐漸成為本港以至世界體育盛事，以及市民對長跑運動的熱愛日增。此外，主辦該活動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為今年的活動作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比賽日期提前、安排各項比賽在不同路線舉行、安排路線途經鬧市讓市民夾道觀賞、更改比賽終點的位置，以及安排電視台直播賽事以增加比賽氣氛等。關於馬拉松的安排和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田總對今年的馬拉松的各項安排的初步檢討結果，包括來年的活動應繼續實施哪些改善措施和哪些地方須予改善、賽事

對個別地區的負面影響（例如北角部分地區的噪音問題），以及東區走廊的封路時間應否調整，以便推遲 10 公里賽事的起跑時間，從而減低賽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二) 鑒於馬拉松運動日趨普及，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下述的推廣長跑活動的政策和措施，藉此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中小學的體育課程中加入有系統的緩跑訓練、在規劃運動設施上作出配合、在各社區設置更多的緩跑徑，改以吸震物料鋪設現時的緩跑徑、支援相關的體育組織舉辦訓練課程以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以及支援舉辦更多長跑或馬拉松賽事；及
- (三) 會否把馬拉松活動作為重點旅遊項目推廣，以吸引更多外地選手參加，從而建立香港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都市的形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田總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已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舉行會議，檢討今年香港馬拉松的各項安排。

現亦得悉很多參賽者均讚賞當中的新安排，包括以東區走廊為 10 公里賽事的賽道，與全程及半程馬拉松的賽道分隔，並把各項賽事的終點站由以往的灣仔金紫荊廣場改為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等。與會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認為今年賽事的各項安排得宜，欣見成效，建議田總考慮日後繼續使用上述安排。

至於比賽時間方面，考慮到可能的噪音影響，田總準備因應封路及交通的情況推遲 10 公里賽事的起跑時間，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然後作出決定。

- (二) 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是本港體育發展的一項目標。為此，當局一直推行各種措施，積極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田徑向來是學校體育課程中的一個主要學習項目，其中有系統的緩跑訓練更是中小學持續發展多年的活動。教師會透過體育課及聯課活動，向學生介紹長跑的知識和技能，並安排他們參加體適能測試中的耐力跑項目。大部分學校每年更會舉辦其他緩跑活動，如長跑比賽、環校跑或越野跑，並於陸運會中加入長跑競賽項目。

在推廣長跑活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都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田總及有關體育團體籌辦包括長跑項目在內的各類型田徑活動及訓練課程，供市民參與。當局亦透過“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鼓勵並協助本地的體育團體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包括長跑賽事。此外，康文署亦會提供場地，協助田總舉辦針對馬拉松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參加者對長跑運動的認識及安全意識。

在社區層面，我們明白緩跑運動越來越受市民歡迎，會在康體設施方面作出配合。康文署在規劃康體設施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如場地環境及區議會的意見等，適當地把緩跑徑納入工程範圍內。康文署亦會在重鋪公園內的緩跑徑時考慮採用吸震物料。

（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與渣打香港馬拉松的主辦機構（即田總）緊密合作，向旅遊業界及旅客推廣香港馬拉松這項國際體育盛事，推廣工作包括：

- （i）在對馬拉松有興趣的市場如日本，推出“香港馬拉松香港旅行團”，招募選手來港參賽；
- （ii）在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其他市場，與當地傳媒合作，邀請海外傳媒來港報道賽事；及
- （iii）在旅發局網站及其他宣傳渠道，發放有關香港馬拉松的資料。

此外，為增加賽事對海外旅客的吸引力，田總按旅發局的建議，採取了以下措施：

- （i）報名截止後仍接受海外旅客在港報名（以今年為例，約有 250 名參賽者是在抵港後才報名參賽的旅客）；及
- （ii）增加與馬拉松賽事相關的活動。為此，田總由 2002 年開始於比賽前 1 星期舉辦為期兩天的“香港馬拉松嘉年華”，讓參賽者及公眾參與。

旅發局每年都會聯同田總、活動贊助機構、本地及海外傳媒推出多項宣傳活動，吸引海外旅客來港參加香港馬拉松。有關數字顯示，香港馬拉松的海外參賽者由 2001 年 294 名增加至 2008 年 1 762 名。旅發局會繼續積極推廣，增加這項國際體育盛事的吸引力。

新界鄉村的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of New Territories Villages**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新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指新界鄉村歷史悠久，有眾多具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物，亦蘊藏豐富的傳統風俗文化（例如舞麒麟、客家山歌、嫁娶儀式及神功戲等），是珍貴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們又指出，雖然政府已設立了 3 間專門介紹新界傳統文化的專題博物館，但非物質文化不能單靠硬件的展示而得以承傳，而是有需要一代接一代的沿襲和承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否任何保育鄉村歷史建築物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 3 年，保育鄉村歷史建築物及市區歷史建築物的支出各有多少；若沒有相關政策，會否研究制訂該政策；及
- （二）會否考慮投放適當的資源保育鄉村的非物質文化，以及與新界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合作制訂協助鄉村非物質文化承傳的措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政府一向致力保育本港的文物建築，包括鄉村文物建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為文物建築進行記錄、研究和保育工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文物建築中共有 36 項位於新界區，它們均獲妥善修復，並開放予市民參觀。此外，政府在屏山和龍躍頭分別設立文物徑，有系統地介紹當地主要的文物建築。政府更在舊屏山警署設立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介紹屏山鄧族歷史及文物徑沿途古蹟，訪客中心每年營運支出約為 300 萬元。

過去 3 年，古蹟辦用於修復和維修文物建築的開支詳見下表：

年度	（‘000）元	
	市區文物建築	新界文物建築
2005-2006	1 238	4 452
2006-2007	699	6 480
2007-2008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1 192	2 690

此外，政府會擴大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由只涵蓋法定古蹟或將會成為法定古蹟的私人物業，擴展至涵蓋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

- (二) 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民政事務局一向重視新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康文署的博物館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均致力記錄傳統鄉村習俗、收藏和展示新界的文物。康文署更於 2006 年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組，以配合於同年 4 月正式生效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工作。政府現正積極籌劃進行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第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將邀請本地學者專家及社區人士組成專責小組，為調查工作提供意見，更會與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以便普查工作能順利進行。待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製訂後，政府會整體研究有關政策，以及考慮投放適當的資源，加強本地包括鄉村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教育、傳承和推廣工作。

此外，於 1992 年 12 月成立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其宗旨是透過籌辦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和研究項目，保存和保護香港的文物。該信託每年均會接受資助申請，而大部分的申請是來自個人、非政府機構及高等教育院校。獲批核的申請是以宣傳教育、復修保存，以及研究調查為主。該信託於 2006 年批准 13 項資助申請，總數 352 萬元；而 2007 年則批准 15 項資助申請，總數 203 萬元。

減低交通噪音

Mitigation of Traffic Noise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減低交通噪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路政署的官員曾於 2006 年 7 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署已委聘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就現時針對道路接縫採取的做法／道路接縫的規格進行研究，該等研究的進展為何；
- (二) 鑒於環境保護署官員曾於上述會議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確定有何路段適合實施交通管理計劃而又不影響運輸業及將噪音問

題轉移至其他地區，該項工作的進展和有關的交通管理計劃的實施日期為何；及

- (三) 鑒於以低噪音物料重鋪 72 個路段的工程已於 2002 年展開，而當局亦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研究採用一些全新和更有效的低噪音物料重鋪另外的 26 個路段的路面，該等工程和試驗計劃的進展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委聘城大就車輛駛經道路接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進行的研究已在 2006 年年底完成。研究結果顯示，在道路接縫產生的噪音主要受 5 個因素影響，包括路面的高低不平、接縫闊度、接縫位置、接縫物料及車輛類型等。

為改善道路接縫的噪音問題，政府已委託城大聯同一些接縫供應商進行減低噪音的進一步研究計劃，當中包括在現有橋梁上安裝和測試一些低噪音的接縫。該等測試將於 2008 年年中展開，預計在 2009 年年中完成。

- (二) 施行交通管理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禁止某些車輛（如重型車輛）全日或在夜間進入個別地區或路段行駛，以緩減道路交通噪音。要成功施行這類交通管理計劃，我們必須找到合適替代路線以供使用，並且確定不會將交通噪音影響轉移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有關措施亦必須為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接受。基於這些限制，我們發現不容易找到適當的路段來實施交通管理計劃。

除了德士古道天橋交通管理計劃外，現時我們仍在探索於其他路段實施交通管理計劃的可行性。如果找到有可能合適的路段，我們會聯同各有關部門進行仔細研究，並會諮詢區內居民、受影響市民及團體和區議會議員等的意見，以助決定是否或如何推出有關計劃。

- (三) 截至 2008 年 2 月為止，在 72 個選定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地區性路段中，政府已完成 36 個路段的工程，並正在為 12 個路段的工程進行安排，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0 年年底前完成。還有 14 個路段正進行工程的可行性技術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可於 2009 年前

完成。至於餘下 10 個路段的工程，因要配合其他道路、鐵路及渠務工程計劃，現時還未能確定工程的時間表。

鑒於近年低噪音物料的耐用性有所提高及參考在鋪設路段工程獲得的相關經驗，政府在 2006 年年中決定擴大現有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把 26 個地區性的新路段納入新一期的試驗計劃內。有關的可行性技術研究已於 2007 年 9 月展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如果研究結果顯示技術上可行，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我們將會安排盡快展開有關路段的重鋪工程。

香港大學教職員的退休及續約安排

Retirement and Promotion Arrangements for Academic Staff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醫學院”）自 2001 年起曾多於 1 次與一位逾 60 歲的教授續約共達 8 年，讓他出任外科學系教授一職，而現有合約將於明年當他 69 歲時才屆滿。關於港大教職員的退休及續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大教職員的一般退休年齡；
- （二） 現時港大各學系已逾上述退休年齡但仍獲留任的教職員人數、他們在年屆該退休年齡後獲續約的次數，以及每次獲續約的原因；
- （三） 港大醫學院曾否就外科學系教授的職位空缺進行公開招聘，以便醫學院內較年輕及合資格的教職員可申請該職位及獲得晉陞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港大有否評估現時醫學院內是否有教職員適合出任該院的高級職位（包括教授、講座教授及外科學系系主任）；若評估的結果顯示有適合人選，為何繼續聘請上述已逾退休年齡的教授；若沒有適合人選，港大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聘適合的教職員；及
- （五） 港大醫學院是否設有完善的人事接任安排，為較年輕的教職員提供晉陞機會；若有，為何繼續聘請上述教授而不考慮晉陞有關的接任人選；若否，港大會否檢討醫學院的人事接任機制？

教育局局長：主席，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港大，均根據其法定條例成立。院校在校內管理方面，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均享有自主權。就議員的質詢，港大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如下：

（一） 港大教職員一般須按校內規定於 60 歲生日後的 6 月 30 日退休。

（二） 現時港大各學系 60 歲以上在職的教職員人數如下：

學系	教學人員	職員
建築學院	2	—
文學院	2	—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
牙醫學院	1	—
教育學院	2	—
工程學院	6	—
法律學院	2	—
醫學院	6	5
理學院	—	1
社會科學學院	3	4
中心/堂舍	—	3
教務處	—	2
財務及企業管理處	—	1
物業處	—	1
安全事務處	—	1
總計	24	18

港大 60 歲以上在職教職員獲續約的次數如下：

續約次數	教學人員	職員
1 次	13	10
2 次	7	6
3 次	2	2
4 次	2	—
總計	24	18

註：（1）教學人員每次續約為兩年。

（2）職員每次續約為 1 年。

港大表示是否容許 60 歲以上的教職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延任，是以校方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大學有特定的委員會專責考慮教職人員的延任申請，委員會會參考有關教職人員的工作表現及對部門工作的貢獻。如果繼續聘任該名教職員合乎大學的最佳利益，而大學亦有足夠資源支持該項延任，委員會才會批准延任申請。

(三)及(四)

大學的每所學院設有特定委員會專責考慮高級教職人員的延任申請及其他事宜。所有申請均經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後才作決定。如果有關延任的申請不獲批准或現任的教職員不希望留任，大學會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此外，港大指出部門主管本身並非一個職位。它是在實任講座教授及教授級的日常職務以上附加的任務及職權。大學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委任部門主管，當中包括諮詢部門員工、經學院的推薦，以及校長的考慮和批核。

- (五) 港大表示，特定委員會在考慮高級員工超過退休年齡的延任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繼任安排的資料。在大學的人力資源架構下，學院院長負責管理學院人力資源，包括繼任的安排。

高架道路的結構安全

Structural Safety of Elevated Roads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高架道路的保養和維修，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落成超過 35 年的高架道路的數目；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架次的車輛使用各條高架道路，以及其中私家車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勘察第(一)部分的高架道路的樁柱的損耗情況，以及在發現有損耗時所使用的維修方法；
- (三) 有否定期就高架道路的樁柱的結構安全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就各高架道路制訂替代路線方案，以應付有關高架道路因無法修復而須重建期間的交通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高架道路橋梁泛指為橫跨其他道路、鐵路、航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等通道的道路橋梁。本港現時落成超過 35 年的高架道路橋梁共有 41 條，市區佔 39 條，新界佔 2 條。運輸署按統計需要，每年會抽樣調查部分道路的交通流量。由於調查的目的之一是評估道路的設計容車量是否能處理實際的車輛總流量，所以交通流量調查通常只計算道路的车辆總流量，並不包括各類車輛的百分比。落成超過 35 年的高架道路橋梁的現有資料及交通流量表列於附件。
- (二) 不論其落成年份，路政署每 6 個月均會勘察高架道路橋梁一次，工程人員會觀察包括支柱和橋面等各部分的結構表面，是否有出現裂縫或混凝土剝落等現象，並安排維修。在修補裂縫時，工程人員會在裂縫注入合成樹脂物料，以防止水分及空氣滲入混凝土與鋼筋產生氧化作用。至於修補混凝土剝落，我們會先移除鬆散的混凝土，然後在外露的鋼筋加上防銹塗料，並用環氧樹脂或聚酯樹脂黏合物修補剝落部分。如發現有較嚴重的損耗，便會進一步深入勘察，並按需要進行適當加固工程。

至於埋藏於地下的樁柱，由於不能直接觀察，工程人員會檢視高架道路橋梁整體結構有沒有不正常狀況，例如路面是否有不正常沉降現象。如發現結構有以上狀況，便需要進一步深入勘察。若證實樁柱有結構問題時，便會進行地基加固工程。工程人員在過去對高架道路橋梁的定期檢查及維修中，並未有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樁柱不正常。

- (三) 不論其落成年份，路政署每兩年均會為所有高架道路橋梁作更詳細的勘察，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載的檢查項目外，會按需要深入測試，例如檢查混凝土的炭酸化程度和氯化物含量等。工程人員會基於現場勘察及上述的測試結果，評估該高架道路橋梁的結構安全。

- (四) 在適當的養護和維修下，這些高架道路橋梁的狀況仍然良好。如果有任何高架道路橋梁有需要重建，當局會預先籌劃臨時交通方案，包括制訂替代路線，以應付施工期間的交通需求。

附件

落成超過 35 年的高架道路橋梁的交通流量

序號	高架道路橋梁位置	地區	落成年份	2006 年平均 每天交通流量* (架次)
1	清風街天橋	東區	1972	10 670
2	軍器廠街天橋	灣仔	1970	27 470
3	菲林明道天橋	灣仔	1970	19 330
4	灣仔交匯處	灣仔	1972	21 040
5	告士打道往紅隧天橋	灣仔	1972	-
6	馬師道天橋	灣仔	1972	15 050
7	賓吉道橫跨山頂道	中西區	1958	-
8	干德道近衛城道	中西區	1963	-
9	馬己仙峽道跨過山頂纜車線	中西區	1963	-
10	上亞厘畢道橫過雅賓利道	中西區	1962	27 600
11	紅棉路近金鐘	中西區	1967	45 740
12	紅棉路天橋	中西區	1968	48 090
13	上亞厘畢道至堅尼地道交匯處天橋	中西區	1972	-
14	薄扶林道至般咸道天橋	中西區	1973	-
15	梅道界於蒲魯賢徑與地利根德里間	中西區	1973	-
16	克頓道大橋橫過寶珊路	中西區	1942	-
17	淺水灣道橫跨南灣道	南區	1966	-
18	淺水灣道橫跨海灘道	南區	1969	22 230
19	大潭水塘道橫跨黃泥涌峽道	南區	1964	-
20	連接康莊道與公主道的天橋	油尖旺	1972	47 900
21	康莊道至漆咸道北引道	油尖旺	1972	-

序號	高架道路橋梁位置	地區	落成年份	2006 年平均 每天交通流量* (架次)
22	連接漆咸道南與加士居道的天橋	油尖旺	1969	-
23	荔枝角橋	深水埗	1968	102 530
24	呈祥道近蝴蝶谷道	深水埗	1966	62 060
25	長沙灣道橫跨青山道及葵涌道	深水埗	1970	-
26	太子道東往新蒲崗天橋	黃大仙	1971	35 370
27	彩虹道往太子道東	黃大仙	1971	133 800
28	歌和老街橫跨鐵路	九龍城	1973	20 490
29	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橫跨龍翔道	九龍城	1973	70 430
30	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往龍翔道	九龍城	1973	-
31	連接太子道東與太子道西及界限街的天橋	九龍城	1972	80 760
32	連接太子道東與亞皆老街的天橋	九龍城	1972	29 650
33	連接太子道東與馬頭涌道的天橋	九龍城	1972	48 680
34	培正道橫跨公主道	九龍城	1970	25 340
35	何文田山道橫跨鐵路線	九龍城	1972	6 190
36	漆咸道北橫跨鐵路線	九龍城	1972	127 300
37	連接機利士南路與港鐵紅磡站的天橋	九龍城	1973	18 269
38	佛光街天橋橫跨漆咸道北	九龍城	1964	22 400
39	在公主道與衛理道之間橫跨鐵路線的天橋	九龍城	1961	-
40	青衣南橋	葵青	1973	43 440
41	蔡意橋路近建盛里橫跨屯門河道	屯門	1971	-

* 運輸署按統計需要，每年抽樣調查部分道路的交通流量。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教育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議案，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上訴規則》”）。

立法會於 2007 年 5 月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為推行資歷架構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根據有關條例，培訓機構或評估機構可就有關評審考核的決定或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的決定提出上訴。此外，條例亦設有規則委員會，就申請及處理有關上訴的程序訂立規則。

規則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訴規則》。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審閱有關規則後，建議修訂若干條文的草擬模式，使其用詞與主體法例及現行法例達致一致。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法律顧問的建議後，亦贊同有關修訂。

首先，為了令公眾更瞭解《上訴規則》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在規則第 2 條加入主體法例第 9 條就“上訴”及“上訴人”所訂的定義。

此外，在《上訴規則》第 3(b)條的中文文本中，我們建議將英文“fully and fairly”一詞譯作“全面而中肯地”，以其與現行法例的用詞一致。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4(1)條，使其用詞與第 5 條相類似。裁判官可以因應申請容許上訴人在較長期間內，送達《上訴規則》所要求的文件。

另一方面，為了使第 11 條的用詞與主體法例第 14(1)(b)及(c)條的用詞一致，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規定任何須為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通知、通知書或物品，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

主席，以上的技術性修訂可令《上訴規則》的條文更為清晰，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教育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上訴”（**appeal**）指根據本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根據本條例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b) 在第 3(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充分而不偏不倚”而代以“全面而中肯”；

(c) 在第 4(1)條中，廢除“所指明”而代以“應申請而容許”；

(d) 在第 11 條中，廢除“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而代以“須為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鑒於 4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4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西替利嗪的管制。目前西替利嗪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西替利嗪是

一種抗組織胺藥物，適用於減輕鼻及皮膚過敏的病徵。由於鼻及皮膚過敏屬短暫性，病人可自行診斷症狀，我們建議把西替利嗪改列為第 II 部毒藥，使其除藥房外也可在藥行發售，並無須註冊藥劑師監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3 月 14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 —

- (a)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青沙管制區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已先後制訂及通過，有關法例會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生效，而青沙管制區內的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也會於當天正式通車。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訂明被告人可就該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致函裁判官承認控罪，而裁判官可隨即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聽該案件或將聆訊延期。條例附表 3 內列明了可以書面認罪的相關法例的罪行，當中包括了規管各條隧道及青馬管制區的法例。為了與這些隧道及管制區法例取得一致，同時也可節省裁判法院和被告人的時間和資源，我們建議在青沙管制區通車時，同時將該管制區的有關法例，包括《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罪行加入《裁判官條例》的附表 3 內。

主席女士，這是一項簡單的技術性修訂，以令青沙管制區的有關法例與其他管制區及隧道法例達致一致，司法機構也同意作出有關的修訂。我希望議員支持議案。

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3，加入以下條文，而該修訂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

“18. 青沙管制區

(1) 違反《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Ma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英基學校今次透過石禮謙議員提出《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亦與英基學校校方代表，甚至家長代表召開了相當多會議。在會議過程中，大家基本上達成相當一致的意見，便是我們會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對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有些委員特別希望條例草案能寫清楚宗旨，對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以重視，以及不能歧視他們。經討論後，有委員對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有意見，但大家大致上均同意取消英基校董會內兩個立法會議員的議席。

與此同時，法案委員會亦接受了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把其中一個議席改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代表出任。可是，如何產生這名代表呢？經多方面討論後，大家同意透過全體家長投票選出這名代表，但候選人必須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我們既可以有積極性的歧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可以出任校董會成員，亦可以令家長一人一票選出代表，我覺得這項安排相當好。各同事均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張超雄議員剛才的修正案，校方最主要是不想在條例草案內寫明不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產生歧視，恐怕這樣會引起訴訟，我們亦很明白校方的意見。整體來說，代理主席，我們很感欣慰的是，經過各位同事努力、校方協作及家長充分合作，我們今天能使條例草案順利恢復二讀，而我亦很多謝石禮謙議員代表校方提出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亦想簡單代表民主黨提出一些意見。基本上，我自己感到非常欣慰，能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經過我們各方面努力後，提出修正案，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真的可以透過選舉進入校董會。我想這是香港教育界很特別的先例，我亦希望這是整個教育界……因為很多國際學校也沒有仿效英基學校的做法，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可透過選舉出任校董會成員，這真的是史無前例的。我亦希望其他學校（包括國際學校）能爭先仿效。

對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明白校方不想在條例草案內寫下特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恐怕這樣會引起法律訴訟。可是，英基學校傳統上是很重視這些少數學生的，它的校風一直是非常着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教育上的需要。張超雄議員只擬在條例草案內寫得比較清楚而已。我們民主黨會支持張宇人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再次總結，今天的修正案令我們教育界能進一步為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為家長的參與建立了很好的先例。我亦希望我們整個社會（包括教育界——特別是國際學校）能重視不同學生雖然有不同需要，但他們也應有平等的機會。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石禮謙議員代表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向立法會提交這項議員法案——《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絕對同意條例草案的精神，即重整英基的管治架構，解決過去英基欠缺監管及問責的漏弊。

現時，英基最高管治團體協會成員多達 132 人，實在難以達到管治效能。我代表立法會擔任英基成員，在這 8 年的經驗中，我看不到我在這百多人當中可做得到甚麼的管治角色。不幸地，協會經常選擇星期三開會，與立法會大會撞期，我很多時候也缺席，連會議也無法出席，又如何幫忙呢？

此外，我亦有參與另一所學校的管治團體，當中只有十多名成員，情況便十分不同，跟有百多人的英基相比，其所發揮的管治效能高很多，確是天淵之別。因此，對於條例草案建議由協會管理局取代協會，大幅減少成員人數，以提高管治效能，我是支持的。

其實，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主要的討論集中在兩方面：一方面是管理局由甚麼成員組成；第二方面是應否於英基宗旨中加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對於管理局的成員，我跟校方的意見是有所不同的。其實，在諮詢時，我很早已提出應取消兩名立法會議員成員的席位，但英基方面，特別是家長，則認為應該保留由立法會提名的兩名議員的成員席位，而我則認為這有別於其他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的做法，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為英基作格外的安排。如果保留的原因只是跟從協會過往的做法，我更不明白為何要保留這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另一個分別是，鑒於英基約有一定比例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為確保這批學生的聲音能夠進入管治團體，我認為應該在管理局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但校方卻堅持管理局成員已有 6 名家長代表，足以表達不同家長的聲音，不應另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而造成分化。

因此，我稍後會就上述兩點提出我的修正案，屆時我會更詳細解釋我的論點。

本來我還有一項修正案，就是在加入一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以及在立法會的代表席位被刪除後，我建議多加一個政府代表，從而填補兩個由立法會提名的席位。

不過，我最後亦尊重政府的意見，因為當局認為除了官校以外，政府也沒有派代表加入其他學校的管治團體，所以對英基亦應一視同仁。這跟我認為要刪除立法會議員代表的立場一樣，所以經過商議後，我也決定撤銷加入政府代表的建議。

不過，這卻引起校方的擔心，認為在少了立法會議員而多了一名家長代表，又沒有政府代表作替代的情況下，將會嚴重影響管理局成員的均衡比例，校方擔心家長和老師經常會站在同一陣線，左右了校方的政策，因此英基曾要求在管理局多加一名外界成員。

對於這點，我是不理解的。第一，立法會議員從來都不是橡皮圖章，絕對不會只站在校方管理層的利益那一邊，我看不到為甚麼沒有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在管理局內，便會影響成員的均衡問題。第二，以我的經驗，教師和家長經常在關乎學校行政及管理的事宜上都有不同的意見，應該不容易出現偏頗的情況。第三，新的管理局將有 20 名外界成員，足以取得平衡。

值得慶幸的是，英基在法案委員會的反對下，最終撤銷增加一名外界成員的建議。

我想指出，法案委員會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首次舉行會議，至今共舉行了 6 次會議，用了八個多月的時間才完成審議工作。這並非我們偷懶，主席是很勤力的，只是有時候要遷就英基的學校假期而延遲開會，而有時候資料又不能盡快提交。一項很簡單的法案，其實無須用八個多月來審議。

事實上，我們都很希望可以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解決英基的管治問題，但亦不想馬虎了事，尤其在處理如何加強該名代表的認受性和選舉機制等問題——我指的是特殊教育的家長代表的選舉機制——反映了大家都很認真。

於學校管治團體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在香港是史無前例的。當然，我建議英基作此“零的突破”，也是顧及到英基一直在特殊教育方面有所承擔的特別情況。

姑勿論如何，透過我的修正案，英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承擔變成了具體的表現，而且得以持續，最重要的是可以給香港其他學校作為模範，將共融精神推廣開去。

總括來說，我很高興今天來自各黨派的同事也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亦希望我的修正案今天可以一一順利獲得通過。多謝各位。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石禮謙議員提出這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能進一步落實英基在審計報告發表後改善其管治，加強整所學校的行政能力，也加強其內部審議及互相制衡，令英基事業，尤其提供一個以英語為主的教育機會予學生的發展，能更進一步。多謝楊森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一直帶領我們度過這麼有意義的討論，也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有關修正是我們非常贊成的，尤其在管理局內加入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作為成員，雖然數目只有 1 位，比較象徵性，在 26 位當中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但這是零的突破，也是我們前所未見有教育機構能有這方面的承擔，我很希望這些修正均會一一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我自己在這項條例草案上非常認同整體的精神，便是改善其管治，這點我相信是按照英基過去曾發生的問題，審計署審查後發表報告而作出的建議，這是很積極的。英基管理層也很正面，會以非常良好的管治態度，改善其日後整體的管治架構。

整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分為數部分，其中一部分牽涉英基學校宗旨的問題，除了管理局、提名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結構外，英基的辦學宗旨也是非常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

就這方面，代理主席，我曾提出一項修正，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所指，我的修正案具一定的爭議性。就這項修正案，說出來很簡單，英基的辦學宗旨內容中，本來有一項條文寫明英基辦學團體不論同學的宗教或種族背景，一律向他們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我在這裏只想加入不論種族、宗教或殘疾身份。其實，這點按道理是沒有爭議性的，因為我相信到了今時今日，我們不會因為求學者或學童有傷殘情況而令其有任何阻礙，或成為一種考慮或障礙，令他們得不到適切的教育機會。

橫觀目前以英語為媒介的教育，香港現時有數十所這類學校，根據一些資料，大約有 48 所國際小學，25 所國際中學。但是，實際上願意開宗明義收取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國際學校，是寥寥可數的，可以說只有英基這所學校。當然，它是一所辦學團體，亦是相當大規模的——甚至被描述為東南亞最大規模的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只有英基表明願意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單這樣，它也開辦了一所特殊學校，這所叫 **Sarah Roe School** 的學校，中文名字是善樂學校，專門收取一些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學生。

代理主席，我在這裏順帶申報，我的女兒也有嚴重殘疾。我曾考慮替她申請入讀這所學校，不過因為全港只得一所，而且地理環境較遠，最後沒有入讀。我其他兩名孩子都是英基學生，其中一名已在英基中學畢業，另一名現仍就讀英基。作為一名家長，我非常支持英基辦學團體，也非常欣賞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承擔。但是，如果我們光是欣賞英基，我認為並不足夠。我希望英基能夠作為一個模範、一個榜樣，令香港其他國際學校都接納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

現時除了英基外，我們只見到韓國國際學校通過了一項特別的計劃——**Springboard**，每年收取少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還有一所叫 **Hong Kong Academy** 的，也願意收取這類學生，但沒一定的收取數目。其他國際學校基本上不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在英基的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英基作為一個東南亞最大規模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表明願意收取這類同學，這點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提出這點時，也面對一些反對聲音，其中的考慮是如果在宗旨內清楚訂明，便會容易引起訴訟，以及以英基現有的設施或其教育方法或其他課程等，未必能全面照顧全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果加入了相關條

文，會造成英基的財政負擔，而這種負擔是英基不能負荷的，也恐怕會引起很多訴訟，令英基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

在這個爭論內，我們也參考了法律顧問的意見。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如果在今次條例草案的宗旨部分提出我的修正，基本上不會對英基形成很具體的法律要求，因為宗旨是關乎整體方向，而非很細緻的要求，例如每所學校的設施應如何，或任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均須照單全收等，是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要求的。

但是，英基仍很憂慮，所以經過一些諮詢和參考法律意見後，我將修正案再修改得更清楚。我的修正是在宗旨內包括一句“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這點很清楚了，不單在其 *objects and powers* 的條文部分作修正，而在內文也清楚訂明，我的修正跟其整體辦學目標有關，而非作出很細緻地要求在收生、設施或教學程序上，都要負上法律責任。我認為這裏應回應了有關的擔憂，但很可惜，英基暫時仍未能同意這點，而我們有些同事也同意英基這種想法，憂慮會引起法律訴訟。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也有《殘疾歧視條例》，特區政府已清楚表明，不會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是，現時有很多學校在設施、教育方法、課程方面，根本均未能完全符合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以，有法例存在，不等於所有學校均須符合所有人的需要。這點似乎不相稱，法律上是表達了不可歧視的精神的。在今次的修正內，我希望通過宗旨部分說清楚，英基有承諾、有承擔，不會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一個模範，不等於要求英基無限量承擔所有的財政負擔或一切措施，或只要它不符合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會惹上官非。我相信這點不會成為事實。現實已告知我們，今天我們看不到有人可隨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控告政府或個別學校。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說得粗俗一點，這項修正便有如“阿媽係女人”般，是表明不要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這麼簡單的修正案，我希望大家能支持，以及希望在修正案通過後，英基可成為國際學校的典範。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看到的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其名稱的中文譯法是英基學校協會。代理主席，這名稱本身說明了很多問題。英基學校協會並非簡稱，甚麼是英基呢？似乎沒有明確的意義。不過，如果我們尋找 *ESF* 在 1967 年成立後首 30 年的中文名稱，便知道當時並非稱為英基學校協會，當時的中文名稱是英童學校基金會（*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是很清楚的。很明顯，這名稱內的 English 並非單指語文，即這些學校並非採用英語教學，而是為英童，即英國人在香港的子女提供教育。這基金會是當時政府為香港的英國人成立的。基金會成立後，其所開辦學校採用的課程是英國的國家課程 — National Curriculum of England and Wales（即英格蘭及威爾斯國家課程）。該校在香港一直享有很特殊的地位。

我第一次近距離接觸 ESF 的學校，即有較深入的接觸，是在超過 20 年前的 1980 年代中期，我當時前往參觀一所 ESF 學校。校長帶我參觀該校的動物園 — 是動物園（zoo）。他表示該動物園是由該校的學生家長花了半天，在賣物會籌得款項後建立的。學生家長只是送出一些手織的毛衣和自製的手工藝便辦妥了。

後來，我跟教師們傾談 — 大家不要忘記，當時是 1980 年代中期，我們那些 Y2K 學校是不存在的。我進入教師的休息室（staff common room），是一處擺放了沙發、非常開揚的地方，而且有咖啡機（好像仍未如我們立法會的款式） — 他們每人拿着一杯咖啡在閒談。那環境跟當時香港的一般中學完全是天淵之別。我也曾教學，也曾到過中學的教員室，所以知道當時的教師休息室完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

接着，我參觀學生參加的課外活動，有些是其他學校也許會有的，但有一種 yachting（即玩遊艇）是其中的一種課外活動。它就是這樣的一所學校。當然，學校的條件很好，教師的條件也很好，我曾邀請其中一些教師到我的學校跟我的學生談話，它亦曾邀請我和劉慧卿議員到它的早會發言和辯論，我相信劉議員也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到回歸前夕，代理主席，我參加了一個很特別的工作小組，有機會跟各類的辦學團體交換意見。我曾兩次跟 ESF 的代表開會，由於當時是回歸前夕，他們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他們關注到學校在回歸後究竟還有沒有前途，還有沒有出路呢？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究竟還會不會支持這些 ESF 學校？這些學校能否繼續辦學？當時跟我一起出席這些諮詢會的負責人均斬釘截鐵地說，這類 ESF 學校肯定是香港教育一個非常珍貴的資源，沒有理由不支持它們繼續辦學，而且由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我們已看到香港對於國際學校教育的需求，其實是越來越強烈和越來越多的。像 ESF 有這樣水準和歷史的國際學校，一定有其發展前景。

不過，隨着時移勢易，ESF 學校亦要追上時代的變化，它們的辦學宗旨、服務對象、課程和對於社會各方面的參與，恐怕須作出一些轉變。我估計是因為這個原因，英童學校基金會便易名為英基學校協會。因為我翻查本會在回歸早期的立法局文件時發覺，當時仍稱它為英童學校基金會的。

在我跟這些個別學校接觸的過程中，我感受到當中的教師和教學行政人員對教育的熱誠。我剛才所提及的那所學校，正是首先在香港舉辦夏橋計劃（summer bridge）的學校。該計劃的意念是利用暑假期間，為一些本來沒有機會接觸英語教育的小朋友——大多數是來自中下階層家庭的小朋友——提供一個英語環境。我以往曾辦學，我校的學生也是第一批受惠者。我們當時參加了該計劃，看到有數名初中學生（我的學校是中文中學）在那裏過了短短的一個暑假回來後，說英語的自信心和能力也增強了，該計劃真的能起作用，而且它的特點是在計劃完結後，這些小朋友會在第二年、第三年回去當小教師，把他們學到的一套教給其他學生。這意念是非常好的，該學校的資源較一般學校豐富，學校能做到的事情也較其他學校為多。

可是，在回歸後，儘管這類學校在以往英國人管治時享有的特殊地位，社會上一般也不能把它當作是理所當然的，特別是當有些人看到它的資源特別多，例如它獲得政府的資助，到今天仍多於一般國際學校的。有人可能不同意，指現在也有直資學校，而直資學校同樣是收取學費，同樣獲得政府資助的。對不起，它卻沒有如直資學校般受到約束。我們也知道，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不能多於政府的 x 元乘二又三分之一。如果直資學校收取學費太多，政府便完全不會給予資助，它卻沒有受到這種限制。既然它繼續以這種特殊的形式存在，社會當然有理由和權力對它提出特殊的要求。因此，當它在數年前出現管治問題，包括一些財政上的管理問題曝光，引起社會上的關注時，它要改進、改革和與時俱進的壓力便很大了。

代理主席，我們這次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要改進英基學校的管治，包括為精簡架構、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制而提供一個框架。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改進和弄清楚其管理局的組成、運作和權責。我認為該條例在這方面已有這種效果。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由於英基學校——正如張超雄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所說——其中一個做得特別出色的地方，便是照顧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正因為它做得好，所以吸引了不少有這些需要的學生家長把小朋友送到該學校。當這些情況增加後，難免有部分家長覺得不足夠，希望它做得更好，甚至有認為上任校長做得較好，而現任校長則似乎不大重視這一類的意見。我相信本會的同事也接獲一些這類家長的意見。

大家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便不知不覺地把英基學校辦學和管理的焦點放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身上，於是便帶出了一些我最初參加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時也未有準備爭論的問題，部分其實是相當深層的問題。例如我們提出管理局內要有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家長代表，而英基學校，即辦學團體的代表便質疑，為何只有這類家長要有代表？他們的疑問不是沒有道理的，例如該校的宗旨也說明是不分種族和宗教，那麼，不同種族和宗教的家長應否也有代表在管理層呢？因為所提供的照顧是不同的。

張議員自己也說過，信奉某些宗教的小朋友，他們在學校內所穿着的服飾也可能沒有獲得足夠照顧。如果有那些宗教和種族的家長代表在管理局內，某些事情是否可以照顧得更全面呢？這只是其中一點。那麼，來自不同背景的家長是否也須有代表在管理層內？這問題其實是相當值得我們探討的。不過，到了最後，我很高興大家也能得出一個各方面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這便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家長有一個名額，但須由全體家長經選舉產生。我覺得這能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的是，根據我長期從事教育工作的經驗，我覺得學校應該強調發揮其專業自主和教育的熱誠。我不認為通過很多條條框框，便可以保證教育的質素和宗旨。特別是教育的宗旨，辦學的願景和使命，是不應該當為法律條文般寫下來的。如果我們要總結 10 年教改的其中一個失誤，便是我們想達到某個目的，教育當局要推行一些措施時，便擔心教師會不會遵從。因此，每當推行一項新措施，它便想盡辦法來保證和管轄，以免有任何地方出錯，使教師感到很厭煩，令他們在課室內、學校內的專業自主受到壓迫和剝削。

既然實踐已經證明英基學校在這方面做得好——張超雄議員很強調模範作用——如果英基學校要成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模範，它依靠甚麼？不是依靠法例，而是依靠它的實踐、家長的口碑、大家看到這些學校所做的事。我相信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尊重辦學當局，尊重英基的校長、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意見，把更廣闊的空間留給他們，讓他們發揮。多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不愧為授課老師，所以他在講解時說得十分好，他將以往對英基的期望和他本身的看法說了出來。我們現時實際上要看的，是英基過往的角色及現在的角色。

大家都知道，在回歸前，英基是一個特殊的教育機構，是最正宗的方法傳遞殖民地教育，也是當時英政府派來的不同僱員其子弟的指定學校。但是，九七之後，時至今天，我相信沒有人不覺得英基學校是香港教育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我自己亦有不少朋友和認識的人讓子女在英基就讀。

我們現在實行的“三三制”的改變，其實，如果大家有子女在國際學校就讀的都知道，“三三制”基本上是參照國際學校現時已實行的模式，進一步擴展到其他學習的層次——中學。如果當局不能藉此達到我們認為有質素的教學，我相信教改的方向是不會朝着這個方向，亦不會看到我們不少朋友爭相為子女報讀英基學校的。

不過，一個不爭的事實就是，英基直至今天，正如曾議員所說，是一個特別受保護的動物。它獲得的撥款、它的機制，以至它的很多配套，跟其他中學和學校完全不一樣。它的學校通常享有一個良好的環境、廣大的校園、不錯的師資，以及比較高的撥款。其實，我們覺得這是沒問題的，因為大部分享用這些資源的，都是香港市民的子孫。即使是一些居港的外籍人士的子孫，我們也應該鼓勵他們享用。其實，不少的商會已不止一次向香港教育政策當局投訴，說香港國際學校的名額不足夠以錄取他們的子孫，而這樣是會影響他們是否願意在香港投資、設立地區總部的，這是他們要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

今天最大的分歧或比較富爭議性的地方，似乎是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是究竟英基應不應該在規管它學校的條文、宗旨裏，將特殊教育的需要寫進去。其實，我看到英基有那麼多工作者、職員，以至校董會的人發出那麼強烈的反對，我想表示很大的震驚和少許的失望。

我完全同意，要辦好教育、要做好一件特別的事、要承先啟後，皆非易事，必須先有過人的勇氣、觀瞻、理想才可以做得到。一直以來，沒有人迫英基開辦特殊教育的，從來沒有。我相信它是基於實際上看到它的學生中，有些學生的兄弟姐妹有特殊教育的需要，而其他學校不能提供，它才可能有此構想來開辦的。多年以來，它依然是香港學校值得借鏡的模式。

兩三個星期前，到我女兒的學校參加生日會，那是南島學校。我是第一次到南島學校的。我經過學校的壁報板，清楚地看到它所開辦的特殊教育部分是很清楚、很開放的，不像很多學校的做法般要收藏起來，不想讓人知道，生怕被標籤。它完全沒有這樣的，它是擺放出來，很清楚地，它的這所學校——南島學校，是以此作為重要的一部分，該校的學生可獲一些較特別的協助。其實，這不就是我們的所需嗎？

回看我們現時的很多學校，我自己也接觸過不少家長，特別是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發覺在現有的教育制度下，他們其實是孤立無援的。所謂“融合教育”，是一個英文所說的 **myth**，是一個神話。在香港，“融合教育”是從來未曾成功過。不少學校，即使聲稱開辦“融合教育”，當看見一個學生有問題的時候，便會召見家長，校長通常也會好言相勸，說：“其實，我們是很想幫助你的小朋友，不過，我們的資源不夠，你也知道吧，我們的社工這麼少，又沒有駐校的心理學家。其實，你的子女應該找一些備有更多資源的學校。”實際上便是勸該家長的子女不要在該校繼續讀書，即是告知該學生要離開的意思。

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大多數也不能留在該等學校，最後，他們的家長惟有帶着子女遭受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他們前去不同的學校敲門，一次不被接見，再去另一所敲門，另一所又不成功。當然，你會問，這個制度與英基有何關係呢？跟英基沒關係，英基做得十分好，它是典範。任由它辦，它喜歡開辦便開辦，它不開辦便算吧。你不指指點點，英基仍然做得那麼好，不會因為你“發聲”才做得好一點吧，對不對？本來便理應如此。

不過，我們且想一想，當我們這個會議有機會審視英基的管理結構、它的使命、它在香港將來的教育制度中扮演的角色時，我們是否應該抽離一步再看得闊大一些呢？如果香港現時沒有一間教育機構能夠對為有學習障礙、有不同需要的學生開辦教育的決心，寫在學校的教育宗旨裏，為何我們不可讓它進行一次新改變呢？這便是歷史，而歷史也是由人締造的。

我不會認為，也不會想像英基把這些宗旨寫了下來之後，便會猶如按了一個自動按鈕般，自自然然地把英基開辦的所有特殊教育做得很好，因為這要視乎我們，亦視乎英基當時的校長、管理階層、眾多的教師，是否願意這樣做，否則，始終都解決不了問題。最重要的一點，是它清楚地把有需要達致的目標寫下來。

也許是由於我有機會接觸比較多的精神科同工，令他們感到很失望的，就是香港居然有達 10% 的學生是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由最低的 ADD，即是集中力不足症，以至最難處理的自閉症——是 10%。以現時適齡兒童人數超過 100 萬計算，香港居然有 10 萬個這類的學生。可是，一直以來，有沒有人關注過他們的需要呢？是沒有的。

這些小朋友在學校裏很容易地被標籤成為“懶惰”、“不專心”、“沒希望的了！”。很多時候，老師還會跟家長說：“你着他做得好一點吧！”我想，大家都知道（很可惜，很多人至今仍不知道），這些小朋友其實也不是自己想表現如此的。他們是在生理上出了毛病，他們出生時已有這些問題，正如同我們許多人的一些先天性疾病一般，而通過適當的藥物照顧，是可以治理的，這些小朋友的情況是可以改善的。

我見過不少這類小朋友向精神科醫生求診，他們幸運地有機會接受治療，服藥後，還會有駐校的社工提供足夠的輔導，所以他們是會有不少改善的。這些小朋友很幸運，是萬中無一的。有更多的這類小朋友卻會被我們看成為一些所謂的 **school failures**，即是學校裏的失敗者，他們不但在學校失敗，在人生也會失敗，他們將來在很多事情上亦不會獲得幫助。於是，我們會看到一個又一個悲劇發生。

我們是否修改了條例，在其中加添宗旨，便可以整個情況改變過來呢？當然不是。可是，作為制定法律的議員，是否連容納這個理想、容納這樣的改動的量度也沒有？我相信日後人們看回 2008 年 3 月 12 日，立法會當時審視這項條例的時候，也可能會想知道這些議員是用何種想法來考慮這項條例草案的。他們有否想過在香港，對於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現在對他們是歧視的，遑論特別幫助他們了，他們之中，大多數人常常被正面或被動式的歧視，不理會他們，其實便是歧視他們了。我們為何仍可容忍了那麼久？

我想我們值得及有需要重新思考一個問題，在我們有機會為一所新學校制訂一個規管架構時，應該怎麼做？今次英基很特別，因為它有需要改變，而我們則有責任查看，因為它事實上用了不少公帑，即納稅人的錢，大家都知是沒有免費午餐的。英基如果是私立學校，舉例如韓國國際學校、**Hong Kong Academy** 等，便沒有需要在這裏討論了。如果它不是使用公帑的話，也便由他自主吧。當然，有些學校不使用公帑，仍能夠辦得好，對於這些學校我們表示欣賞。可是，由於英基是要使用我們的公帑，而我們的社會裏又有 10% 以上有不同程度學習障礙的人在等待社會關注，所以，如果我們說出，“可以了、不打緊、這些不用寫下來了、它自動會運作的了”這樣的話，我們是否負責任呢？

我們可曾想及這些家長的需要？他們是多麼希望最少有一個教育機構能將這條例的主旨正正式式地寫在一所學校的辦學宗旨裏，我相信對於香港成千上萬忍受着這等痛苦的家庭來說，讓他們今天看到這個改動，是一種鼓舞。我相信將來會有更多的學校想這樣做，如果不在辦學宗旨寫下這主旨，它們的校董會和校長都會想一想，他們是否應該重新審視每一個不同教學團體的辦學宗旨，是否也應該重視這些不同的需要？香港教育當局是否亦應該看看現時的教育政策是否完全幫不了他們？

大家可以把每一件事都看得完全不重要，但對於我們來說，對於不少多年來一直爭取在正式主流教育政策裏能給予他們少許關注的人來說，如此些微的改變，對於他們來說便已是很大的進步。我們為何連這些微的進步也不可以容忍呢？

剛才張超雄議員談及 — 他是很苦心的 — 他曾問過一些法律顧問，確定了這個改動是不會令教育當局受到不必要的法律約束，甚至將來被牽涉入任何法律訴訟的。唉！香港有多少個家長真的會對學校提出訴訟的呢？他們大多數都沒有這精力。如果他們能找到一所學校，讓子女就讀其內，獲得足夠的關注，讓他們可以完成學業，過一些正常的學校生活，便於願足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的社會現時是否有需要想一想呢？香港號稱一個很富裕的世界級城市，我們常常說“紐倫港”——紐約、倫敦、香港，我們的官員的腦袋裏，皆一直認為我們是多麼優質，經濟又多麼良好。可是，對於很多學生有學習障礙、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等許多的問題，他們其實只有一個方法而已——就是把所有問題皆掃進地氈底。這便是多年以來，我們教育當局的一個最偉大發明，就是將所有問題掃進地氈底，你們看不見嗎？你們何曾見過有很多學習障礙的小朋友站出來，因為有些是家長不想別人知道的，他們覺得本身的遭遇已經夠慘了，他們不想小朋友被人標籤，他們亦不敢站出來對別人說：“我家中有一個小朋友是有點問題的。”當然，也有不少勇敢的人，如張超雄議員般，我也有一個朋友是這樣的，他們皆勇敢地站出來說：“不錯，我的小朋友是有這樣的問題，他有學習障礙，他智力遲鈍，但他仍是一個我們要尊重的人，一個我們要尊重的學生，他有需要得到社會適當及莊嚴的對待。”

我們今天在這個議事堂裏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便要想一想，我們要如何回應這些家庭、這些家長、這些小朋友多年以來的一些很小，很卑微，但我們應該尊重的意願；就是把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寫在一個使用公帑的教育機構的辦學宗旨裏，令將來的人、教育當局、教育工作者看到，讓他們反思大家是否均要多做一點工夫？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多位同事表示，這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中已經過 8 個月的小心審議。我想補充，有關係例草案的醞釀期，其實遠遠超過 8 個月。自從審計署的報告發表之後，我知道英基的有關方面非常緊張，他們找麥列菲菲擔任主席，一直進行很多公共諮詢，在校內進行很多諮詢，在校外也作出很多諮詢，甚至遠早於這項條例草案提上立法會前，英基的管理層，包括主席麥列菲菲，也有跟我本人討論過。他們就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事宜，詢問我的看法和意見，可否預早跟他們說清楚。此外，英基的家長代表也有找我本人查詢，我相信他們亦有找其他立法會議員。

主席，為甚麼我要說出這樣的背景呢？我想說清楚，條例改革本身的醞釀期，其實是經過很詳盡的考慮的。我相信無論是立法會議員或社會其他方面，也很感激英基學校，它就這項問題曾很用心思考，才提出這項改革，亦

作出很多方面的諮詢。所以，這項條例草案最終提交立法會，並得到很大的共識，的確是不容易的。主席，我個人來說，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終於提上立法會二讀，今天進行三讀程序，我是非常高興的。我感激楊森主席，以及石禮謙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也感激學校當局做了很多事前和中途的工夫。

主席，曾鈺成剛才發言時，說出學校本身的有關歷史。其實，一直以來，香港人會很容易誤會這所學校是有特殊地位的，因為它有一些殖民地的歷史因素，似乎對於英國人的子女是特別照顧的。但是，事實上，由於時代的轉變，英基其實已經有很大的變化。我當時看到的英基家長，全部也是香港人，它成為了非常受我們中產父母歡迎的學校。所以，絕對不要以為它會像以前般，只照顧英籍兒童，其實它是我們香港社會在教育上的一個重要支柱。我最近處理一些關於愉景灣的問題，很多居民和家長也就英基學校在愉景灣收生一事，提出了很多問題，可以看到香港的父母對於英基學校是有很大期望的。

英基提供的教育，不止是給予它本身收取的學生，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其學校的學生曾參加所謂夏橋（summer bridge）的活動。我本人也曾參與夏橋的活動，是非常有效的，也看到是很受學生歡迎的。他們用活動、遊戲式來教授英語。所有老師和助教也是由十多歲英語流利的學生來擔任。其實，他們可找到很多很具創意的方法，使其他即使有點害羞的、不容易使用英語的學生，也會非常投入。他們有很多有趣的功課，例如做牙齒，即回家以泥膠做一些牙齒，第二天回去以英語講述他們做牙齒的功課，是一些很活動化的學習英語方式。我們因此看到，不止是它本身的學生受惠。

主席，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的一點，即要一所學校辦得好，是要給它足夠的空間，亦要依靠他們的熱誠。所以，主席，一般來說，如果一所學校並沒有在法例中提及它的宗旨和權力，我相信立法會議員便不會要求在法例中為它編撰一項它應有的宗旨。不過，英基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原有的條例第 4(2)條，已經寫下了英基的宗旨和權力。主席，由於條文只是很短的，所以我想讀出來。法例是這樣寫的：“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女童”。換句話說，這裏已經說出了它的宗旨和權力，是要提供這些教育，是“不分種族及宗教”地向香港的男童和女童提供的。

張超雄議員看到原有法例的宗旨和權力時，當然很自然地問，為甚麼不加入特殊教育需要呢？所以，他最初的建議，是在有關的提述中作很簡單的交代，成為了該等學校不分種族、宗教及特殊教育需要，將 3 項並列提述。

但是，英基管理層很擔心，於是便尋求法律意見。他們很擔心，這樣增加多一項宗旨後，便可能令英基容易牽涉入訴訟之中。其實，我們的法律顧問已有解釋，現時其實已經有關於禁止殘疾歧視方面的法例，所以不論是否加入這項，也必須符合有關禁止殘疾歧視方面的法律責任，加入了，也不代表在責任上有所增加。

鑒於他們仍然擔心，張超雄最終提出現在讓大家討論的修正案，其實是採取了一種不同的說法，將特殊教育跟不分種族、宗教的宗旨分開了。不分種族和宗教在現有法例中訂明是英基的宗旨和權力，但張超雄採用了另一個字眼，便是“目標”，來提述有關特殊教育。所以，整句讀起來是：“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主席，這“目標”二字，較宗旨的約束力為低。在英語中，宗旨是 **object**，目標是 **aim**。主席，我想說清楚，所謂目標（即 **aim**），與一般所說的標準（即 **standard**）不同，因為有標準便須達標，在訂立一些最低的標準後，便要符合那個標準。至於目標，主席，便像我們射箭般，未必能射中，但會向那個目標進發、邁進，做人是須有一些長遠的目標的。但是，英基對此仍有憂慮。主席，作為一個在法律界從事多年的人，我很明白，其他人對於一些可能會產生的法律訴訟，是會有憂慮的。

不過，主席，我想說清楚兩點。第一，大家對於香港社會，是要有一點信心的。香港社會當然會有一些很不講道理的人，不論規定是否在條例中寫明，也會提出訴訟，“無厘頭”地也可以提出一輪控告。主席，你本身也曾被控告，你也明白，有時候是要信任制度的。這個制度是，如果有一些“無厘頭”或不合理的事情出現時，法官是會根據合理的準則或原則來判案的，他會把事情合理化。不可以說因為世界上有一些不合理、無理取鬧的人，便永遠甚麼也不做，這是不行的。正確的事是始終要做的，大家要對於整個社會有信心。英基擔心，如果在條例中多寫了一些東西，便會產生訴訟，令法官在判案時無限上綱，以致他們其後在資源上便會有很大負擔，是不合理或不合比例的負擔。主席，這不是合理的憂慮，也不可以因為這些不合理的憂慮，阻止和窒礙他們做一些應做的事。這是我第一點想說明的。

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今時今日，如果將種族、宗教和特殊教育作比較，在教育的層面來說，我覺得特殊教育是遠較宗教和種族方面的問題嚴重、重要，或有需要得多。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真的因宗教和種族作為一個歧視的理由，而被影響接受教育的人，其實比較上是少的，反而特殊教育的需要則很大。這不止是殘疾的問題，因為很多時候，特殊是指一些聰明絕頂，但在教育上卻有需要獲得一些特殊照顧的人，這也是屬於特殊教育需要的一部分。

張超雄議員剛才發言時，有提及他的女兒的情況，但我想立法會各議員也想想，撇除張超雄，大家也一定認識一位朋友，其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這是很普遍的情況。以我自己為例，除了張超雄外，我也想到很多位朋友。所以，主席，這需要是實際存在的，反而要想到有甚麼朋友，因為宗教而在教育上遇到困難，又或在種族方面遇到困難——除了是英語和漢語的運用上，這是另一個問題，不是由於本身的種族而引起，可能是語言的技術上需要而已。主席，我覺得我們的確要看特殊教育方面，現在我們希望學校邁向的一個重要目標，便是要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主席，我曾經聽過一句說話，意思是如果你伸手也能抓得到或拿得到東西的，這便不是天堂。這句說話的意思是甚麼呢？是指我們做人的目標要遠一點，如果是隨手便拿得到，便是你的目標，做人便不能長進。永遠也是說，做得到的便做，做不到的便不做，那麼便會馬虎了事。主席，我認為作為辦教育的人，如果他的目標也不能遠大，是很有問題的，那麼，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所以，做人立志要高，目標永遠也要放得遠大。這與有否資源無關，有多少資源便做多少，但你永遠也要更努力，更上進，我覺得這種精神是很重要的。我相信張超雄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基於這種精神、這種理想，他亦很相信在這麼多學校之中，英基是最能夠達致這方面的教育理想或精神的。他提出有關修正，亦因為原有的法例已經把宗旨列出，當大家看到法例，很明顯會發現沒有提及特殊教育，而特殊教育是英基做得這麼好的，我很希望英基可以繼續本着同樣的精神繼續做下去。作為立法者，我看到這的確是我們香港社會應該邁向的教育理想和目標。

所以，我很希望稍後不同的議員也會就這個問題作出反思。不要太着意一些無理取鬧的人，無論增加或不增加這項，他們可能也會提出訴訟。張超雄剛才說，他的修正案如果粗俗一點地說，便有如“阿媽係女人”般。我想修正，這不是粗俗的說法，而可說是通俗的說法。如果以一句話，可表達得到大家也認同的教育目標，我希望有關法例可加入張超雄提出的字眼，即“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這是大家作為立法會議員也會認同的目標。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2004 年 11 月，審計署署長發表審計報告，批評英基學校協會的管理機制和運作模式浪費大量公帑，並提出一系列的改善建議。數年來，英基學校協會在管治水平方面的進展，是值得社會肯定的。

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的《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正是為了改善英基學校協會的管治而提出的。原則上，條例草案並沒有太大的爭議，我亦相信條例草案會獲得通過。因此，我今天特別

提出希望透過法例的修訂，提升法定機構的管治水平，這也是會計界一向關注的企業管理精神和水準，以及有關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其實便是英基學校協會的章程，為協會的組成、權責、架構和運作模式訂立框架。要提升機構的管治水平，便應該在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因此，今天在法例的修訂，是對提升英基管治水平重要的一步。我期望在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後，英基學校在市民心目中的印象得以一步提升，讓家長更有信心把子女送到英基學校讀書。

其實，不單英基學校協會，過去數年，有不少法定機構均曾被審計署或傳媒批評在機構管治上出現問題。最明顯的例子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旅遊發展局。我期望香港的法定機構均能“先知先覺”，檢討機構本身的架構、章程、運作機制，迎合今天社會對企業管治水平的要求。

如果每間法定機構均可及早檢視本身的機構管治，普羅大眾的公帑及機構在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便有保障。如果每間法定機構均肯自動自覺，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均不會介意多花一點時間審議這些有利提升機構管治的法案。

主席女士，接着，我希望說一說有關張超雄議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重點，是把“不可歧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宗旨，加入英基學校協會的章程。其實，正如張議員經常說，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為甚麼某些議員或英基學校要千方百計否決這項修正案呢？難道他們“心中有鬼”嗎？

今天的社會講求平等和公義，這些已經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英基學校協會作為一個重要的法定辦學機構，為甚麼不可以在章程中體現這個核心價值呢？難道英基認為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是包袱嗎？

如果英基學校真是這樣想的話，我便會問，英基學校究竟是否一所真心真意做到有教無類的學校呢？其實，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也不代表英基學校有需要多做很多額外的工作，根本無須那麼抗拒。反之，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信息，說明英基學校是一所講求公義、平等的學校，對建立學校的形象，百利而無一害。我希望英基學校抓緊這個機會，支持張超雄的修正案。

雖然我對張議員的修正案會獲得通過不大樂觀，心中的支持固然重要，但手中的一票也是十分重要的。我期望英基學校和政府以行動向立法會和市

民證明，英基學校不會歧視任何學生，並且為每名學生創造完善的學習環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也想說說我跟英基學校的關係。我為英基學校做了很多工夫，西島中學其實是由我設計的，主席。因此，我非常理解整個教育理念是如何從建築上表達出來，而且可以符合其教育理念，這是很重要的。

在 1990 年年初……曾鈺成議員剛才指出，教育理念和課程對如何管治學校是很重要的，學校的設計其實更是重要，主席。在那個時期，英國的教育有重大改變，英國的中學制度逐漸從英式較保守的方式，邁向美式較開放的做法。整個所謂課程，即我們所謂的 **curriculum**，有一項很重大的改變。那時候，我有幸有機會為英基學校設計學校，所以我非常理解它整個課程的理念。

當然，我們現在談很多關於融合，關於教育應該怎樣辦。我其實非常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特殊教育理念，但我們理解，究竟如何能推動和實踐特殊教育呢？主席，我亦曾有機會設計一些特殊教學的設備、課程、課室等，困難之處是特殊教育其實很有需要以不同方式教育學生，以不同的設計體現它們的教育方式。所以，我期望大家明白，以香港來說，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做得不足夠。張超雄議員說得對，我們要花精神看看如何能促進政府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有關特殊教育，我要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其實，張超雄議員、曾鈺成議員和我湊巧出身自同一所學校，便是聖保羅書院——不是聖保羅男女校，它們是有分別的。甚麼比較遜色？（眾笑）當然，它是全港最有歷史的學校、學府。聖保羅書院的理念是融合教育，收錄了很多失明學生，張超雄議員可能也曾經有同學是失明的。大家要理解，他們並非很小的時候便入讀聖保羅書院，他們要有一個特殊地方讓他們能適應教育，那便是心光盲人院。他們是由那裏教導出來，然後才入讀聖保羅書院。主席，我覺得大家要理解，如果大家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目標放了進去，其實是要把整個理念想通，這並非一所普通的綜合性中學所能做得到的。

大家是否理解甚麼是特殊教育嗎？據我理解，我設計的課室，全部也只容納少數學生，是小班之小。立法會提倡小班，特首亦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決定把普通學校的每班學生減少。可是，特殊教學的小班並非是說 20 人，而是只有數人，即使 10 人也是太多了。所以，我們在設計特殊學校時，便能直接瞭解究竟有甚麼特殊因素。大家也知道，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面對很多

不同的情況，我剛才已說了，他們可能是傷殘的，可能是失聰的，可能是啞的，可能是失明的，可能是有精神問題的，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情況。所以，在設計時一定要看到他們的需要，整項課程和整所學校的設計一定要融合一起。我看不到英基學校能達到這個目標。

實際上，大家也可以說是有理想，我也有理想，我非常同意張超雄說要考慮如何可以把特殊學校做得更好。我很希望大家能就特殊學校進行討論，促進政府做一些工夫，做到理想的特殊學校。可是，把它放到英基學校的目標上，我覺得是存在實際困難，也未必能做得到，因為特殊教育其實是一種不同的教育，並非我們正在談論的英基學校所設立的課程。

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注意你按了要求發言的按鈕，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呢？

張超雄議員：主席，數位議員剛才提到一些東西，我其實想補充和澄清。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要向你解釋《議事規則》。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果你認為你的發言被其他議員誤解了，你便要在該位議員發言完畢後舉手示意，要求澄清被誤解了的部分。剛才發言的是劉秀成議員，如果你認為劉秀成議員誤解了你發言的某部分，你可以解釋該部分，但不可以說及其他方面。

你是想澄清你發言中被劉秀成議員誤解了的部分，是不是？

張超雄議員：是的，沒有錯。

主席：請你發言。

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到，英基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時，無論是硬件或軟件，也要有特別的設計……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不可以跟劉秀成議員辯論他的發言內容。如果劉秀成議員在發言時提及你在發言時所說的內容，而他是誤解了你，你可以再次說清楚你自己的意思，但你不可以評論他的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明白。由於他的發言關注到如果我在修正案內寫明了宗旨，在英基學校是行不通的，因為有這樣的需要……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要再次向你解釋《議事規則》。由於我們現在是恢復二讀辯論階段，所以你只能發言一次，但你稍後有機會動議你自己的修正案，屆時你可以就所有議員對你的修正案的發言作出回應。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留待那個時候才發言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的，但聽到多位同事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搬出了這麼多理論，我亦“死性不改”的覺得對問題不吐不快。

主席，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針對的，是不要歧視那些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這理念根本完全符合現時已有的法例。主席，我們有一項法例名為《殘疾歧視條例》，當中對殘疾人士的定義是非常廣闊的。主席，包括你和我，也是殘疾人士，因為所有天生有少許缺陷，例如近視或有任何不妥，皆屬於殘疾人士。即是說，現時的法例已經包含了所有學校不應該歧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原本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沒有爭議性的，主席，但我聽到多位同事，特別是楊森議員所複述院方的態度，我認為有些立場和態度必須提出跟大家一起討論。

院方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恐怕會引起很多訴訟。主席，我不知為甚麼這種說法在香港特別流行，我們今早 8 時 30 分舉行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會議時，政府也提出了這種說法。政府說如果把《種族歧視條例》擴闊至包含政府的施政及其所行使的職能及功能，可能會引起很多訴訟。這怎麼可以呢？主席，這種說法，無論在邏輯上或態度上，皆犯了非常嚴重的謬誤，所以我覺得必須指正。這種說法背後的想法及立場是，如果有法律規範這些行為，便會犯法及惹上官非，由於政府不想惹上官非，因此最好不要立法。主席，這完全是違反邏輯的。這種態度和立場其實代表着兩件事，而且都是我不能接受的：第一，我不會遵守法律；及第二，如果沒有立法的話，我會繼續做這件事，儘管這件事極之不對。

主席，一個很簡單並符合香港核心價值的立場，便是如果做這件事是不對的，即使沒有法律規範，也不應該做。普通人應該如此，政府也應該如此，為人師表者更應該如此。

主席，第二點是，曾鈺成議員（他好像離開了會議廳）剛才花了 10 分鐘，長篇大論地說英基學校的背景。我聽罷這 10 分鐘，仍然不大明白究竟他的寓意何在，以及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有何關係。可是，在議事堂內聽曾鈺成議員發言的人可能會有一種錯覺，但我相信這並不是曾議員的用意，便是英基學校屬於特殊學校，甚至是擁有特權的學校。主席，我們不想看到有特權的政府，更不希望看到有特權的學校凌駕於法律之上。如果我們現已有可行的法例規範所有學校不應歧視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所有學校也應該這樣做。如果議員說，既然我們已經提出這個宗旨，那麼我們清楚說明辦學的目標是正確而且符合法例，又有何不可呢？

主席，我發言的原因是聽罷一番討論後，我實在感到非常失望。如果為人師表者也不為後代定下清晰而明確的社會價值，而立法會的同事竟然也認同這種態度的話，我們的後代、我們的將來還有甚麼希望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石禮謙議員發言答辯。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am impressed by the eloquence, knowledge and logic of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in his speech o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and its history. And I am humbled by the sincerity of Fernando CHEUNG's good intention for the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students), for without your input and your efforts, this present Bill is not what it is being tabled today. You have done a lot of good work, but I cannot agree with your amendments. Also, I am thankful to Tommy CHEUNG for his pragmatic ability in bringing about a solution to a difficult issue, and then in having it agreed by all parties. Lastl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able Dr YEUNG Sum for conducting the meetings in the

most efficient manner, and for bringing about a consensu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so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efforts in scrutinizing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the Bill).

As Members have already known,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o make sweeping changes to the governing structure of the Found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its schools, as recommended by this Council's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Regarding the issue of SEN education, that is not really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n the course of its deliber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received representations, in person and in writing, from all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Foundation. It became apparent to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proposals contained in the Bill were, on the whole, warmly welcomed by the Foundation community.

The one issue on which there has not been full agreement, and which has occupied the majority of the Bills Committee's time, has been that of SEN students.

All sides recognize and acknowledge:

- the very real problems faced by parents of the SEN students, on the one hand, and
- the positive steps already taken by the Foundation in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SEN students (in which field it is the leader in Hong Kong), on the other hand. So, the Honourable Ronny, you do not need to worry, they have done a lot to help the SEN students in the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There also remain differences as to the manner and extent to which SEN issues should be reflected in legislative form in this Ordinance.

For its part, the Foundation has, after some hesitation and persuasion by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d to amendments to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which will allow one position of the Board to be held

by a parent of a SEN student, to be elected by the whole of the parent body as stipulated by Mr TSANG Yok-sing.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is effect will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There remains an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which is a hot topic in this debate just now. Dr CHEUNG's amendment seeks to entrench in the objects of the Foundation the specific aim of "non-discrimination against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his proposal is opposed by the Foundation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 firstly, on principle, as being selective and unnecessarily heavy-handed, especially given the Foundation's acknowledged record of good work to date in the area of SEN; and
- secondly, as exposing the Foundation to uncertain financial obligations and the real possibility of legal challenge. To the barristers, legal challenge is a day-to-day occurrence, but to the non-legal sector, this is really something very frightening.

I do not support this proposal, and I will explain my reasons to Members in further detail when the amendment is moved in due course.

Apart from this one issue, there has been agreement on all other aspects of the Bill. To give effect 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a small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will be moved, namely:

- in addition to his amendment providing for a parent of a SEN student to be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will also propose removing the two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s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 I will move some amendments of a minor and technical nature, which I will explain to Members when the time comes.

Madam President, the proposals contained in the Bill, as to be amended by agreement after some seven months of discussion by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streamlin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Foundation, will introduce greate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will provide for more comprehens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affairs of the Foundation by all interested parties.

The proposals which Members will be asked to approve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views of all stakeholders in the Foundation, and also of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PAC of this Council which were the initiating force behind the present exercise.

As a member of a School Council of a school of the Foundation, which is the South Island School, I know how significant the changes being proposed are to the Foundation. I have been following closely the sometimes rocky progress of these measure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I believe that the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 the Foundation are to be commended for the vigour, commitment and sense of fairness with which they have pursued their task.

Finally, as the Member responsible for introducing the Bi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ose in the PAC for their efforts, an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upport it has give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in its deliberations.

I urge all Members to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9 至 16、1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8 及 17 條。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8 及 17 條。

主席，大家剛才提到大家跟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的關係，我也不妨說出我與英基的關係。我對英基的認識始於 1978 年，我的兒子當時入讀位於鰂魚涌的英基小學。其後，我的兩個女兒和兒子也曾入讀位於巴富街的英基小學，接着又在沙田的 **Shatin College** 和英皇佐治五世學校就讀，所以在過往十多二十年來，我一直是英基的家長。在 2000 年（我想是 2001 年），立法會便推選我代表立法會加入其校董會。

主席，我的修正案有兩點。第一點，對於校方建議於英基管理局保留兩名由立法會議員提名的外界成員，我是不同意的，我剛才也說過了，我亦不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我只想指出，我很瞭解英基家長擔心刪去管理局內兩位立法會議員的席位後，對校方的監管能力會降低，但我認為家長可以放心，即使管理局沒有立法會議員的代表，英基是受公帑資助的辦學團體，仍然會受到一定的監管的。舉例而言，2004 年審計署署長曾就英基進行審計，2005 年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曾就英基進行研究，充分啟動了監察機制。

再者，日後英基的教職員、學生和家長如有需要，仍可就關乎英基的事宜向立法會議員求助。在法案委員會上，同事對此點也表示支持。

我的另一項修正案，就是於管理局加入一個席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的家長，並且是由全體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指某些學生比同齡的其他學生明顯地有較大的學習困難，或有障礙使用學校為一般同齡學生而設的教育設施。這個定義，我是參考了教育局過往在立法會文件使用的定義而作出，亦是國際慣用的。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因為現時英基除了營辦一所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外，轄下其他學校也有約一成的學生，均有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比例上並不少。該類學生的需要與其他同齡學生往往不同，我看到過往他們的家長經常就子女的需要與校方爭拗，兩者之間出現許多溝通問題。因此，我認為有必要於管理局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代表，從而為他們建立良好恆常的溝通渠道，亦可確保學校的政策及措施可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相信這項修正案有助促進英基建立共融文化。

為了不想引起家長分化，我認為應該避免部分家長有額外一張選票的獨特權利，這是數位立法會同事曾向我反映的，我因而建議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席位，而家長代表仍是由全體家長投票選出。換言之，英基所有家長，除了有投票權選出在管理局原定的 6 名家長代表外，也有投票權選出 1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進入管理局。

在法案委員會上，我和許多同事都關注到英基將如何設定選舉機制，以選出 1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我們擔心如果校方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用較寬鬆的審核機制，甚至無限擴大，將導致短期因情緒問題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家長也獲得參選資格。如果是這樣，便絕對不符合我的修正案的原意，亦未能照顧到真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利益。

為了釋除法案委員會各成員的疑慮，英基在法案委員會上承諾會設立機制，處理有關家長代表的審核及選舉事宜，包括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為 6 級，只有 2 級或以上的學生的家長才有資格參選，另會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保持聯繫，就 6 級審核機制進行討論。

我亦很高興昨天從秘書處收到英基在 3 月 10 日遞交的《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則》的最後定稿，雖然是來得很遲，但也表明英基是向本會證明已履行其承諾。

我注意到這項規例的附表一，已就家長代表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代表，交代了選舉方法等事宜，當中列明按照英基殘疾學生鑒定辦法評定為患有 2 級或以上的殘疾學生，其家長才有資格參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代表。

此外，當中有些細節我還要找法律顧問小心地研究。可是，我在此事先聲明，英基必須百分之一百按在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承諾制定這項附屬法例，否則，我們也會密切監察，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亦會非常緊張地跟進。

最後，經我提出“減二加一”的修訂，英基管理局成員將由原本建議的 27 位變為 26 位，即分別是由 25 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 1 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行政總裁）組成。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大家。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今次有關英基學校校董會組成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為了精簡架構，因為現時其他院校基本上均有進行精簡架構的程序，所以英基也不例外，特別是過去它的校董會的運作，曾受到審計署的批評，因此，今次的修訂是頗適時的。

不過，在以往的條例中，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規定校董會的成員中一定要有兩位是立法會議員。其實，一般中學，如果不是由於歷史原因，除了官校外，（附錄 3）很少有立法會議員擔任校董會成員，甚至是絕無僅有，所以，今次張宇人的修訂建議將這兩名提名代表刪去的這種做法，是應該的。

但是，刪去了這兩名代表後，是否便可以讓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被選為校董會成員呢？當然，我們有同事會提出，為何要特別優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呢？主席女士，我想說，這項修訂並非一項優待，很多時候，我們發覺在現實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真的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是歧視。但是，英基是一所很成功的學校，因為它在傳統上很重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導，在所有學校或所有國際學校中，英基是頗例外地走出了一條優良的道路。不過，如果能透過一個“積極的歧

視”，透過一個選舉的過程，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被選為校董會成員，進一步反映他們的意見，我相信英基的傳統將進一步獲確立及肯定，同時亦可令少數學生的權利受到適當的重視，我相信對整所學校的運作也是一件好事。此外，這樣對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能加以特殊的對待，甚至給他們一個平等的機會，我覺得整個教育界都應該特別宣揚這種精神。所以，我衷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但是，當我們討論時，曾談及如何找他們出來？如何把他們選出來？是否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才能投票呢？如果是的話，其他家長會否覺得自己少了一票呢？所以，我們最後決議全體家長都可以投票，而且是一人一票，但候選人必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現時，校方表示會將學生的殘疾程度作出專業的分級，殘疾程度必須是二級以上的學生的家長才可以出任候選人，所以，我們已解決了這個問題，既有特殊家長的代表，也有一般家長的代表。

今次我有幸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感到很開心，因為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時真的很理智和務實，並且反映出一定的原則，這種精神在討論其他條例草案中是比較少見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亦同意似乎沒有必要在英基學校設置兩個立法會議員的常規席位，並在取消這兩個管理局議席之餘，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代表，這是非常重要的。

事實上，現時英基屬下除了賽馬會善樂學校（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是全校也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外，其他的中學和小學內大致上有十分之一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以，這類學生的人數並不太少。如果管理局內有他們的家長代表，我認為這對他們的需要是一種特別的承諾。

我希望在草擬附屬法例時，尤其是在挑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方面，英基應盡量開放及多聽取不同的聲音，而在諮詢過程中亦應盡量與家長接觸。按照我的理解，在現有的結構下，並沒有任何組織能夠完全代表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此外，一些家長教師會的代表亦未必能夠全面表達這些學童或其家長的意見。所以，我希望英基能在這方面多作諮詢，使得最終的安排不單妥善，而且獲得各方面的認同，更不會有任何偏頗。我在此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Chairman, I support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which will make changes to the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oundation. In particular, I support the addition of a parent of a SEN student as an additional parent member of the Board. This change will create a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arents of SEN students and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Foundation.

I believe this amendment gives appropriate and sufficient recognition to the problem faced by the parents of SEN students, and is a win-win outcome for both the parents of SEN students and the Found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in particular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of KGV who have been instrumental in pushing us to come to this position.

Madam Chairman, the parents of SEN students will also have the confidence that their concerns are being fully presented and considered at the highest level within the Foundation.

Secondly, the Foundation will have a sounding boar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ts policy on SEN students and the channel through which to convey its message to parents of SEN students.

Madam Chairman, this is a progressive step in Hong Kong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nd I think the Foundation is to be commended for agreeing to it, and hope that the other schools' councils could also adopt the sam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s.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最後想多謝同事支持。此外，我想指出，各位同事其實也認同英基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貢獻，這並非對他們表示不滿。

我亦藉此機會多謝同事在過往 8 年選我作為大家的代表，加入管理局。此外，我也很多謝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把我開除。所以，多謝大家。（眾笑）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張宇人議員就第 4 條的修正案已包括張超雄議員就該條的修正案，而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張超雄議員稍後無須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4 of the Bill standing in my name.

At the time this Bill was gazetted,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rdinance was known as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hat Permanent Secretary is now known as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his amendment makes the necessary change to the definition of "Permanent Secretary" in proposed section 2(1) of the Ordinance.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two amendments to clause 8 of the Bill standing in my name:

- (a) The first amendment is to proposed section 6(3) of the Ordinance which, as it stands, makes a member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eligible to be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under any of the categories of membership provided for in proposed section 6(1) of the Ordinanc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is restriction is too broad, and that while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ineligible for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as a member nominated by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re should be no restriction on their being members of the Board under any other category of membership. The first amendment provides accordingly.
- (b) The second amendment seeks to update a reference in the Ordinance to the year of enactment of the Bill as an Ordinance.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17 of the Bill standing in my name. This amendment seeks to update several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to the Ordinance to the year of enactment of the Bill as an Ordinance.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8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8 及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MR ABRAHAM SHEK: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6 of the Bill standing in my name.

This amendment seeks to give the Foundation a formal Chinese name — 英基學校協會 — in addition to the English name already provided for.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我的修正案很簡單，主要是在宗旨及權力的部分加入“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

這項簡單的修正案，我相信本身並無爭議，我也很多謝剛才有多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修正案。不過，也有一些議員發言表示憂慮，他們並非反對這項修正案的意思，因為對於不歧視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相信沒人會反對這點，但他們認為似乎沒有必要把它列明在法例之內。

我也聽到曾鈺成議員剛才指出，對於辦學團體，最重要的是給予它一些空間來以熱誠履行其使命，而並非用法例來規管。我亦留意到劉秀成議員憂慮實際的硬件或軟件設計上是否適當，以及在法例條文內加入這項修訂，英基學校是否能做得到的問題。

曾鈺成議員所憂慮的，是如果在法例內訂明，不知是否多此一舉。此外，既然它是一個辦學團體，我們應該讓它自行決定本身的使命。主席，我當然同意曾鈺成議員的看法，我也在這裏清楚表明，我的修正案對於英基學校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的承諾及服務其實是肯定的。我這項修正案，並非對英基的譴責和負擔，剛好相反，其實是對它的嘉勉和鞏固，並希望以這項修正案使它成為典範。

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如果有機會，我希望所有學校的辦學宗旨內也有這樣的語句和這樣的意思，即會照顧所有有不同特殊需要的學生。不過，並非所有學校，特別是所有國際學校也給予我們這樣的機會。由於過往的一些特殊歷史，英基學校的確使用公帑。它今天來到立法會，使我們正正有機會讓它來樹立如此的榜樣。

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我知道英基過往是作出肯定和正面的回應。它們為這些學童採取不同的措施和特別的支援，例如有學習支援中心讓他們學習及上課，也有一些時間讓這些學生與其他學生共融，在同樣的課堂內一起學習。這是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而設計，當然不是所有學校均適合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學校的所有硬件和軟件不可能均可做得到，但這不重要，它會盡力而為。

不過，主席，所謂“10 隻手指也有長短”，一如余若薇議員所說般，我們在醞釀這議案前，也曾接觸英基學校的不同家長，尤其是一批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他們對於英基其中一所學校——英皇佐治五世學校，在學習支援中心的安排方面有點不滿。

以我們處理的經驗，這個不滿導致我認為今天這項修正案是有必要提出的。如果能在法例內清楚訂明，英基辦學團體、所有的教職員、家長及同學便很清晰知道英基的宗旨之一——或按我的字眼，目標之一——是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歧視他們。

在處理這些投訴的過程中，我有一點可在這裏跟大家分享的，也是覺得頗為特別的，便是這羣家長關心到其中一些特別安排對於同學的照顧可能不周時，學校當時竟然提出不准家長進入學校接小朋友放學。我們談論的是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而他們有部分在肢體上是有需要別人協助和扶持的。

整體而言，雖然這些同學可以在一個主流的學習環境內學習，但由於一些家長的投訴，學校當時採取的措施竟然是不准他們按慣常安排到校內接這些同學。我也感到很奇怪，學校是不可能不歡迎家長進入校園的，而且對於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同學，學校往往會很歡迎家長，因為家長能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很多特殊學校也歡迎家長擔任義工，更何況這是共融的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呢？

這事件經我們處理後，也不止是一次、兩次的會面，最後才初步勉強解決了表面的問題，即容許他們進入校園接小朋友。我提出這個例子，不是指英基做得不好，而是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個別學校在處理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時，其做法會否有時候真的有所偏離呢？我是有點憂慮的。

如果我們把所有空間均留給辦學團體，它有熱誠時便會做，沒有熱誠或轉換了校長和主席時，對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的感覺有所不同，優次有所不同時，會否因此令學校在這方面的承擔有所改變呢？我們有這個憂

慮。所以，我認為我的修正案有其理據及有其必要性。況且，這點跟學校的宗旨和使命是完全沒有違背的，訂明清楚只會有幫助。

此外，關於劉秀成議員在硬件或軟件設計方面的憂慮，我剛才想澄清的是.....劉秀成議員採用的例子其實是指我們無效，聖保羅書院的確曾收錄一些失明或視障的同學，他們往往在心光學校就讀至某一階段，在完成小學或中三後才轉到主流學校。其實，現時英基的安排也是類似的，因為它有一所 **Sarah Roe** 學校，照顧一些有較嚴重障礙的同學，我亦認識一些家長，他們的子女正正是在入讀了 **Sarah Roe** 後再轉到英基的主流學校，其實是有這個安排的。

如果學童有需要特別照顧，環境要特別設計，課程各方面的教學方法跟主流學校的分野太大，沒法入讀主流學校時，便可以先入讀 **Sarah Roe**，在他們被鑒定為有能力入讀英基的主流學校時才會轉過去。主流學校也會向他提供特別的支援，如學習支援中心。如果他們在設施上、道具方面、教學工具方面有需要作出特別安排，英基現時是可以提供的。所以，我相信劉秀成議員無須憂慮，英基現時已有大概一成的同學被鑒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這些人是在主流學校，而不是在 **Sarah Roe** 這所特殊學校。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英基現時所走的方向是正確的，是值得我們鼓勵及表揚的做法。如果我們能藉着這個機會，這可以說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我相信英基是不會胡亂或隨便將其法例再提交立法會修訂的。既然我們今天可以很清晰地在法例內訂明.....既然英基有特殊的歷史背景，而且也是在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方面做得很好的一所學校，我們便就其宗旨和權力正正式式地訂明，也照顧了它在財政或法律上的後果，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我認為是非常適當的。

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這能起典範的作用。如果我們做得到，我希望也令其餘的國際學校有學習的需要。如果今天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主席，我有點憂慮會引起一些反作用，因為現時我們大概有四十多所國際小學和二十多所國際中學，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學校絕大部分並沒有任何承擔。如果我們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這些學校可能會繼續維持這種態度。

主席，我們不要忘記，這些國際學校並非沒有接受公帑資助的。這些國際學校往往獲得政府撥地，以象徵性收費獲提供土地來興建校舍，或在其他的興建過程中獲提供資助。這些國際學校對香港所有居民均應有一個責任及承擔，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以它們應負起責任。因此，我今天的修正案，是具有示範及歷史的作用。

如果今天一項這麼簡單的修正案，只要求英基在宗旨內清楚訂明，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為目標，也不獲立法會通過的話，我會覺得很可惜和真的很憂慮會給予其他國際學校一個錯誤的信息。我希望同事今天在投票前真的想清楚，這並不是一個苛刻的要求，是符合我們現有法例的精神，符合英基辦學團體的使命，也符合廣大市民的要求。

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曾多次詢問英基校方的代表，就政策的原則來說，是否反對以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他們的辦學目標。他們表示目標上沒有問題、行政上沒有問題、措施上沒有問題，但如果把它寫在條例中，恐怕會有一些法律的含義，因而引起法律的訴訟。其實，張超雄議員在經過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已不是將修正寫成一項宗旨，而是寫成一項目標。主席女士，對於目標，我們並非要一蹴即至，即時生效，正如我們的《基本法》也有說明最後是朝向普選的，但到現時還未有普選。其實，那只是我們朝向的一個目標和方向，並非要即時做到；在 2007 年沒有普選，可能在 2012 年也沒有，對嗎？基本上方向是有的，既然有了方向，把方向寫下來也不行嗎？這個方向顯示了一種決心、一種態度、一種發展的軌跡，但沒有表示要一蹴即至或即時生效。

英基其實是一所相當好的學校，我再說一次，我對它並非感到不滿，其實，我對它十分尊重。既然它在傳統上也很關心這羣學生，我以為在辦學目標方面清楚寫明政策方向，只是多走一步而已，並非要令學校恐怕會有更多的法律訴訟，導致難以繼續經營。對此，我並非那麼擔心，而校方的做法可能比較保守。

我再強調，校方曾多次提及，在政策上和辦學目標方面，基本上不會跟張超雄議員提出的有何分別，最大的分別是，是否一定要在條例中寫明，我相信這是最主要的問題。我再強調，我亦希望其他國際學校能仿效英基，在辦學的政策上也能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相信我們這次的努力是不會白費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對於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在英基宗旨之後加入“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我是理解的。在法案委員會上，張超雄議員已經因為大家的憂慮而修正了修正案的措辭，強調“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是一個目標。但是，我關注到英基法律顧問的看法，他指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通過後，便會構成法律的責任，甚至凌駕於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即可令英基面對司法覆核及不能預算的財政壓力。

雖然法律詮釋的問題最終要到法庭才可知道，但我擔心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給予家長一些合理的期望，以致會提出不必要的訴訟。要校方因我們的修正案而面臨這危機，我是不想看見的。

我同意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權利，但不一定全部要訴諸立法。如果立法引起難以負擔的訴訟和壓力時，我們便要三思。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其實可以放心，香港有《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4 條，是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所有教育機構均須遵守，這可確保其子女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何況各位同事剛才同意我的修正案，即在協會管理局中會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具體地確保他們的權利。大家要留意，環顧全港的學校，也看不到有一間在其管治團體中，包括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代表。這次我的修正案創立了這個突破，也是以具體的動作作出承擔，足以表明校方願意持續維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權益，這遠比一個口說的目標更有用處。所以，我和自由黨均認為我們不可以支持張超雄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Chairman, I wish to speak against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Like many other ordinary citizens, we believe we need no legislation to tell us how to do good and kind work, for goodness comes from within, that is, from our hearts.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the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have been doing their part in looking after SEN students and we very well know that they have done a great job.

The Foundation has an unparalleled record in Hong Kong in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education to SEN students. It is the acknowledged leader in this field. Its Mission Statement specifically recognizes SEN students as members of the student body of its schools. Furthermore, the Foundation has agreed to an amendment to this Bill which will mean having a parent of SEN students as a member of its Board of Governors. So, I think the Foundation could fairly be described as a "SEN-friendly" organization.

But the present proposed amendment is a step too far, and is one the full implications of which are not clear.

While the plight of SEN students is well enough known, the issues involved are extremely complex and resource intensive.

These issues were considered by this Council when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DDO) was enacted. As Members will know, the DDO makes unlawful the discrimination by schools against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and this would include SEN students), except where the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to the students would impose unjustifiable hardship on the school. This means that SEN students currently enjoy a significant measure of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under our laws.

The proposed amendment seeks to move beyond that protection by introducing a concept of "non-discrimination" which is independent of the defini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DDO, and that makes no reference to an exception for unjustifiable hardship. So, it is a different standard and also an uncertain one.

It is my view that before we break any new ground in the area of SEN, the issues should be considered at a policy level, in relation to schools in Hong Kong

in general. Your intention is good. We should not be imposing new obligations on schools on an ad hoc basis, on an occasion such as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to streamline the governance of the Foundation.

Madam Chairman, one of the rationales given for the amendment now being proposed, as explained during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is to accord recognition of and appreciation for the work already done by the Foundation in the area of SEN.

However, the amendment as framed would have an effect of a different order altogether. It would render the Foundation liable to judicial review on SEN matters, and may have considerabl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Foundation and its fee-paying parents. It would in fact be tantamount to punish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good work it has done to date.

Madam Chairman, Members will have noted that the objects section of the Ordinance already makes reference to race and religion, and Members may wonder why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N students should not be dealt with in parallel with these.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case of SEN student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ther cases, in that the race or religion of a student makes no difference to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to the student once admitted to a school, and so there are no ongoing resource implication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clusion, Madam Chairman, the Foundation's record on SEN speaks for itself. It has further shown its commitment to advancing the SEN cause by agreeing to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I am sure that no one here today has any doubt that the Foundation will continue to set the lead in this field and provide an example to other schools in Hong Ko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n the other hand, would hold the Foundation to a higher standard than everyone else, with the added burden of the uncertainty to which I have already referred.

I urge Members to give the Foundation the recognition and appreciation it deserves by voting against this amendment.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曾鈺成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有 15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學校的校董及校監。

MR ABRAHAM SHEK: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 9A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New clause 9A seeks:

- to make a minor change to the wording of the section heading to section 19 of the Ordinance as renumbered; and
- to amend the reference to the term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 that section, consequent upon the inclusion of a definition of the term "Permanent Secretary" in section 2(1) of the Ordinanc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MR ABRAHAM SHEK: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 9A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委員認為有需要聽取團體的意見及澄清一系列的事宜，所以在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我們召開了第二次會議。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現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8 年差餉（豁免）令》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8 年差餉（豁免）令》。此外，政府當局亦告知議員，會就《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提出修訂。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其修訂作出準備，議員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女士，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8 年差餉（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及
- (b)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

IMPROVING THE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IN KOWLOON EAST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已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們一直信賴香港的醫療制度，不但因為我們有一羣充滿愛心、無私奉獻的醫護人員，更因為他們致力維持醫療制度的公平，讓我們不論貧富，也可在醫院得到最恰當的治療。

九龍東醫院聯網涵蓋觀塘及將軍澳兩區。最近，我採訪作為九龍東聯網龍頭醫院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我從醫生的介紹得悉一件真人真事：在今年 1 月 22 日下午，有一名嚴重受傷的女病人被送到聯合醫院，經過急救和診斷，醫生認為必須即時為她進行胸肺外科手術；奈何聯合醫院沒有一間創傷中心，主診醫生便致電屬於九龍中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但無論如何說情，對方仍認為無須即時“收症”。所謂“醫者父母心”，主診醫生在情急下，惟有叫救護車把傷者送往伊利沙伯醫院，當作新症處理，途中並吩咐警車開路。到達伊利沙伯醫院後，已經苦不堪言的女病人要重新被醫生盤問斷症，再經過一番折騰，女病人才可以接受手術，幸而她能夠拾回性命，真的要感謝上天保佑。

主席，我們試想想，如果另一名有同樣傷勢的傷者在九龍中受傷，他可被直接送到伊利沙伯醫院，無須再經一番折騰，便可以直接接受手術。兩個病人、同一情況，卻只因為發生意外的地點不一樣，所得到的待遇便截然不同：一個隨即可得到治療，一個卻要迂迴曲折地求醫，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

主席，又例如一名居於將軍澳的病人，因為患有心臟病要接受心導管心臟介入治療。他到將軍澳醫院求醫後，通常要轉介至作為聯網龍頭醫院的聯合醫院。可是，聯合醫院現時不論人手或病床皆不足以應付，所以未能接受轉介的個案，將軍澳醫院惟有把病人轉介到伊利沙伯醫院診治。

主席，其實，眾所周知，九龍東有較多長者居住，而且有較多低收入家庭。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統計，觀塘是全港貧窮戶最多的地區，有高達 55 000 戶，佔整區住戶 28.5%，低收入住戶的比例亦是全港第二。顯而易見，九龍東社區對相對廉宜的醫療服務有很大的需求，尤其特別要照顧老人的服務，例如應付中風的腦外科、治療癌症的腫瘤科，還有骨科、心臟科及復康服務等。

政府經常把“老有所為、老有所依”掛在嘴邊，但不少與老人健康息息相關的專科，例如應付中風的腦外科、治療癌症的腫瘤科，在九龍東卻無影無蹤。中風病人往往會出現腦出血問題，聯合醫院卻欠缺腦外科醫生，當這些情況出現時，便必須把病人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長途跋涉，增加了病人所冒的風險。

主席，其實，除了中風，白內障亦是另一種極常見的“老人病”，但九龍東聯網的白內障手術輪候時間非常長，最低限度要等三年半才得到治療，聞說最近新入隊排期的病人甚至要等 6 年。要沒有能力向私家醫院求診的白內障病人等待三年半時間，等於要他等至失明。有些九龍東的居民惟有主動跨區求診，甚至不惜報稱假地址，但這根本對其他聯網的居民亦不公平。當局仍說這個聯網制度是公平、優良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又豈能容忍以上情況出現？

主席，我在聯合醫院親眼看到，醫院連門診樓層的走廊也放上一張一張睡着病人的病床，而骨科醫生每天要在公眾出入的地方——其實是走廊——為病人檢查，骨科現時每年的診症數目早已超出原來預算的一倍。由於地方不足，現時聯合醫院約有 200 張復康病床須設於九龍醫院，除了家屬要長期舟車勞頓前往九龍醫院探訪外，一些非政府組織要提供協助及支援住院病人，也因為醫院與病人住所處於兩個聯網而產生很多不便。

九龍東居民不禁會質問，聯網制度對他們來說是否公平？2001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把旗下的醫院按地區組成 7 個聯網，每個聯網由數間急症室、療養或復康醫院組成，醫管局根據各醫院的既定角色和所提供的服務、區內市民使用服務的模式及人口結構，把不同醫院配對出最佳的組合。

每個聯網提供完備及全面的醫護服務，以應付社區的醫療需要。但是，對於九龍東居民來說，這個所謂“自給自足”的聯網制度，根本完全不合格。

主席，根據醫管局的資料顯示，在 2006 年，聯合醫院有五千多個外科門診及 2 000 宗內科門診的輪候期，皆長達 1 至 2 年，登上了香港公立醫院排名榜第一位。聯合醫院早已不勝負荷，但“屋漏更兼逢夜雨”，醫管局對九龍東聯網的資源調撥，完全與居民需要及人口結構脫節，甚至可謂非常吝嗇。

主席，我們可看看這個圖表，它顯示九龍東的人口是 95 萬左右，而鄰近的九龍中只是大概 50 萬。如果參看病人與床位的數目，在九龍東（有 95 萬人口）每千人只有 2.11 張病床，但在九龍中，其人口只大約是九龍東的一半，每千人便有大概 6 張病床。換句話說，人口少一半，病床卻多三倍。如果以撥款來看，同樣，紫色那部分代表人口，九龍東在過去 3 年（這 3 種顏色代表過去 3 年，即 2004-2005 年度、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的撥款皆是最少的，可見這個聯網制度套用在九龍東時是如何不公平。

主席，正如我在議案措辭中強調，現時的問題絕不是不同聯網之間的資源爭奪，但官員必須適當調撥資源，把在現行制度下九龍東居民不公平的情況撥亂反正。我記得曾特首在競選時曾經許下諾言，要把公共醫療開支由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5% 增加至 17%。在上月底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又看到政府錄得了千億元盈餘。我實在想像不到政府還有甚麼理由再作推搪，拒絕立即回應九龍東居民的需求。

聯網本來旨在提供社區為本、完備和全面的醫護服務，但在九龍東聯網，我們沒有創傷科、我們沒有腦外科、我們沒有腫瘤科、我們沒有胸肺外科，以上各類病人只能轉送至其他聯網的醫院接受治療。事實上，其他六大聯網的龍頭醫院均被列入第一等級（**Schedule 1**）的醫院，提供較多類型的服務，惟有聯合醫院被列入服務較少的第二等級（**Schedule 2**）的醫院，但仍要扮演龍頭的角色。在盈餘滿瀉的今天，九龍東聯網是否仍然要繼續淪為次等聯網呢？

主席，在去年 12 月 5 日，周一嶽局長在本會回應我的口頭質詢時說，目前聯合醫院未有腦外科，是因為一年只有五百多宗轉介個案，“並不是高質素專科單位應有的數字”。至於腫瘤科，因為伊利沙伯醫院的腫瘤科較具規模，病人自行跨區求診，基於資源調配，九龍東聯網只好繼續“屈就”。

其實，這只是雞與雞蛋的問題，主席，這只是一個自圓其說的解釋。既然聯合醫院沒有這類服務，居民要自求多福，跨區求診，是理所當然的。相比起這種不知人間何世的答案，聯合醫院有 300 位前線醫生，當中 238 位便曾在去年 7 月向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先生發信，要求管理層正視資源問題。聯合醫院方面也拿出了既有愛心、也有實效的方案，建議拆卸醫院 4 座舊大樓，當中包括員工休息室、醫生辦公室、員工診所、醫院圖書館及醫療紀錄中心，用以興建兩座新大樓，開設日間手術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復康病房，並且擴充專科門診服務。

改建醫院大樓，只是改善九龍東醫院服務的第一步，卻展現了何謂“醫者父母心”的專業態度。只有當決策的官員同樣本着“以病人為本”的心態，才可以真正解決問題。當然，我們必須先解燃眉之急，所以周一嶽局長必須以觀塘及將軍澳居民的利益為念，立即把聯合醫院的改建計劃放在優先的項目中，盡速上馬完成。

主席，目前九龍東聯網的情況，與聯網成立的邏輯理念背道而馳。正值政府坐擁巨額盈餘，當局絕對可以維持其他聯網的撥款，同時按照九龍東聯網內的人口及社區結構，提升九龍東聯網的撥款比例和服務質素，徹底解決區內的醫療問題。宏觀來說，當局則應針對各區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醫院聯網的機制是否仍然奏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九龍東醫院聯網所獲的撥款遠較其他聯網不足，更與觀塘和將軍澳的人口及社區需要遠遠脫節，以致九龍東醫院聯網不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不但與“迎合社區的需求及期望”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前線醫護人員面臨極大壓力，妨礙他們對區內居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一) 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在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按照九龍東醫院聯網內的人口及社區結構，從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以及解決兩區居民需要跨網尋求治療的問題，尤其必須盡快落實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改建計劃；及
- (二) 針對各區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就劃分醫院聯網的機制及醫院服務的運作邏輯進行研究和檢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另有 1 位議員會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放在我面前的這一疊文件，印載了所有修正案及組合，總共有 383 項。由於這疊文件實在太厚，有九百多頁，所以沒有複印提供給各位議員。不過，會議廳前廳已擺放了兩份有關的文件，供各位議員參閱。待我們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完成了合併辯論，繼而進行表決時，議員如果想知道我們所表決的是哪一項修正案及組合，可以要求我讀出來，好讓大家清楚知道所表決的內容為何。

我現在會先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要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打破了自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最多修正案的紀錄，總共有 9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還超出了我們去年 10 月就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數目。我相信，這正正反映立法會同事對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聯網制，特別是對九龍東聯網所受的苦困要表達的一些觀點。

首先，我要多謝梁家傑議員，而我們多位同事之間也有默契，我們是輪流抽籤的，我們包括李華明是要盡量讓這項有關九龍東的議題，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後通過以前進行討論，為甚麼呢？最簡單的原因是，現時在九龍東的醫院裏，無論是在職的醫務人員以至接受服務的病人，同樣地正在受苦。

大家也知道，就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而言，九龍東是長者人口最多的地方，我們剛才亦看到，那處也是全港窮人第二多或收入第二低的一個聯網。如果我們按孔子所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早已知道有需要處理該處的問題，但最慘的是，我們現時看到該處的公共醫療服務，即醫管局的服務，是“既患寡亦患不均”。全港每 1 000 人的普通科病床的最新數字是 2.86，但在九龍東偏偏是 2.11；全港每 1 000 人的公立醫院醫生的數字，整體是 1 000 對 0.68，九龍東又偏偏是 0.59，與其毗鄰的九龍中或港島西這些幸運的聯網比較，相差超過一倍。在港島西，即我們很多高官所居住的地方，每 1 000 人的普通科病床是 5.73，多出超過一倍，醫生的數字同樣超過該處，是 1 000 對 1.143，亦是接近一倍。

我不知道今天的議案辯論會否影響市民如何選擇居住的地區，不過，聽到這些數字，便會令人感到相當擔心的。如果居住在九龍東，每名市民平均獲得醫療的開支是 2,827 元，比整體的 3,115 元下降超過兩成，但如果屬於幸運的，以居住在港島西的人為例，是 5,988 元，又或如果居住在九龍中的人，則是 7,336 元，超出一倍多。

因此，有時候，我們也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聯網制？在 2001 年推行聯網制時，我們寄望這些聯網能令醫療資源更理性地分配，是會基於人口的結構、基於用家，即市民的需要來行事的。但是，無論是舊或新總裁、舊或新董事會，過了這麼多年，只見問題越來越惡化，絕對沒有改善的跡象。

其實，政府可能也喜歡這樣的情況，請看看我們的預算案，獲分配得最多的，當然是大商家；大家也知道，越有錢的便獲分配得越多，連飲紅酒也無須交稅了。可是，對於弱勢社羣，便對不起了，一次過派些給他們便算。稅收永遠可獲減，但如果說到“生果金”、“綜援雙糧”，一次過派發便足夠矣。這些情況可能亦反映了今天政府的思維，就是對於一些亟需醫療資源的社區，政府便反其道而行。

在九龍東醫院任職的每名醫護人員中，這 300 名醫生其實是有很大的抱負，他們不介意在聯合醫院或將軍澳醫院——這些傳統上從來也被忽視的醫院——工作，他們皆是為病人着想，是前赴後繼地一個一個的這樣做，可是，這樣做又有甚麼回報呢？其實，即使有回報也並非是惠及他們的，主席女士，回報是益惠病人的。醫護人員要這麼辛苦地爭取，要求增加資源，並非要求獲分配一個房間供自己入住，主席女士，他們是要求分配房供病人入住，要求提供藥物供病人服用、要求提供儀器供病人使用，醫生本身沒有因此而取得任何個人利益，況且，當局表示連他們自用的圖書館、寫字樓也要先行拆卸，作病人所需的用途，然後才看如何為他們打算。主席女士，你亦明白到，只要是為了病人的福利，醫護人員是不介意減少本身可以使用的空間的。

但是，至今，所謂要處理超過千億元盈餘的預算案對於醫療服務方面的撥款，只多撥了區區的 7.8 億元，對於一些弱勢聯網，包括九龍東，亦沒有適當的關注。我收到 1 宗個案，是關於九龍東和樂邨的一位長者，他不幸患上癌症，他明明居住在聯合醫院的隔鄰，他便是在隔鄰的聯合醫院進行手術的，但當他要就癌症接受跟進治療時，卻不能在隔鄰的聯合醫院取得，而須長途跋涉往其他醫院。這樣的情況，對於一個年青人來說，是沒有問題的，但那位長者是七十多歲的老人，他每次診治便要大費周章，要家人請假陪同他前往，並要在醫院輪候很長時間，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

當一個病人因為創傷或腦中風前往聯合醫院求治，他會發覺醫生會對他說，對不起，這裏沒有治療腦外科的服務。不過，醫生會為他安排到附近的醫院，並會說，不用害怕，乘車必會到達，並會立即為他召喚救傷車接載。然而，如果這位病人是我們的家人，又如果他是局長的家人，他的遭遇又會否這樣呢？可是，九龍東的市民惟有認命，因為認命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認了命便沒問題，是深知這裏是沒有此類服務的，是不會提供給他的。胸肺外科的情況也如是，我們甚至會看到一些胸肺外科的急症病人，因心膜積血須立即接受外科手術把血液放出，但病人仍須受折騰 3 小時才可以成功轉院。如果該病人是我們的家人，我們又會否讓他受到這樣的待遇呢？不過，有些病人真的要認命，如果是居住在九龍中的話，在不夠 1.5 公里之外，便有兩組具經驗的腦外科醫生及良好的設備等候着他，所以，生病也要揀對地方，因為揀對了地方便會獲得較好的治病待遇，聯網的情況為何會是這樣的呢？

早 1 個月前，我們要求醫管局到來，接受我們查問有關聯網資源的事項。當時的總裁說已設有一個聯網檢討委員會，不過，該委員會是由前聯網總監負責。我們聽後便譁然，大家都問有否弄錯了？因為在香港這個社會裏，即使在資源不足夠的情況下，我們仍很希望能盡量理性地把資源分配的。醫管局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政府亦沒有協助它。當然，我們有這樣的希望，也不等於要求須從其他資源較多的聯網中“削肉”出來。其實，那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而九龍中及港島西便是我們要追求的指標。我們並沒有說要把它們所獲的資源削減。可是，政府的做法依舊。

在現階段，即在他們基本上不能懷有希望的階段裏，在九龍東，包括觀塘和將軍澳醫院的醫護人員及病人是一直在捱苦及受難的。我們不知還要發生多少事故，多少病人會因為失救而影響治療，多少醫護人員因為這些情況而要更辛勞工作，才能令政府覺得有需要檢討聯網制呢？這個聯網制的資源分配不均，不單是九龍東受苦（我不夠時間發言了），今天，港島西、港島東及新界西等還有很多聯網的情況是很慘的。不過，作為一個開始，我們願意亦希望看到這個極缺資源的九龍東聯網立即獲得政府撥款來改善資源及展開它的重建計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成立聯網制度的初期，將軍澳、西貢區人口比較少。隨着將軍澳的急速發展，西貢、將軍澳區的人口由 1996 年不足 20 萬增加至 2006 年超過 40 萬，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大增，

以聯網內 3 間醫院（靈實醫院、將軍澳醫院和聯合醫院）的 2 235 張病床，根本沒有可能應付區內接近 100 萬居民的服務需求。

在聯網資源極度不足的情況下，九龍東聯網欠缺的已不單是醫護人手和病床，而是整個專科，舉例來說，即使是九龍東聯網的龍頭聯合醫院，亦沒有腦外科。專科門診環境極之惡劣、病人沒有私隱、新症輪候時間長等問題，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其實，談及白內障的問題，觀塘是全港 18 個區最多老人的地區，而且多出很多，較第二個區遠超於 10%，所以白內障的問題很嚴重。據聯合醫院的院長所說，他們已不再接受新症，以免被病人投訴，我們辦事處也曾接獲病人投訴聯合醫院，表示等候時間太久，須等候至 2009 年、2010 年才能覆診，我為此也感到很傷心。

我想特別一提腫瘤科的問題，在 7 個聯網中，只有九龍東沒有癌症中心。癌症患者要分流到不同的醫院，例如港島東聯網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九龍中的伊利沙伯醫院，甚或是新界東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對於癌症病人而言，要長途跋涉地接受化療，是一件很痛苦的事。

在九龍東旁邊的九龍中醫院聯網，服務人口約有 50 萬。如果將兩個聯網作出比較，梁議員剛才已說了，實際上，九龍東在 2006-2007 年度所獲得的資源是 27 億元，比九龍中的 37 億元少了 10 億元，但九龍東聯網的人口是遠超於九龍中的。至於有關病床的比例，我不重複了。

兩個相鄰的聯網，怎麼在醫療服務的提供方面可以有這麼大的差距呢？會否因為一開始規劃聯網時，便已經有問題？是否聯網之間有山頭主義，以致無法以區內居民的需要、服務的規劃作為劃分聯網的理據？

跟天水圍、東涌等新發展地區不同，他們的問題是沒有資源，而我們是有資源的，但即使有，也投放得不好。天水圍的服務改善要由零開始來籌備興建新的醫院，他們要興建新的醫院和診所。九龍東居民要面對醫療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及承受聯網制度在運作及劃分上的失敗所帶來的問題。

以九龍中和九龍東兩個聯網整體的醫療設施，如果能夠互相支援、又或是在劃分聯網時，有較好的規劃，最少可以紓緩九龍東聯網內居民的服務需求。然而，在聯網制度下，各聯網劃地為牢，壁壘分明，在公營醫療資源短缺、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便更為嚴重。

根據聯網制度的運作模式，醫管局在分配資源的時候，以分區形式“分餅仔”給不同的聯網。各聯網就着網內的人口數目和結構、維持現有服務水

平所需資源等因素，跟醫管局總部議定全年的一筆過撥款後，回到聯網內再“分餅仔”給網內不同的醫院。醫院和醫院間的轉介病人、共用設施、調配人手、互補協作，最多只限於同一聯網內的不同醫院。當聯網內的人手和病床已不是太充裕的時候，要聯網接收鄰近另一個聯網無法照顧的病人，其實是等於要窮人請別人繼續吃免費午餐，而且還要與別人分享已不夠自己吃的一餐，這一定是困難重重的。當然，最受苦的，其實是病人、市民和前線醫護人員。

除非可以在醫管局內部引入“錢跟病人走”的機制，某聯網接收其他聯網的病人後，能夠相應得到額外資源，否則，各聯網的分界便好像變成一道鴻溝，難以互相支援。那麼，如何劃定聯網，並確保每個聯網都有足夠資源、專科服務，自求自足，無須求助於其他聯網，其實是應該全面檢討和研究的。

在 1 月 31 日，我和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出席了聯合醫院醫生協會的一個會議，有相當多醫生無論如何也要抽時間，甚至不惜犧牲吃飯時間來出席。他們很熱烈發言，提出他們的苦況。局長，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請你留意，你忙於搞融資，但聯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醫療問題。

在成立醫管局的時候，是將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一起納入醫管局之下，變成公家醫院。但是，兩類醫院是有很大大分別的，前政府醫院的補助、人手、醫療設備是不錯的，但補助醫院，例如那打素醫院、明愛醫院、觀塘的聯合醫院，或將軍澳的靈實醫院這些由宗教團體或福利團體興辦的補助醫院的起步點是低的。在資助方面，如果大家劃一資助的話，他們無論如何增加也趕不上所要求的水平，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當楊永強擔任局長時，曾承諾全面研究這個問題，但聯合醫院的醫生表示，追問了數次便無影無蹤，到了現時已不再談論了。我希望局長再看看，究竟這個結構性問題的嚴重性有多大，如果不解決這個結構性問題，增加少許資助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根本在起步時，基本上已不足夠，本身已不夠健康。

現時，醫管局有 41 間公營醫院和機構分布在 7 個聯網內。有些地方雖說是在九龍東，但又不屬於九龍東的選區。我和梁議員代表九龍東選區，包括觀塘和黃大仙，但黃大仙並不納入九龍東，九龍東包括了西貢、將軍澳和觀塘。所以，有時候，我們在代表居民的問題上，也感到相當麻煩。我不代表將軍澳區，但我住在將軍澳區，我是用家，不過，我希望盡量無須使用這些公家醫院，因為健康是最重要的。

我覺得山頭主義是存在的，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我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突出了癌症中心的問題，因為實際上在 100 萬名居民當中，一定有很多不幸的病人患上癌症，雖然他們可以在聯合醫院接受手術，但跟進和

接受化療便要前往其他醫院，變相是人為的行政上增加了病人的痛苦，也增加了醫院之間很多行政的工作，這些其實都是沒有必要的。對此，我們已提出要進行檢討，要有各階層的人士，包括病人組織、前線醫生，全面檢討現時的聯網制度。對於立法會多位同事所提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會尊重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全面檢討這個聯網制度 — 我強調 — 是以獨立的小組全面檢討聯網制度的功效。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九龍東聯網資源不足和分配不均的問題，衛生事務委員會曾經進行討論，其中令出席醫生最為不滿的，便是他們認為聯網內出現了“山頭主義”。今天在立法會進行的這場辯論，絕對不應是“山頭主義”的延續，將它變成了“地區主義”，讓各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員，各自為所屬地區和業界爭取更多資源，這並不是我們所想的。

主席女士，今天有 8 項修正案及一項修正修正案，分別就九龍東應增加哪些額外服務提出了很多建議。由於今年政府出現盈餘，因此，趁這個時候要求增加資源，作出更多一次過的開支，例如購置新的醫療設施，也是好的。但是，有關開設新的專科和要求增加新的醫療隊伍，致令日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均會增加，我們又是否已掌握足夠的理據，證明這是公平運用資源的可行建議呢？

面對九龍東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除了在聯網內增加新的服務外，是否可以調整聯網的資源調配，甚至重新劃定聯網，讓毗鄰資源較充裕的九龍中聯網負起照顧觀塘等地區居民的醫療服務的責任？當然，對於部分九龍東的居民而言，他們當然希望可以在最近的地方獲得醫療服務。將軍澳區的居民在將軍澳醫院得到各項專科服務，當然是最好的安排，問題是我們必須有無限的資源，但我們現時的情況顯然不是這樣。

現時的情況是，整個公營醫療體系結構性地存在資源不足的問題。毫無疑問，不論是立法會選區也好、聯網也好，即使是被指資源最充足、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也好，亦同樣處於“七個蓋掩十個煲”的情況，醫生、護士和最基層的員工皆疲於奔命。

立法會最主要的功能，並非只是為自己的選民爭取最大的眼前利益。來自不同界別和地區的代表今天在這裏辯論 — 我們要再強調 — 便是要提出一些更長遠可行而且宏觀的建議。我們在表述所屬地區的訴求時，亦

希望可以發揮協商的功能，找出哪個地區和哪些人最有需要獲得照顧及必須優先投放合理的資源，以及哪些服務短缺，並確保在整體資源短缺的情況下，可以透過更好地協調不同醫院，改善市民得到的服務質素。

新界西其實也有很迫切的要求，以下讓我為新界西的居民反映區內的情況。優先增加資源以改善新界西的醫療服務，於我而言，是一項公道的要求，相信亦是整體社會的共識。如果九龍東居民跨網使用九龍中聯網的醫療服務是非常不便的話，那麼新界西如東涌或天水圍的居民使用聯網內的服務，則較他們還要辛苦。當九龍東聯網的醫生叫苦連天，為區內居民得不到應有的醫療質素而擔憂時，他們每 1 000 人也尚且有 0.59 名醫生，但新界西卻只有 0.52 名。九龍東每 1 000 人尚且有 2.11 張病床，但新界西卻只有 1.63 張。更何況，新界西的幅員大、交通不便，居民使用醫院的醫療服務是非常不便的；加上位處偏遠地方，根本沒有鄰近聯網能夠伸出援手。新界西聯網的公營醫療服務在很多專科也較其他聯網差，以兒童及青少年科為例，由 2006 年至 2007 年，所有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是 5 個星期，而新界西則長達 25 個星期。

天水圍和東涌更是最得不到照顧的社區。東涌居民早在 1997 年已遷進大嶼山做開荒牛，但大嶼山最快仍要到 2012 年才有醫院。在這整整 15 年間，如果東涌居民不幸病倒了，便要花很長時間，舟車勞頓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

天水圍現時有接近 28 萬人，以全港 692 萬人口有約 70 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計算，平均每 10 萬人便有一間普通科門診，但天水圍卻只有一間基層健康診所，天水圍北的普通科門診最快要在 5 年後才投入服務。博愛醫院自 1998 年落實重建，用了約 10 年時間才完成重建工作，但重建後竟然沒有足夠資源全面開展服務，天水圍居民只好長途跋涉地到屯門醫院求診，結果“迫爆”屯門醫院，以致急症室和專科門診等服務的輪候時間拖得極長。

新界西的醫療服務供應不足和服務質素惡劣，所影響的並不止是該區的居民。**SARS** 一役告訴我們，全港市民的健康和生命財產是互相緊扣的。

自從近日有女童因感染流感不治後，屯門醫院急症室的輪候病人數目已大幅增至現時每天七百多人，可見新界西聯網的服務嚴重不足，沒有足夠能力處理傳染病。一來門診的診症時間只有三五分鐘，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詳細瞭解病情及潛在危機，二來輪候時間這麼長，以致急症室內擠滿病人，連藥房也要輪候 3 小時。屯門醫院最後更要用木板分流，把發燒病人隔開，以應付這次事件。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任由新界西居民處理醫療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導致區內居民須長時間輪候服務並有大批病人聚集，隨時會出現交叉感染。一旦再出現疫症，受害的將是全港市民。

代理主席，所以，今天我希望各位同事、食物及衛生局的局長和官員，以及醫院管理局的管理層均認同我以上的看法，為全港市民的利益着想，優先調撥資源，改善新界西及其他聯網的醫療服務。

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黨友梁家傑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雖然在字眼上，今天的議題似乎只關乎九龍東區的居民，但其實不是這樣的，代理主席，因為在九龍東的醫療聯網中，接近一半服務的對象人口是在將軍澳區的。所以，九龍東只是九龍東的名稱，而非九龍東選區。因此，作為代表新界東，特別是將軍澳區的立法會議員，我覺得就今天這項議題提出修正案及發言，絕非越俎代庖。

事實上，九龍東醫療聯網內的居民，特別是將軍澳居民所面對醫療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一直令人憂心忡忡。自我上任以來，已有不少市民向我反映，其間我亦曾約見局長，反映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是，4 年來，問題仍然懸而未決，作為當區議員，我也感到非常慚愧。我有需要問一問特區當局，究竟多年來有否聽到將軍澳居民的抱怨？有否擔心一旦將軍澳區突然發生大型災難事故，現時將軍澳的醫療設施能否應付及保障當區居民的健康？

將軍澳居民所面對的醫療服務問題，是“既患寡亦患不均”。我們先看一看聯網內 3 間醫院的角色分配：聯合醫院是現時九龍東聯網的大型急症醫院，為聯網提供第三層的服務，靈實醫院則是以復康及療養為主的護理醫院，而為將軍澳居民提供醫療服務的，主要是將軍澳醫院。

我們再看看一些基本數字。現時，九龍東聯網內的居民共有 98 萬人，單是將軍澳區便有四十多萬，佔了總服務人口接近一半。整個九龍東聯網現時卻只有僅超過 2 000 張普通病床，專業醫護人員的數目亦只有 2 447 人，而病床的比例則是 2.15，是新界西聯網以外第二最低的。如果單看將軍澳區的數字，情況便更為恐怖，因為將軍澳醫院的病床數目現時只有 425 張，尚

未計算政府要求在今年削減的 75 張病床。所以，將軍澳區的病床與人口比例可能低至 1.06，即每 1 000 人才有 1 張病床，這與比例最低的新界西聯網比較，仍有一段距離。事實上，最近流感高峰期，將軍澳醫院的入住率更曾高達 120%。雖然經過院方的分流措施，入住率現已成功減低了，但院方所面對的龐大壓力卻仍然存在。

代理主席，第一期將軍澳醫院應提供的醫療服務，也因缺乏資源而空置，其中包括 3 間急症病房、1 間日間精神科醫院、1 間老人科日間醫院、產房和 1 間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大家可以想像到，將軍澳居民如何被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忽視。

最令我汗顏的，是將軍澳醫院的設備問題。在準備今天的議案辯論前，多虧梁家傑議員的安排，我特別探訪了將軍澳醫院，以瞭解將軍澳醫院的實際情況。醫院的管理人員向我們透露了現時將軍澳醫院所面對最嚴重的問題，普通病床不足反是其次，深切治療部的病床才是整個將軍澳區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只有 8 張。對於病情嚴重但須特別照顧的病人來說，深切治療部的病床就好像沙漠中的綠洲，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此外，他們最擔心的便是設施和人手的不足。他們特別向我們透露，由於醫院並非全科醫院，因此一些需求大但昂貴的醫療裝置，例如洗腎機器、心臟科儀器、心臟科醫生、磁力共振的儀器，以至婦產科的產房等皆欠缺，對於區內的長期病患者及懷孕婦女來說，不但極為不便，更令人非常擔心。

雖然資源不足，但將軍澳醫院院方仍然盡力設法改善醫院的分流，以縮短病人輪候診症的時間。我在此必須讚賞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十分成功。在院方新管理層的推動下，現時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已減至 3 小時，他們希望把輪候時間中位數減至 1 小時。雖然輪候時間仍然很長，但與其他醫院比較，其實已有很大的改善，這是醫院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不過，最令人沮喪的是，在資源缺乏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員工的努力最後只能自求多福。代理主席，更甚的是有消息指將軍澳醫院因病床數量不足，而選擇把病人拒諸門外。將軍澳居民均相當清楚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這拒人於千里的做法，因此當區居民大多數不會到將軍澳醫院求診，令院方可以減低入院人數，以及減低對病床需求及增加病床的壓力。代理主席，我必須在此言明，這些都是外間居民和將軍澳居民的看法，亦多虧一些傳媒渲染了個別事件。當我們參觀將軍澳醫院時，我也曾向院方的醫生瞭解，他們均感到非常失望和沮喪。在他們的立場來看，他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但由於種種不幸的情況和資源不足的緣故，他們承受了很大的壓力，而這對本區居民來說，亦是非常不公平的對待。

代理主席，不用說也知道院方曾經不斷要求醫管局增加人手及增撥額外資源以應付需求，但每次也遭醫管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已足夠應付而予以拒絕。員工的一番苦心最後卻換來冷漠的拒絕，對於員工士氣的打擊，實在難以想像。代理主席，我在訪問將軍澳醫院期間，對此感受亦非常強烈。我們覺得長此以往，將軍澳醫院的服務質素肯定會日漸下降，並造成極之負面的影響。

代理主席，唯一令人稍感欣喜的是，政府在上月撥出了 17 億元擴建將軍澳醫院，並將床位擴展至六百多張。我只能說這是正確的一步，但對於需求不斷增長的將軍澳區來說，這只可說是杯水車薪，而且這次擴建的內容亦只是反映一直以來將軍澳區對將軍澳醫院的意見及訴求，例如新增的內窺鏡檢查和磁力共振檢查，以及僅增加病床至約 600 張。這些真的是正確而且有需要的回應，但卻並不代表政府所做的已完全滿足將軍澳區居民，以至整個東九龍聯網所需的醫療服務。

我們知道現時政府提出了一套以社區為基礎、防患於未然的策略，而在這套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是應該按着個別社區的情況，例如人口結構、地點和預測未來人口趨勢等，作為醫療設施及服務規劃的起點。可惜的是，我們在九龍東聯網看到的只是一些“救火”式的規劃，試問所提供的服務又怎能完全切合居民的需要呢？

代理主席，將軍澳區是一個非常年輕的社區，開發不足 20 年，區內居民對於醫療服務的訴求正在不斷增加。代理主席，我的辦事處在 2006 年暑假期間進行了一項大型的將軍澳醫院服務調查，結果顯示我們在修正案中所列出的數個專科，包括婦產科、精神科、耳鼻喉科、初生嬰兒護理科和眼科的需求均十分殷切。雖然耳鼻喉科現已有日間手術設施，但很多診症工作仍然無法在將軍澳醫院進行。代理主席，將軍澳醫院在這方面的服務現時是完全不足的。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正視這些訴求，並擴大擴建將軍澳醫院的計劃及內容，而最徹底的方法便是把將軍澳醫院轉為全科醫院，讓其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可以應付區內的需求。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本來是針對九龍東醫院聯網的問題而提出的，不過，在醫療融資改革推行前，政府每年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開支基本上是一個餅，這個餅是很多人都覺得不足夠的，在此消彼長下，如果我們談論九龍東的服務問題，其他聯網亦難以置身事外。

作為代表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我希望提供較詳細的討論，讓大家有更全面的瞭解。

其實，立法會選區的九龍西並不同醫管局的九龍西聯網。九龍西選區的油麻地、尖沙咀和九龍城區是屬於九龍中聯網，而旺角、深水埗則屬於九龍西聯網。

各位議員在分析九龍東聯網資源不足的時候，會無可避免地比較一下各區的醫生對病人比例、病床比例、每年的撥款有多少等，認為須作詳細研究。驟眼看來，九龍中各方面的資源都較為充足，九龍西聯網看來較差，每 1 000 人只有 0.59 名醫生，與九龍東一樣，僅略優於新界西的 0.52 名醫生。但是，如果要清楚瞭解聯網是否規劃良好，九龍西選區的醫生有沒有足夠人手和資源為聯網內居民提供所需服務的話，我們有需要更深入地瞭解區內居民的人口狀況及看看醫院聯網的運作。

相對於九龍東聯網只有 3 間醫院，九龍西聯網內則共有 7 間醫院，由黃大仙、旺角、深水埗，到葵涌、青衣、荃灣及東涌等均屬於九龍西聯網，所服務的人口約 190 萬，差不多等於兩個九龍東聯網，由旺角到荃灣雖然同屬一個聯網，但如果要一位住在旺角的長者到仁濟醫院看醫生，相信比九龍東居民跨聯網到眼科醫院看醫生更不方便。因此，以整個九龍西的整體數字來衡量聯網內的居民是否得到合理的服務，並不可取。

眾所周知，九龍西立法會選區聚居了大量南亞裔人口，在全港 2 萬名印度裔人士中，油尖旺、深水埗和九龍城居住了超過 7 000 人；在 16 000 名尼泊爾人中，九龍西佔了 7 600 人，此外，在 11 000 名巴基斯坦人中，有很多是居住在九龍西的。單是印度裔、尼泊爾和巴基斯坦人，九龍西已居住了 18 000 人，佔全港的 37%，還未計及很多少數族裔的子女是跨區由新界到九龍西上學的。

這些少數族裔人士，不少是不懂廣東話，甚至英語，對他們而言，看醫生時言語不通，是令人極感不安的事情。不少南亞裔人士在地盤工作，由於言語不通，出現工傷的危險已經較大，一旦發生意外，即使到了急症室，有時候也無法向醫護人員反映病情，這其實是相當危險的，況且，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亦妨礙他們覆診。在我們接觸過的少數族裔人士中，便有個案因此而令一隻手長時間無法恢復運作。醫生在百忙中也無暇理會他們的語言障礙，隨便開止痛藥給他們，病人將抗抑鬱藥當止痛藥吃的事情，亦時有所聞。

針對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溝通問題，在他們聚居的九龍西聯網醫院，例如在廣華醫院，設傳譯員提供支援，是必須的。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承諾以試點形式成立 4 個支援服務中心，向使用醫療及其他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支援中心如何運作，現時似乎仍未有細節，不過，必須留意的是，公營醫療人手緊絀，醫生對每個病人只有數分鐘時間看病，如果要透過電話找傳譯員，相信很多醫生都無暇處理，駐醫院的傳譯員才是更切實可行的方法。當然，這個問題並非只限於九龍西，在元朗聚居的尼泊爾人、在葵青區居住的巴基斯坦人均同樣須有這類的傳譯服務。

九龍西的另一個人口特質，是老年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的比例均較其他地區為高。根據 2006 年人口統計，低收入家庭佔深水埗區家庭住戶比率高達 25.8%，即四分之一。低收入家庭的健康情況一般較差，同時亦沒有能力支付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必須倚賴公共醫療服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以深水埗為例，65 歲以上人口佔全區人口的 16.7%，遠較全港的平均 12% 為高，同樣屬九龍西聯網的黃大仙區，老年人口更佔全體人口的 17.8%。由於每位長者的公共醫療服務成本是其他人士的六倍，九龍西聯網的老年人口較其他聯網為多，對病床、醫護人手，以及整體成本的需求亦隨之增加。

以上我只是略舉出一些例子，希望指出一種看法，便是要衡量聯網的資源分配是否合適，除了看資源與整體聯網人口的比例外，更須仔細考慮人口因素，作為調撥資源的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提供以上資料，讓大家能有較全面的理解。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就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改善九龍東醫院服務的議案，正如主席女士剛才所說，列出了不同的修正案組合的文件也有九百多頁。郭家麒議員剛才亦指出，這似乎打破了我們自 1998 年以來的紀錄。由此可見，這個議會其實是何等關注香港的醫療服務的。

當然，局長稍後可能會說，明天便會公布有關醫療改革的諮詢文件，可能會有少許幫助。不過，我相信梁家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不止是關乎東九

龍聯網資源分配不均，更是關係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整體劃分聯網的機制、醫院運作服務，以至前線醫護人員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的問題。當然，我除了關注以上的議題外，也會特別關注未來長者人口上升，對醫療服務造成的需求，以及其他醫護人員、規劃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特此提出修正案，希望醫管局和局長可以好好規劃一下，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現時，根據聯網的基礎，醫管局為公營醫療服務提供不同的資源、提供醫療服務，這個原意是好的，但我們看到，到了真正把資源分配到不同的聯網時，正如我們數位同事指出，卻出現了一種比較奇怪的現象，便是有些地方會少，有些地方會多。

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指出，不同的報告的數字顯示，現時，觀塘區內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在 18 區之中是最多的，但醫管局分配給這個聯網的資源卻似乎是最少。我們看到紀錄，在 2006-2007 年度，九龍東的病床只有 2 235 張，而在 2004-2005 年度，病床數目是 2 165 張。當然，我們看到病床數目有所增加，但相對有趣的地方是，在 2006-2007 年度，撥款只有 2.696 億元，但 2004-2005 年度的撥款卻較多，有超過 2.8 億元。為甚麼是這麼有趣的？為甚麼病床增加了，撥款卻減少了呢？在這種情況下，人力資源等是否也可以配合呢？因此，各同事均指出，如果一名長者不幸中風，或是不幸患上癌症，他只可以在九龍東的醫院進行上集的治療，下集卻要被分配到其他的聯網進行。這種安排是否理想呢？

我們再看看我所屬業界即護士的人數。過往，在多個聯網中，九龍東的護士人數只有一千九百多人，是 7 個聯網中最少的。當然，病床和護士比例也是有關係的，但是否資源分配令護士人手相對較少？最主要的是，如此不公平的分配，是否真正可以切合社區的需要呢？我們要知道，在現時聯網的資源分配機制下，醫管局是按社區的結構特色、人口特色和病例特色來分配資源。為甚麼我們看到九龍東的情況會是這樣呢？放大來看，在資源分配上，醫管局是否可以不要只看九龍東的聯網，而是看看各個聯網，真正做到按區內的人口、社區結構等來分配資源，以改善區內服務呢？這很明顯是一個疑問。正因如此，我希望政府鑒於這個情況會正視這個問題。

此外，我們現時看到的，並非只是九龍東的情況。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我昨天早上 7 時坐在聯合醫院的餐廳，不是為了吃早餐，而是要跟下了班的夜更護士，以及在吃早餐後準備上班的早更護士見面。我不是見了很多，只有二三十人，我問他們的第一個問題是，病房的情況怎樣呢？九龍醫院……聯合醫院病房的情況如何？他們在哪裏工作呢？他們首先是對着我笑，我感到很奇怪。在過去 3 個星期，我到過不同的地方，同樣是 7 時半

坐在醫院的餐廳等待跟同事見面，但他們一見到我，首先便是破口大罵，幸好沒有使用粗俗的語句。他們不是罵我，而是抱怨人手不夠、很辛苦、夜更太頻密等。

然而，在聯合醫院，他們卻是對着我笑。十多年前，我也曾在聯合醫院工作一段時間，我明白他們有一個很有趣的文化，便是逆來順受。他們笑着說是這樣的了，沒辦法，但感到很累、辛苦。這其實是否一個好的現象呢？作為負責任的醫護人員，他們當然是很專業的，無論夜班工作得多麼辛苦，也會盡量做好日更的工作。

香港護士協會剛剛進行了一項調查。現時，各公立醫院急症病房的人手比例，高峰期除外，是 1 名護士要照顧 10 至 14 名病人，遠遠高於國際標準的 4 至 6 名病人。有一間醫院，我上星期剛到過那裏，因為是流感高峰期，護士也是人，也有機會患病的。他們說早上上班，1 名護士要照顧 22 名病人。我看了一看，病房中約有 60 張病床，1 名護士要照顧 22 名病人，但當時只有 3 名護士上班，如何足夠照顧病人呢？以上例子只是簡單說出，現時在公營醫療系統中，護士人手其實是非常緊張的。

我剛剛說過，在九龍東，雖然在早餐的時間，我看到同事是笑的，但他們的笑卻是苦笑。他們沒有辦法，惟有是照樣做，同樣地要服侍病人，同樣地要照顧病人。不過，在這個情況下，我擔心一旦彈弓越拉越長，斷了怎麼辦呢？現在是流感高峰期，各醫院也應該有最好的準備。我想不單是九龍東聯網，例如新界西，即何俊仁議員所屬的那一區，可能已經密鑼緊鼓進行了不同的工作，但人手那麼短缺，資源調配又不均勻，會否出現橡皮圈斷了的現象呢？這一區的橡皮圈斷了，便會產生連鎖效應，其他的聯網也可能有機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在此希望局長看看，如何適當地制訂長遠的醫護人手指標和人手計劃。

除了我聽到或看到聯合醫院的同業苦笑外，香港護士協會其實也剛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現時在每一間急症醫院，如果我們用 0 至 10 分對工作壓力進行評分，0 分為最低，10 分為最高，平均來說，大家也有 8 分，即表示壓力非常高，特別是老人科，壓力更達 9 分。如果問一問他們對護士工作是否有滿足感，0 分為滿足感最低，10 分為滿足感最高，平均只有 3 分。有趣的是，老人科病房的護士的滿足感平均只有 2 分，即較平均分還要低。問他們是否開心？除了看到他們苦笑外，如果讓他們以 0 至 10 分評分，10 分為最開心，0 分為最不開心，一般來說也只會給 3 分而已。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真的會擔心，現時前線醫護人手那麼緊張，醫管局或局長會做甚麼來協助呢？當然，局長可能會說醫管局採取了一連串措施挽

留人手，我希望會盡快加大力度做這件事。我們不知道是否有效，但我們希望看到醫護人手長遠不會再短缺。

我希望局長有一個長遠的護士人力資源規劃，不要胡亂說重開護士學校，錄取很多學生，然後三五年後出現護士過剩的現象。這是一個很大問題，也浪費了公營資源。

至於長者服務，我們看到既然觀塘區內 65 歲長者的人口最多，資源調配是否要做得好一點呢？正如有議員剛才指出，長者服務原來是較差的。聯合醫院希望興建一個日間醫療中心，英文是 **Ambulatory Day Care Centre**，會包括提供老人服務的。我希望局長——我想日後立法會同事也不會反對——盡快撥款興建那個中心，增加人手。至於老人科門診，每天也有病人輪候。我相信梁議員上一次到聯合醫院時，也見到老人科的一位姓梁的顧問醫生。我不知道每次見到他，他有否苦笑？我稱呼他為“福哥”。他見到我時，樣子經常是很慘似的，為甚麼呢？他在聯合醫院老人科工作多年，情況沒有好轉，病人也是要輪候，繼續沒有改善。既然聯合醫院是一個這樣的例子，我們希望在各個聯網中不會出現類似的例子。我希望局長督促醫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相信只是增加撥款未必再有用，但經過局長的督促，我希望各聯網的資源分配可以比較友善。

最後，我希望透過今天這項有關改善東九龍醫院醫療服務的議案，可以令當局很針對性地關心本港不同聯網的醫療服務的資源分配和人力資源規劃。最後，不同的聯網也有服務長者的需要。長者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資產，希望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夠照顧他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將軍澳區缺乏產科，我早前曾與民建聯西貢區議會的同事一起到聯合醫院視察。聯合醫院是九龍東聯網的龍頭醫院，服務觀塘及同屬西貢區的將軍澳居民。

當天的探訪令我感到十分難忘。首先，一如其他醫院的情況，急症室擠滿輪候的病人。據瞭解，聯合醫院急症室服務長期處於高使用量，病人等候的時間很長，其中一個原因是九龍東這區的人口結構不斷變化，令原來緊張的急症服務更趨供不應求。醫院要不時抽調其他部門的醫護人手輔助，結果大大影響了其他部門的服務質素。

同時，據瞭解，聯合醫院本來每年可以為 3 000 名孕婦提供婦產科服務，但由於九龍東聯網的產科住院服務全部集中在聯合醫院，所以觀塘和將軍澳區全部的孕婦都會到這所醫院，以致它現在每年要應付超過 5 000 名孕婦，嚴重超出了原來的負荷力。

我的議員地區辦事處曾接獲居住在將軍澳區一對年青夫婦的反映，他們說在一般情況下，準備生產的孕婦入院後，都會有醫護人員定時檢查。但是，據這位太太表示，除了入院那一刻有醫護人員替她檢查外，她在病床一直感覺痛楚，很長時間也沒有醫護人員來看看她的情況。終於有醫護人員來替她檢查時，發現嬰兒已立即要出生。數名護士隨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火速把這位太太推入產房，嬰兒不消半小時便出生了，孕婦差點便要在待產病房內臨盆。

雖然最後母子平安，但這位太太指出，在進入產房後，才發現更嚇人的情景，便是婦產科的醫護人員原來全部都手忙腳亂，差不多一個人同時要照顧兩三名產婦。經此一役，他們都表示對公立醫院的婦產服務已經失去信心。擠迫和人手不足的問題，更導致部分孕婦要跨網到廣華醫院或沙田威爾斯醫院尋求服務。

我們還接獲一些投訴，同樣是居住在將軍澳區的孕婦，因為聯合醫院的預約名額爆滿，很多都被迫跨區到其他地區，甚至到沙田的威爾斯醫院。她們每次做產前檢查，均要挺着大大的肚子由將軍澳去沙田，首先乘搭港鐵，然後轉乘以前的九鐵，到大圍站後便要再轉乘以前的馬鐵，由上車至下車，共要轉車 3 次。到醫院檢查，還要再等 1 小時，這樣的服務質素，真的是難為了“大肚的家嫂”。

主席，我舉出這兩個例子，相信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聯合醫院早在 1973 年投入服務，經過三十多年，院內很多設施已經趕不上現在的需要。大樓容量不足，亦局限了擴展服務及爭取資源的空間。故此，我們認為聯合醫院的確有擴建和重建的迫切需要。同時，將軍澳醫院未成大器亦是重點問題之一。如果當局能夠盡快讓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上馬”，便能夠分擔聯合醫院的負荷，更重要的是，能夠為市民提供更高效率和更貼身的醫療服務。

醫管局在 2000 年推行的聯網制度，原意是整合區內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及使用模式，以配合聯網人口結構的特徵，提供更適合居民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可惜，經過多年運作，我們看到流弊已經逐步浮現。首先，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不均；其次，網內資源也出現頭重尾輕的困局，而對外也面對區內人口結構變化等的問題。可以說，現在的形勢是四面楚歌。

就有關九龍東公立醫院的服務，我綜合了數個不合理的地方，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稍作回應。

第一個不合理，是資源不均。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九龍東聯網現在服務觀塘和將軍澳區接近 100 萬的居民，是本港人口的七分之一。但是，九龍東反而是醫管局各聯網中的“三少”地區：資源少、病床少、醫護人員少。反觀只照顧 50 萬居民的港島西聯網，便比九龍東聯網多 5 億元的資源，有 900 張病床及 400 名醫護人員。聯網之間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對市民和醫護人員來說，均是不合理的。

第二個不合理，是無理跨網。根據醫管局所提供的數字，在 2006 年，觀塘區和將軍澳區居民要跨網求診的比例達到 33%，3 名病人當中便有 1 名須跨網求診。當中超過 10% 的兩區居民，更要到港島區及新界區的聯網，這樣的服務質素並非一朝一夕形成，當局視若無睹，難處究竟是甚麼呢？由此可見，改善和擴充九龍東聯網醫療服務，實在是刻不容緩。

第三個不合理，便是區域失衡。觀塘和將軍澳區是兩個人口結構很極端的社區。觀塘區人口年齡中位數是全港第五高，65 歲的老年人口比例是全港第三高，而將軍澳卻是全港人口年齡中位數第二最年輕的社區，只有 36 歲。理論上，將軍澳區對使用產科服務的需求比觀塘區大得多。但是，九龍東聯網的產科病床卻全部在聯合醫院，而將軍澳醫院連一張正式的產科病床也沒有。該區的孕婦即使臨盆，仍然要被迫前往觀塘，甚至其他的聯網醫院尋求服務。可見當局並沒有更新區內人口變化的特徵，從而作出對應的評估。因此，民建聯一直爭取盡快在將軍澳提供產科住院服務，以解決產婦到處奔走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想說，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求政府增加對九龍東聯網服務不足的關注。我還想特別指出，西貢區議會上星期已經就擴建將軍澳醫院的計劃作出具體討論，民建聯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即還有數個月，能夠把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本會審議，讓我們本屆議員也可以盡一分力。我們亦期望在擴展計劃完成前，能夠真正解決九龍東聯網婦產科服務不足的問題。同時，在東南九龍的新發展區規劃大綱中，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區域性醫院，我們亦希望該項目能夠盡快“上馬”。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把轄下 42 間公立醫院，按地域劃分為 7 個聯網，其中九龍東醫院聯網包括 3 間醫院，分別是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聯網內人口估計約為 96 萬，在 7 個聯網中排行第四，但多年來，九龍東聯網所獲撥款只有 27 億元左右，是 7 個聯網中最少的，多種服務包括嚴重創傷、燒傷、腦外科、器官移植、初生嬰兒外科、腫瘤科及傳染病科等均欠奉，原因為何？

根據去年 12 月，政府在回應梁家傑議員質詢時的解釋，九龍東聯網已具備基本醫療服務，而病人本身可透過跨聯網服務轉介機制，得到當區未有提供的服務，而且在傳統和習慣上，某些病人例如腫瘤科的病人，會選擇自行跨區到其他醫院求診等。

當局這些解釋，實在缺乏任何說服力，市民竟然要透過跨聯網機制，才可取得必要的服務，那麼，劃分醫院聯網的意義何在呢？更甚的是，如果九龍東已經有腫瘤科服務，為何病人要長途跋涉，自行跨區求醫？這根本是“有雞先，還是有蛋先”的問題。主席，當局這些不着邊際的回應，完全反映不出當局在分配和規劃各聯網資源上，有清晰的理據，背後的可操控性極大。

主席，我想強調的是，各聯網的資源分配是直接影響當區市民得到醫院服務的機會和醫療質素，這包括聯網內的病床數目、病人可否得到最新治療方法、使用先進醫療儀器的機會，以及醫護人員的數目等。為何當局會厚此薄彼地對不同地區採取不同的做法？這是否對九龍東的居民不公平呢？更何況資源分配的失衡，對於資源較貧乏的聯網造成資源與工作量不成比例的困局，令醫護人員壓力大增，打擊員工士氣，最終影響到服務質素。我相信醫療事故亦會在這種情況或背景下較容易發生。

歸根究柢，醫管局規劃各聯網服務時，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準則，包括根據聯網內人口數目和結構、不同組別年齡的分布、區內疾病和流行病的數據，以及市民的需求等。

主席，以九龍東聯網為例，九龍東是低收入人士和長者較集中的地區，如果按區議會劃分，在 2006 年，觀塘區的低收入住戶數目約有 55 295 戶，人數約有 142 000 人，而長者人口多達 39 700 人。從這些絕對數值來看，兩個數目極大，冠絕全港各區，可見九龍東居民對較低廉的公立醫院服務，需求殷切。再者，正如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針對區內人口老化問題的嚴重性，長者的醫療服務是有需要增加和提升的。因此，現時九龍東聯網獲得最少撥款，造成服務缺乏針對人口特性的情況，實在說不過去。

主席，針對長者醫療服務，除了增加傳統醫院老人科部門的資源外，民協一直強調，長者服務必須做到“社區為本”及“一站式”的服務理念。換句話說，長者在所居住的社區中能有效接觸所有服務渠道，長者醫療服務必須與社會服務互相配合和連繫。醫院應與提供長者服務的志願團體合作，加強外展和探訪等服務，直接在社區中給予長者適當且適時的護理。

此外，亦要尊重長者選擇接受不同醫療方式的權利，民協過去進行的多次調查發現，長者傾向選擇向中醫求診，但現時九龍東聯網內，只有兩所中醫診所，包括基督教靈實協會暨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及臨床教研中心，以及位於牛頭角的基督教聯合中醫服務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這明顯不足以應付區內長者的需求。因此，民協建議建立更多地區中醫診所，真正做到以社區為本的理念，並考慮在聯合及將軍澳醫院內增設中醫服務，此舉既可方便長者，亦可促進中醫未來發展，包括提供足夠臨床的機會、中西醫混合治療法驗證，以及中藥療效研究等，真正發展以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02 年推行聯網管理架構，目的是希望讓市民獲得更全面的醫療服務，可惜這個良好願望多年來一直皆無法達到。

一如本港最近爆發的流感潮，各區醫院瞬間出現人滿之患。在一名女童因患上流感而死亡的屯門醫院，在周末展開緊急應變前，平均每天有 600 人求診，非緊急個案輪候時間長達 5 至 6 個小時，病人“由朝等到晚”也未必能見醫生一面。醫院內科病房甚至超收五成病人，走廊一度滿布加開的臨時帆布床，完全超出了醫院可承受的範圍，情況要在採取緊急措施後，才得以稍為紓緩。

但是，今次流感襲港，在在反映出當局未有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打算，以致本港各個醫院聯網皆不勝負荷。其中聯網“七兄弟”之一的新界西醫院聯網，獲得的資源最差，在今次流感潮中更成為了重災區。我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點出這個問題。

根據資料，新界西聯網主要服務屯門、元朗及天水圍超過 100 萬名居民，但其病床與醫生比例皆“包尾”，每 1 000 名人口只有 1.54 張病床，只及九龍中聯網的四分之一；每 1 000 名居民亦只有 0.54 名醫生。

相信大家也瞭解，新界西的低收入住戶較多，例如元朗區 52 萬個住戶中，便有 134 000 個是低收入住戶，屬本港最貧窮的區域之一；屯門區亦有 106 000 戶屬低收入住戶。相對其他收入較佳的區域，這兩區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明顯是比較殷切的。

雖然當局在本年度已為新界西聯網額外撥款 1.4 億元，增聘四百多人，以開展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康復大樓的新服務；博愛醫院亦有 200 張急症病床投入服務，可惜這些措施始終是杯水車薪，無法滿足居民這方面的需要。

例如天水圍目前只有一間政府診所，星期一至五服務時間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六只得早上半天服務，居民遇有迫切需要，只好擠到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的急症室，十分不便。

從人口數字來看，天水圍今年的人口將會增至 285 000，至 2016 年更會上升至 311 000，但按照政府的規劃標準，人口滿 20 萬便可考慮興建醫院。不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卻只肯承諾，優先在水圍北 109 區興建一間 24 小時普通科診所，但最快也要到 2012 年才可投入服務。自由黨促請政府加快興建診所，並在水圍 112 區或 115 區設立醫院，以免社區設施甚為缺乏的水圍居民繼續要望穿秋水。

主席女士，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地區，是地理上屬新界西，但卻被“賣”到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東涌。由於區內同樣沒有醫院，居民遇上急病往急症室，便名副其實要攀山涉水，跨過青馬大橋再走上荔景山，花費 30 至 45 分鐘車程到葵涌瑪嘉烈醫院求診。

醫管局的數字顯示，2006 年救護車接載了 3 851 人次，從東涌到九龍西的醫院急症室求醫，平均每天 10.5 人；其中在 2006 年 11 月，東涌富東邨街市發生一宗嚴重倒車意外，女事主因傷重致死，其亡夫提出血的控訴：“如果東涌有醫院，我老婆就唔會死”，指責當局要不是把他的妻子送往遙遠的瑪嘉烈醫院，她便不會因為延誤搶救，以致返魂乏術。

事實上，政府曾答應在東涌興建醫院，更計劃在 2007 年動工，2010 年落成。及至去年 6 月，政府一度聲稱已為醫院預留一幅約 4.5 萬平方米的土地，並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興建。詎料才短短 1 個月，政府又撤回時間表，令東涌興建醫院的計劃遙遙無期。

自由黨認為，東涌目前有 72 000 人居住，雖然未達政府興建醫院的指標，但由於地理環境獨特，加上機場及一些主要旅遊設施均落戶在大嶼山，當局是有責任在當地盡快興建一間醫院的。

主席女士，至於我修正案中有關將軍澳醫院增設各項服務，方剛議員稍後將會作補充說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營醫療服務是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的，令各區市民能夠透過醫管局的整體服務網絡獲得全面的醫療護理服務。我會先介紹聯網制度的運作理念，以及醫管局分配資源予各聯網的原則及機制。在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較詳細的回應。

醫管局在 2001 年年中正式推行聯網管理架構，以聯網為本，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目前有 7 個醫院聯網，分別為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中、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

聯網制度令聯網內各醫院有清晰的定位，減少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令醫院間能互相配合、互補不足及互相支援。聯網亦可因應屬下醫院及醫療單位的服務使用情況調配資源，提升運用資源的效率，以及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服務，使各聯網內的設施基本上能滿足地區居民的需要，而同時令居民有所選擇。

在聯網制度下，醫管局把服務規劃及資源分配兩個工作結合起來。各聯網會制訂周年計劃及服務規劃，醫管局會根據聯網的規劃向各聯網分配資源。在分配資源時，醫管局不會單純以地區人口數目作準則，並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一）各聯網維持基層及第二層醫療服務（包括急症服務、一般專科的住院服務、門診服務及社區服務等）所需的資源；（二）集中由數個聯網互相配合提供的第三層專科服務（包括腦外科及腫瘤科），以及集中在若干規模較大的醫院所提供的第四層專科中心服務（包括器官移植、心臟、胸肺手術外科、燒傷治療等）所需的資源；及（三）個別聯網因應新服務或新設施啟用，以更新設備、購買藥品、員工培訓等方面的成本而所需的額外撥款。醫管局對各聯網的資源分配亦會考慮病人跨區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特別是第三層專科服務及第四層專科中心服務的情況。由於香港交通網絡完善，市民前往居住地區以外的其他聯網就醫亦相對方便。

主席女士，我首先謹此陳辭，在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是局長發言，我本來不是很動氣的，但聽了局長發言後，發覺他可能真的不知道我們區內的情況或沒有聽到一些市民的聲音，因為如果只按照他所提到的數個層面來看，那麼我們真的不用辯論了。

我們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的會議上，蘇利民不是這樣回答我們的。他在該次會議上同意有關聯網所訂的準則，須考慮人口老化的情況，而地區情況也有需要顧及。很明顯，局長近來很忙碌，他們之間是否很少溝通？就他剛才的回覆而言，真的不知他在說些甚麼。

主席女士，我們以往的官員一直指出，政府（由黃錢其濂至今）經常強調，沒有人會因為沒錢而得不到醫療服務。現時科技發達，醫療發展一日千里，很多以前沒法醫治的病症現時亦可治癒，加上人口老化，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便日益增加。雖然政府已承諾會增加公共醫療方面的資源，但始終僧多粥少，不少醫院聯網所獲得的資源仍十分有限。

但是，其中九龍東醫院聯網卻一直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我跟數位同事均曾被聯合醫院邀請前往聆聽醫生們訴苦。我們數位議員到過該處也很有感受，我現時不舉例子，希望局長能親臨該處視察，如果局長仍認為例子不足，我可帶他到地區內聽聽長者、家庭主婦、小朋友的說話，他們均可以列舉在區因聯網資源問題而產生的例子。

我在上次立法會上也指出，全香港出現了嚴重乳癌的情況後才找醫生，這地區的情況是全港最嚴重的，但也是要到了後期才發覺。大家都知道癌症是越早發現越好，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實際上，政府應先行深究這些問題，所以，局長剛才指無須就地區作考慮，我很有意見。

主席女士，根據資料顯示，九龍東醫院聯網人口有 98 萬，但所獲的資源分配，是 7 個醫院聯網中最少的一個，只有 27 億元，病床數目只有 2 235 張。相反地，只有人口五十餘萬的九龍中醫藥聯網，所得的醫療資源是 37 億元，病床數目是 3 565 張。如果說九龍中的醫院聯網內，由於伊利沙伯醫院接受病人轉介，所以所獲分配的資源會較多，那麼，我們可看看港島東區聯網醫院的數據，按網上所見，該區人口約 82 萬人，所獲分配資源約為 30 億元，病床數目 3 015 張。比較之下，我們可見九龍東醫療聯網所得的資源確是較少。我只以數字來評論，而且所獲資源亦不符合其人口的比例。

這情況並不是我說的，數字是政府在網上發表的，究竟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來分配資源給各聯網的呢？雖然當局曾在立法會會議內指是根據周年計

劃向各聯網分配資源，即以聯網的周年計劃為基礎，但這個說法是否足以說服大家，令大家相信各聯網及其網內醫院可在公平的情況獲得分配資源呢？客觀上來說，不是。

事實上，當局應制訂一套更為客觀、更公平及透明度更高的制度來分配資源。我認為局長一定要理解，上次蘇利民也同意我們的分析，當中就是要看人口布局如何。除了人口數目，政府也應考慮整體的組成，按照兩星期前政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全港 18 區的長者健康中心中，以觀塘及黃大仙是住了最多長者的，佔第一位及第三位。觀塘是全港最多長者的地方，觀塘有 93 705 名長者。

此外，除了觀塘居住長者多外，而在其同一網內的其他地區，例如將軍澳這新市鎮，我們可見該區人口不斷上升，當中有不少基層人士，當地有很多公屋，很多低收入人士均住將軍澳，即該區內一方面人口老化，另一方面又好像年輕化，但問題是，該區內居民不少是基層的工人。政府要就這些資源作分析。就這個聯網而言，如果是中產的，當然無須理會太多，關顧太多，他們可能選擇購買保險到其他地區求診。但是，對於基層而言，正如我剛指出，他們基本上要依賴公營醫療，而公營醫療服務面對着這樣的人口組成的地區的這個狀況，如果局長仍認為無須顧及，又怎可以呢？

所以，我自己很希望政府要考慮一下，這個聯網內，正如我剛才指出，並無提供婦科、腦外科、心臟科、腫瘤科等服務。據我們所知，例如在聯合醫院內的精神科，在 20 年前實際上已做了規劃，把病房分成成年人、老人及兒童病房，但最後亦由於資源問題而被迫改變，結果現時的精神科病房是大包圍，即成年人、老人及兒童共處一室，這情況對病人又是否恰當呢？這些情況是聯合醫院的有關醫生告訴我們的。如果局長要我舉出例子，我便要問，精神科將不同年齡的所有病人放在一起，究竟病人能否痊癒呢？很老實說，他們作為管理整個病房的醫生或醫務工作者在工作時也頗感困難。

面對着九龍東醫院聯網資源嚴重不足的例子，或政府當可解釋，正如局長剛才指出，病人可以跨區求治，但局長又是否知道，病人一旦跨區求治，便會變成二等公民，凡不屬該區的，主席女士，輪候時間要比當區市民要長久。此外，儘管局長說跨區很簡單，老實說，交通費等也是病人須考慮的一些問題。所以不要以為事情簡單，要深入理解市民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女士，我還想指出，實際上我曾想作出修正，不過最後也沒修正。我曾提過基層護理，政府亦說了很久，但對於觀塘區，我看不見政府就基層

護理下過很多工夫。我一直認為政府除了在醫療上提供較多資源給醫療網絡，實際上應關注基層護理，在這些窮區裏，這是更為有需要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我支持所有修正案。謝謝。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我是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九龍西醫院聯網所獲的撥款，雖然是 7 個聯網當中最高的，但這是因為九龍西的人口亦是全港最高的。不過，以普通科病床比例來看，九龍西每 1 000 人有 2.69 張病床，與今天議案辯論的九龍東的 2.15 張病床比較，的確是有點距離。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字，很明顯，政府對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所投放的資源確實非常不足。然而，這並非是厚此薄彼，問題根本是政府對醫管局投放的資源不足，以致近年相繼出現多宗醫療事故，在突發性疾病的高峰期，即如近日的流感高峰期，資源較薄弱的醫院的問題便更為凸顯了。

去年，香港錄得極龐大的財政盈餘，但政府對醫管局的撥款只增加 2.6%，醫院病床的數目更削減了 438 張。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在“荷包充裕”的時候，也不願意增加公共醫療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預留了 500 億元作為醫療融資的啟動基金，自由黨對此表示十分支持。可是，在醫療融資成功推出之前，司長是否叫大家先不要病倒，又或是叫長者先用那 3,000 元“生果金”大利是來求診呢？因此，自由黨希望醫管局屬下的聯網檢討委員會盡快就各醫院聯網的醫療需求及資源進行檢討，向政府提交建議。雖然有同事建議另行成立檢討小組，但我們認為無須架床疊屋。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認為人口增長、年齡層和收入水平都是必須考慮的。以九龍東為例，雖然目前所佔的人口比例只是 10%，但根據規劃署去年的推算，西貢和將軍澳區的人口將會由 2007 年的 41.3 萬人，逐步上升至 2016 年的 49 萬人，升幅達到 16.5%。可是，區內醫院的資源卻遠遠落後。舉例來說，將軍澳醫院的內科病床，過去 1 年的平均使用率高達八成，有醫生更透露在農曆新年期間，實際入住率高達 120%，有些病人被迫要睡在走廊。更有報道指，有病人未有直接收入院而留在急症室觀察，結果因為延誤救治而死亡。

以婦產科為例，將軍澳醫院的病床完全未能滿足這個新興社區的孕婦的需求，致令不少孕婦要到觀塘的聯合醫院生產，對腹大便便的孕婦非常不便，亦反映醫療服務跟政府的新社區發展脫節。

雖然醫管局已經計劃擴建將軍澳醫院，最基本的病床數目會增加 178 張至 600 張，還會提供中醫診所、磁力共振、日間精神科服務，以及居民期待已久的產科、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對居民來說，這也是一個好消息。可是，擴建工程最快亦要 2013 年才能完成，自由黨希望這項計劃能盡快落實，並同時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等專科服務，以及增設 7 個聯網中唯獨九龍東聯網未有的腫瘤科及腦外科。

擴建醫院，只是增加硬件，醫療畢竟是一項必須由人手提供的服務。醫管局建議逐步將醫生的每周工時減至 65 小時，但如果人手未有相應提高的話，那些病症由誰來診治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人力方面為醫管局提供更多資源，以增加醫生和護理人員，挽留有豐富經驗的醫生，否則，是沒可能改善現行的醫療服務的。

人口老化確實為公共醫療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所提供的服務，是國際上最好之一，求診者自然不斷增加。如果政府要不斷為此增加撥款，真的會像一個無底深潭般，因此，自由黨一直都認為醫療融資是有迫切性的。不過，在醫療融資得以落實和發揮作用之前，我們懇求政府在目前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公共醫療服務。因此，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我最近得了一次經驗，是入住了瑪嘉烈醫院，即方剛剛才說他自己擔任主席的那間醫院時所得的。我第一天進院時，是坐在走廊上的，身旁有一張床，設置在走廊上。到了我真的入院動手術的那一天，我身旁亦設置了一張帆布床，因為每個病房也要多加兩張帆布床。所以，我其實也曾親身經歷醫院爆滿的情況。我曾跟醫生聊天，他們說瑪嘉烈醫院已超出負荷 134%。

我聆聽了今天的辯論，發覺每個地區好像是在慘鬥般。局長，現在不知道哪一區會鬥贏。現時，每區的情況其實都很慘。如果說新界西，更是慘中最慘的。大家最近也看到，屯門醫院發生了很不幸的事件，有兩名兒童因病死亡，也出現了掉亂血液化驗樣本的情況，屯門醫院亦成為了流感的重災區。我們最近聽到有醫生說，屯門醫院有些病房是超負荷 131%，兒科醫生流失了兩成，現在還要醫生自願加班。我覺得很諷刺的是，局長或醫管局剛剛才說 65 小時工作，但現在卻要大家自願加班。這情況根本就是撐不住的，整個醫療系統根本無法應付現時的需求，整個醫療系統正在崩潰。我不知道局長會做些甚麼？

對於這些問題，例如聯網的資源不足、醫療資源不足、分配也不公平，我們已經討論了多年。新界西的醫生和病人比例是 0.52，較香港島的比例少一半。可是，大家想一想，香港島其實有很多比較中產的人可以前往私立醫院的，新界西的居民則全部都比較貧窮，他們一定要倚賴公立醫院。他們的需求更大，但他們的醫生和病人比例竟然是最低。怎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呢？局長，對於最近一連串的醫療事故和死亡事件，我覺得你要承認你是罪魁禍首，因為你沒有向醫管局提供足夠資源，應付市民對整體醫療服務的需求，因而導致整個醫療系統撐不住，最後是累死病人，累死醫生和護士——醫生和護士的“累”是“劫”的意思，累死他們，即“劫”死他們——最後根本是撐不住的。

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在他的演辭中表達一下，他會否承認自己是罪魁禍首？會否承認過去一直沒有投放足夠資源給醫管局？會否承認這是政府的一項錯誤政策，是政府很荒謬的管治？現在，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在想一件事情——我希望不是——便是局長希望把公營醫療系統弄致“爆煲”，令市民緊張一點，那麼，局長便可以容易一點進行融資？如果是這樣，局長便真的是立心不良了，他全部都是從政治角度考慮，將醫療系統弄致崩潰，令大家願意付錢。我不希望他是這樣想。可是，看上去又似乎是這樣。

主席，我看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即將會進行辯論——醫管局的撥款只增加了 2.6%，連通脹也追不上。曾俊華說會投入 500 億元作為醫療融資用途，倒不如請他將 500 億元中的 50 億元撥給醫管局，立即做好整個醫療系統，這會是更好的做法，因為可以立即增加醫生人手。當然，有些人會說無法訓練那麼多醫生，但大家要留意，很多醫生其實是流失了，因為他們撐不住，結果便流失。他們是因為累死了，即“劫”死了，所以才流失的。如果政府願意投入資金，其實是可以吸引醫生回流的。這樣，大家可以對醫療系統重拾信心，同時亦可改善服務，市民才會對公營醫療系統恢復信心，並且可以安心。如果是富有一點的市民，他們可以倚靠私營醫院，但貧窮的市民便真的沒有其他選擇，一定要前往公立醫院了。

現時，急症室出現人滿之患，病人要等候五六個小時，他們如何支撐下去呢？所以，我真的覺得局長不能就這樣……我已預測到局長稍後回答時必定會說大家應討論醫療融資，解決了醫療融資，問題便能迎刃而解。可是，我們不想等到“頸也長了”。如果要待醫療融資生效，可能也要四五年，但現在是已經無法支撐下去了。現在不是沒有錢，政府已決定撥出 500 億元；既然有 500 億元，為何不即時做一點工夫，解決燃眉之急呢？政府要等待有多少人命犧牲了，才願意多做一點呢？政府是否如此冷血呢？我十分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真的會立刻投放足夠醫療資源給新界西和其他地區。每個地區其實也有其需要的。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是熱血的，不過，我想人人也是在估計而已。我知道政府在 1999 年有一份哈佛報告書，因為政府當年要探求醫療融資的方案。當年（即 1999 年）的哈佛報告是這樣推測的：2004 年的公共醫療開支預計為 888 億元。不過，2004 年的醫療開支實際上是 378 億元。哈佛報告書是否高估了開支呢？我相信是有高估的可能。不過，還有一項因素，就是在發生 SARS 後，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壓縮開支、削減服務、增加收費項目，以致政府的醫療開支減省了，或是增長慢了。

哈佛報告書亦預測 2008 年的醫療開支會高達 1,508 億元。可是，實際上，正如我剛才所說，2004 年的開支是 371.8 億元，而到了 2008 年更“縮水”至 325.86 億元。換言之，政府能成功壓縮醫療開支，但服務當然大打折扣，以致影響各區，不論是九龍東、九龍西或新界西等各區聯網的醫療質素均有下降，令大家叫苦連天。

公共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根據哈佛報告，預測 2004 年是 3.03%，而實際卻是 2.88%，少了一點多個百分點。哈佛報告書預測 2008 年的開支，應由 2004 年的 3.03% 上升至 3.27%，但實際上，2008 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用於衛生方面的數字卻與預測不同，大體為 1.89%，是“縮了水”。

還有一個數字是跟特首所說的有關的。我記得特首在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提到，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比例，將由 15% 增加至 17%，我相信大家翻看施政報告便會看到。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兩星期前遞交了預算案。我從預算案的其中一個附表看到，衛生開支是 14.3%。有關開支其實不是增加了，並非如政府所言由 15% 增加至 17%。施政報告說會增加醫療開支，但結果卻“縮了水”，在比例上減了 0.7%。

因此，各區叫苦連天，這是自然的事。事實上，我們現時的醫療水平可能較 1999 年的水平還差，例如在服務收費的比例上，用者的負擔可能增加了，而由於過去數年壓縮開支，政府的儀器、器材也未必能追上，各區其實也叫苦連天。當然，政府會在下星期——應是明天——推出諮詢文件。我們今天提出有關九龍東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各區其實也有很大的問題。

同事剛才已就各方面發言，但我最後想補充一句，而涂謹申也曾提及這點。上星期，我接見了一羣南亞裔族人，我希望政府可以瞭解一下這方面的問題。雖然看似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其實只是很小的問題，只是在求診時為他們提供翻譯服務而已。大家也可以想像，這些南亞裔或尼泊爾人求診時是“雞同鴨講”的，我想這樣治病是頗危險的。只要有數間醫院能提供值班的翻譯服務，便不會出現“雞同鴨講”的問題，醫療服務也得以改善。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在數間較接近南亞裔、尼泊爾或巴基斯坦人居住的地方的醫院提供有關服務，我希望政府在進行醫療改革這項大手術前，可以先處理少量的小事，設立值班翻譯服務，最少可以先在核心時間內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事事也須留待在醫療改革時才進行，我恐怕要花很長的時間也未必可以做得妥。

我希望局長可以跟進這點。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是“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其實，這只是一個引發點，我相信要改善的不止是九龍東，全港的醫療服務皆必須改善。至於新界西的醫療服務，主席，在整體醫療需求及問題方面，更須獲政府重視。

其實，這數年來，我對周局長是有點同情的，主席。我一向對官員的責罵是絕不留手，但周局長這數年來面對連串排山倒海的問題，我認為絕非一個政策局可以決定如何處理和應付得來的，這是整個政府的主要工作。

剛才有議員提到，局長是否罪魁禍首？我覺得這個“大信封制度”才是罪魁禍首。因為政府在處理公帑，或所有政府部門在處理開支方面，過去多年來都是採用“大信封制度”，以致部門或某些政策局的負責服務範圍，基於財政局限，不能作出顯著或結構性的改善。

要改善現時的醫療服務，便必須作結構性的改革。政府卻“走精面”、“古惑”，把這個改善、改革落入融資這個陷阱中。我認為這是一個陷阱，市民必須很小心處理和回應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拒絕談論融資，根本不用討論，為甚麼要談融資？政府現在又不是沒有金錢，“財爺”才剛剛宣布會預留 500 億元在醫療融資方面。

其實，整個公共醫療是不斷進步和改善。政府現在覺得公共醫療改善的步伐越來越快、服務越來越好，令私人醫療服務“眼紅”。現時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好到連私營醫療服務的生意也給搶去，連一些富豪在打高爾夫球時遇到身體不適，也是送往公立醫院，而不是私人醫院。當我們的超級明星或年薪千萬的明星健康出現問題的時候，也是前往公立醫院而非私人醫院求診。他們並非沒有金錢，而是他們對公立醫院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高於富豪級的私人醫院。

所以，由於公營醫療服務質素令公眾有信心，人們已並非單從金錢的角度來看，連富裕的人也到公立醫院求診，自然令需求不斷增加，以致沒有錢到私人醫院求診的市民到公立醫院時，也被迫要跟有錢到私人醫院求診的病人一齊排隊輪候服務。

所以，問題是政府如何確保在現時的公共醫療服務中，可以照顧到香港市民，而資源便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是有土地的，政府大可用這些土地興建多些醫院，譬如在天水圍及東涌興建醫院已經討論了很久，在我們的迫使下，政府終於答應在東涌預留土地，現在正進行工程可能性研究。至於天水圍方面，仍在覓地，但天水圍根本有很多土地，如果要興建的話，隨時有十幅八幅土地可供使用，即使要興建一座超級醫院，也隨時有大幅土地可供作此目的。

所以，在改善公立醫院服務的同時，必須作結構性的改革，而財政支援更是當務之急。如果政府要等待醫療融資談妥後才做這些工夫的話，便真的是荒天下之大謬了。政府是用人命來“教飛”，因為當融資計劃有決定的時候，已不知死去多少人了。

九龍東是一個重災區，因為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按人口比例，每 1 000 人的普通病床數目，九龍東和新界西的情況一樣慘，但新界西比九龍東更慘，九龍東每 1 000 人有 2.11 張病床，而新界西則只有 1.63 張病床。在醫生比例方面，九龍東每 1 000 人有 0.59 名醫生，而新界西則只有 0.52，如果說慘的話，新界西的情況比九龍東更慘，所以如果要改善的話，兩個地區同樣重要。

主席，最近不少地方皆出現醫療失誤，或醫院內出現嚴重問題，導致病人相繼死亡，前線醫療人員所面對的壓力已越來越沉重。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一羣仍然緊守崗位的醫療人員致敬，因為他們所做的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事。對於現時的公營醫療服務，我們經常接到很多市民的投訴，說不滿意這名護士、不滿意那名醫生或不滿意某間醫院。很多醫療人員都是在財政緊絀及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照顧病人，甚至是照顧一些患了重病的人。所以，他們能夠緊守崗位不做逃兵是難能可貴的，而且有很多仍然能夠提供很高質素的服務。

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向他們致以萬二分的敬意，並呼籲政府不要再拖延，不要用融資計劃來逃避，而應該利用現時的財政盈餘來進行有效的結構性改善和增加資源，令公營醫療服務得以改善，保障市民的生命，令他們患病時得到適切的照顧。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生經過生、老、病、死，而生、老、病、死，即由搖籃到墳墓，都是與醫療有關的。其實，香港實行的是國民保健制度，這個制度陳義非常高，但政府卻沒有足夠決心把這種好制度延續下去。

今年是選舉年，大部分議題均會與地區有關，因為要回應選區選民的訴求，這做法是正確的，因為如果議員不能為市民辦事和說話，他們還有何用呢？不如回家睡覺好了。

由梁家傑議員提出關於東九龍醫療聯網的問題，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又或只是擲下一塊石，翻起千重浪而已。局長，我在董建華時代已覺得你擔任這個局長是瘋癲的，不是你瘋癲，而是那個崗位的安排是瘋癲的。你當時負責花三分之一的錢，要做那麼多的事情，以致你也不知道應怎樣花錢。現在把情況修正了，改善了一點，但政府卻讓你“預鑊”，名之為醫療融資，但你要知道，那是一個非常大的改革。

我知道你的內心現時感到非常不安，因為我跟你談這項改革時，我曾告訴你，做法是一定要先補底，不管你會如何改革，即是說，國民保健的概念是要作出補底，尤其是我們現在憑常識知道衛生是很重要的，並非只是在某人生病時醫治某人那麼簡單。大家想一想，我們的政府只花那麼少錢來進行改革，只花那麼少錢來適應日新、月新、日日新的改革，是否可行呢？

我們經常說我們的醫療費用在財政預算中已佔了很大部分，我們經常說來說去的也是教育和醫療。這是對的，但別忘記我們的稅制是數一數二地益惠有錢人的，即是說，在我們的國民收入中，通過稅收來進行財政預算是不合比例的。我已曾就此多次向飽學的司局級官員提問，我問他們到外國留學，“飲鹹水”，多少也會受惠於該國的改革的，他們有否聽過哪個國家不改善財富分配及資源分配，無論以公資名義或用政府稅收來進行財富再分配，而能夠上臺階的呢？我記得沒有司局長回答過我。其實，他們是受惠的，但為何他們不把好的東西帶回來香港呢？

局長，我知道你可能是“巧婦難為無米炊”，但我們的政治制度就是會令你沒法辦事的，對嗎？特首在競選時只是誇誇其詞而已，他是不會說實際的東西，兼且你並非他的政黨成員，而你又卻不會利用你的醫療知識來弄出一個醫療綱領讓他面對的，然後，他卻又因為你的醫療綱領而委任你為醫療部長。所以，你真的是不能與他爭拗。假設你與曾蔭權傾談時，你可以說，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不幹了，我周一獄假假地也是一位醫生，假假地也是一位政治人物，下一屆還要參選國會，甚至可能會代替你擔任特首之職。所以，老兄，你不要讓我“預鑊”。”

我們的制度便是這樣，由特首以至局長皆是無須負責任。很多局長對我說他們在工作上感到很為難，我便經常叫他們辭職，老兄。這並非不負責任，而是負責任的，如果你的施政理念或你的老闆不撥款讓你辦事，你便辭職吧，然後告訴整個社會並非自己不願幹，而是自己的老闆不願意做事。這樣才是民主制度的真諦，這最少也是一個基本。

我們今天卻不是這樣，我們的政府談的是醫療融資，要為難窮人。我已說過很多次，如果窮人在工資收入方面得到本來應得的部分，何須在進行財富再分配時讓他們受惠呢？我們先別說工資不合理，不過，政府現時是“既患寡亦患不均”，就融資方案方面，窮人首先已找不到錢來為自己求醫，亦未必能找到錢購買保險，老兄。政府現告訴我們會預留 500 億元，老兄、大姐，如果你們同意，便拿出該 500 億元來。這樣是否真的猶如祈福黨般？祈福黨便是這樣說的了——放錢在那裏是會有好處的，如果你同意我這樣放置，我便會拿錢出來。

所以，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來得合時的。我覺得如果政府在沒具有全面醫療理念之下談融資，是想佔人便宜，尤其是說到那“強醫金”，沒有收入的主婦可怎麼辦呢？由她的丈夫替她供款，還是由她的女兒為替她供款呢？

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在討論融資報告時多多發揮，以保障基層的健康權益。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本來只說九龍東，但卻令 8 項修正案及 1 項就修正案而動議的修正案接踵而來，以致除九龍東外，新界東及新界西也加入在內，這反映出一個現實，就是香港市民普遍對現時的醫療服務是有很大的訴求和很強烈的不滿。

主席，我知道局長明天會到立法會提交醫療融資的諮詢文件，這諮詢文件不單是有關醫療融資，更是有關醫療改革或醫療制度的檢討。因此，主席，我想趁着這個非常適時的機會，對主席及其他局長都說一說，我們剛在本星期一，即兩天前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另一份有關醫療服務的文件，那是一份改革文件，稱為醫生工作改革報告。原因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被前線醫生控告，指工時過長。所以，就這項訴訟及很明顯的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醫管局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這個問題，並發表了一份印製非常精美的報告，但名稱不是有關工時的長短，而是有關優質服務，是完全有關服務的。

不過，改革開宗明義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如何把醫生的工時由目前的情況，減至每周 65 小時。主席，先不說每周工作 65 小時是否合理，很多人也覺得不合理，因為醫生的工作是醫治病人，如果工時太長，不單對醫生不公平，對病人也不公平。也先不說每周工作 65 小時是否太長，即使醫生本身真的做到每周工作 65 小時，這是否便表示能夠有優質服務呢？在本星期一的會議上，全部前線醫生及有關團體都到來對我們說，這根本是自欺欺人，是做不到的。事實上，工作量這麼多，需求也這麼大，儘管有關當局表示，醫生可減少上班時數，減少夜更當值的人手，把醫生的工作，分配給護士等，但如果李國麟在席，他一定會說護士的工作量其實也非常大。所以，如果把工時像變魔術般變為每周 65 小時，根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主席，我為何要提出這點呢？因為我們明天便要研究有關醫療融資的文件，如果看回最近醫管局提交立法會的醫療工作改革報告，我們便會知道，很多時候，很多事情根本可能是數字遊戲，或只是對我們說出有關問題，但有關的解決方案，卻未必可以落實或可行。

主席，我特別希望就議案提出兩點：第一，醫療改革不單是討論表面問題或醫療融資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提高服務質素；及第二，我想特別提出精神健康的問題，因為我們剛才也就此問題提出口頭質詢，但局長的答覆不能令我們釋疑。因為精神科方面，持續覆診的人數，每年是 138 000 人，而每年的新症則有 25 000 宗。根據醫管局的統計，其轄下聯網的醫院，在 2006-2007 年度處理 35 000 宗情緒病新症及覆診的病人；在 2005-2006 年度處理 32 000 宗情緒病的新舊症。由此可見，所提供的診症名額，即持續覆診和新症人數，大約是總數的兩成，有關服務是嚴重不足的。

此外，從每天報章的報道，知道精神病已在香港變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 3 月份，一名失聰女教師李菁懷疑因抵受不住長期的精神壓力，在愛民邨留下遺書，墮樓身亡。在 2 月份，有一名 62 歲婦人被發現身中多刀，

倒斃在兒子的寓所，她患精神病的兒子被警方拘捕。還有一名 46 歲男子被發現在油麻地墮樓身亡，他也是患有精神病的。精神科服務其實已接近“爆煲”的邊緣，我們真的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根據報道，患有情緒病的病人輪候診治需時 1 年，但延誤治療情緒病，後果可以非常嚴重，不單會危害病人本身，亦會影響病人的家人或鄰居。心理學家吳兆新博士表示，延誤治療情緒病，即使是半年，也可以令病情嚴重惡化，而且實際的患病人數可能較我們所見的數字嚴重得多。可是，政府投放在精神科服務的資源不增反減。公民黨每次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也會向他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獲大家的支持，更希望局長可以加把勁，在撥出資源、改革醫療及提供服務方面均有所提升。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從 2002 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聯網系統管理全港各公立醫院，並將全港劃分為 7 個聯網。當中，九龍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分別只有 3 間及 4 間醫院，也是在聯網中，規模最少的兩個。但是，這卻與這兩個地區的人口比例成了反比，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九龍東區的黃大仙，觀塘加上將軍澳新市鎮，人口約有 130 萬。至於新界西聯網，屯門、元朗加上離島，人口有超過 110 萬，但聯網醫院卻只有 4 間。其中離島區的醫院服務可謂最為匱乏。

主席女士，東涌及天水圍等新發展區，區內部分人士收入偏低，從而令他們更須依賴公共醫療體系，加重新界西各醫院的負擔。根據醫管局資料顯示，目前港島西區每 1 000 名病人對 1.14 名醫生，但在新界西，每 1 000 名病人則僅有 0.52 名醫生，相距極大。除了醫護人員外，醫療設施方面亦凸顯新界西醫療系統的不足，在 7 個聯網中，新界西聯網所得的資源更約是九龍中聯網的三分之一，殊不合理。早前，有醫護人員表示，在寒流襲港期間，屯門醫院的整體病房入住率竟高達 130%，雖然近日已經回落至 110%，但仍然是超越醫院可承受的水平，情況實在令人關注。

主席女士，提到醫療設施，不得不提北大嶼山的醫療服務。北大嶼山有一個世界聞名的國際機場，而毗鄰機場便有一個人口超逾 8 萬人的東涌新市鎮，但卻連一間普通的醫院也欠奉。眾所周知，香港國際機場每天航班升降頻繁，抵港離港人次眾多，假如他們要使用本港醫療服務的話，他們目前便須長途跋涉才能求醫，最近也要到荔景的瑪嘉烈醫院，試問我們又怎可以只有機場，而沒有醫院這些基本醫療設施來配備呢？

根據政府的數字，目前全港平均救護車送病人往急症室的時間，需時 17 分鐘，但由東涌往瑪嘉烈醫院則需時 33 分鐘，較全港平均數字高出一倍。主席女士，我想請局長想一想，如果我們的國際機場一旦發生空難或嚴重意外，要半小時以上才能夠把病人送往瑪嘉烈醫院，試問這種情況怎能長期存在下去呢？

另一方面，過去 4 年，東涌居民召喚救護車往急症室的次數，已上升至 240%，當中更有六成屬於“緊急”或更嚴重的情況，足見居民對醫院的殷切渴求，只不過是政府仍然無動於中。主席女士，我所說的無動於中其實並沒有誇大，因為東涌新市鎮由 1997 年發展至今超過 10 年，人口不斷增長，但當局卻從未有就醫療服務作出規劃，北大嶼山醫院由選址、興建到落實時間表方面，幾經刪改，至今興建醫院的進度仍然維持原有的說法，即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間落成北大嶼山醫院的第一期，東涌地區居民、各區議會及團體都多番表達他們強烈要求加快興建和落成使用北大嶼山醫院的訴求，但卻一直得不到局方的積極回應。儘管庫房有大量盈餘，但對於這個訴求仍是置若罔聞。我與當區的區議員及居民經過多番努力，曾在去年 8 月向政府爭取落實一個為期半年的特別夜診試驗計劃，但該計劃只試驗了半年，現在已經到期。因此，在今年 1 月 27 日，我聯同該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約見局方，獲局方答應把這個計劃再延長半年。但是，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長遠的計劃，並不是一個臨時的措施。

主席女士，當區居民還有 4 項訴求，例如要求增加每天的門診名額，因為現在每天只有 60 個名額；他們還希望有一個 24 小時的社區醫生服務；他們很須有專科門診服務，他們更須有政府開放牙科門診及推行區內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在當地提供服務。

對於這 4 項訴求，政府至今仍然沒有考慮，也沒有詳細回應。這 4 項訴求最少是一項過渡措施，在北大嶼山醫院建成之前，政府也應該提供這些服務。所以，我很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機會，懇請周局長能夠體察東涌居民的苦況，體察他們的訴求，希望周局長切實增撥資源，最低限度能在過渡期間幫他們這個忙。

此外，北大嶼山醫院可否提前建成呢？可否把建成日期再提前一點呢？希望當局不要令居民失望。

主席女士，我今天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最近接連發生“疑似流感殺人事件”，已經令 3 名小童死亡，有學校更因為學生集體請病假而要考慮提早放復活節假期。我想局長也應該回應一下，香港的小學是否應提早放假，好讓學童互相隔離，免致發生太大的問題。這些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如果再有類似 SARS 的傳染病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能否應付大量病人住院，並同時有效地將入院的病人作出適當的隔離，防止病毒進一步擴散呢？

阻止病毒大規模爆發，公立醫院的角色相當重要，但公立醫院的服務卻經常被投訴，不止九龍東，其他聯網也一樣。市民指服務太差，醫生指人手不足，政府則指負擔太重。歸根究柢也是資源問題，我知道周局長很快便會向市民交代醫療融資的建議，我也希望可以盡快找到合適的方案，長遠地解決人口老化對醫院服務所帶來的壓力。不過，在醫療融資未有定案之前，是否也要做一些事，而且絕對要盡快做，越快越好。最重要的是怎樣運用資源才是最有效提升醫院服務的方法。

主席，我的辦事處也收到一些關於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的投訴，而有關聯合醫院的問題更特別多，或許由於沒有足夠資源聘請足夠人手，“十個杯只有九個蓋”，以致問題不斷發生。不過，醫院是為病人提供專業服務的地方，家屬將病人交託給醫院，醫院便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好好照顧病人，特別是在生命攸關的時候，一次出錯也不能接受。

那麼，是否單單增聘人手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如果你問我，我便認為增加人手也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因為欠缺硬件的配合，便即使有更優秀的人才，也是“無用武之地”的。換句話說，即使你有套超級軟件，但卻沒有電腦的話，同樣是得物無所用。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醫院的硬件不足，地方不足，而當初設計醫院時，又沒有深入考慮醫院日常運作的需要，醫院內部的建築結構未能方便醫護人員的工作流程，亦沒有相關設施配合可能面對的挑戰。這些都是有礙提升醫護服務的因素，甚至是造成醫療事故的部分原因。

因此，主席，要從根本解決問題，便要把握我們有巨額盈餘的機會，立即撥款興建足夠的醫院大樓，並且引進“以人為本”的規劃概念，在各聯網區域加建獨立的專科大樓，為當區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此外，在設計醫院時，不單要預留足夠的空間，以應付人口老化的實際需要，更要深入考慮方便醫護人員工作的需要；不同的專科大樓所需要的附屬設施；專科大樓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加快醫院內部的輸送流程；不同病人及探病訪客的適當分隔，以減低醫院內交叉感染的機會，減輕醫護人員面對的工作壓力，減低出錯的機會，從而提升整體醫院服務的質素。

事實上，透過完善的建築設計，便可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改善現時醫院服務水平欠佳的問題，例如聯繫建築物之間的通道，可以作出適當的設計安排，建設高效率的運輸帶，甚至可以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引進“智能機械人”，使用職員專用通道協助運送醫療物資，提升醫院運作的效率，為病人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透過建築設計的配合，從源頭開始阻截病毒以幾何級數的傳播，便不會出現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從根源考慮這個問題。長遠而言，更暢順的內部運作不單可以提升效率，甚至可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不斷提升公立醫院服務的質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家傑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家傑議員：當我提出“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的議案後，得悉有 8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並有一位議員提出修正修正案，我也覺得修正案的數目頗多，但不知道原來竟然創下了一個紀錄。不過，我相信不論是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或靈實醫院的醫護人員，或是九龍東的街坊，聽到今天的辯論也應該感到安慰。雖然修正案的數目頗多，但卻沒有一位同事認為九龍東聯網“斯人獨憔悴”的事實無須處理。我想大家也真的看到，九龍東的居民受到了相當不公道的待遇，只要局長和政府一天仍然是根據醫院聯網的制度和機制提供服務，這種不公道的情况始終也是要處理的。

主席，這 8 項修正案和 1 項修正修正案基本上可以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一如李華明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般，要求政府增加資源以改善九龍東聯網的醫療服務，並特別提出關於提供老人和癌症服務的中心，我對此當然是支持的。第二類是一如湯家驊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般，是針對將軍澳區居民的需要而提出的，大意是要求政府增加撥款，擴建將軍澳醫院，而由於將軍澳醫院也是九龍東聯網內的醫院，所以，對於他們針對將軍澳居民的需要而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是全力支持的。第三類是一如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般，是分別就新界西、九龍西聯網及人口的特別需要而提出的，我亦是支持的。最後，我也要感謝來自醫學界和衛生福利界的郭家麒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他們都是從專業的角度和業界的立足點提出修正案，可見業界也認為解決醫療聯網撥款不足和不均的問題，其實已是迫在眉睫。

主席，今天聽了 9 位同事的修正案及他們的發言，我相信局長也聽得出這不單是個別聯網的資源問題，而是整個聯網制度似乎出現了一些流弊。我仍然很記得蘇利民先生在最近一次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似乎也有提到所謂的“山頭主義”或是聯網制度不均勻和不對稱等，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隱隱然在說他沒有能力處理。可是，我相信今天發言的所有同事及香港的居民皆不會接受蘇利民先生的說法，因為不論問題是甚麼原因所造成，不管是否歷史因由，也是必須解決的。我十分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着我今天提出那些有血有肉、性命尤關的個案，作出切實的回應。我十分希望所聽到的不是一些“官話”，而是局長真正能“悲九龍東聯網居民所悲”的發言。

當然，我亦要藉此機會感謝九龍東聯網的醫護人員對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支持，因為如果不是他們將第一身的資料告訴我，我也無法在今天的發言中提及這麼多實際的個案。主席，也許我到此打住，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就議題發表寶貴意見，亦可見大部分議員都很關注我們公營醫療制度的將來。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很欣慰，因為這對我將來的工作很有幫助，讓我知道特別在不同的區域、不同聯網的訴求，以及你們的期望。我記得 3 年前，當我加入政府的時候，已盡力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源從一個赤字的預算案，爭取到一個足夠當時資源的預算案。過去兩年來，我們亦不斷增加資源給醫管局，讓它能解決特別是醫護人員及管理層的訴訟問題，而在政府調整薪酬的時候，我們還支持它將醫護人員的薪酬調整跟上政府的幅度。再加上，正如大家也可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增加了額外的資源予醫管局在各方面的發展，特別是新界西聯網和九龍東聯網。我同意這兩個聯網比其他聯網缺乏一部分的資源，但我們亦要理解到在聯網方面他們是怎樣運用資源，而我剛才提到的服務，的確不是每個聯網都能提供，因為服務數字是有限度的。可是，我同意會繼續監察醫管局聯網方面的管理，聯網資源的分配，特別是醫管局將來檢討聯網制度之後作出的結論。

我同意我們一定要看當地居民各方面的需要，我們希望在各聯網盡量全面提供急症服務，但對於一些需要特別的科技或專才的服務便沒辦法，全港

只有數個中心可以提供。至於一些可以任由市民選擇的服務，我們也覺得以香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如果不是急性的問題，市民應該有自由選擇，這亦令我們可以在將來更充分地利用醫管局的資源和製造一個良性競爭的環境。

我現在要談談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剛才有議員質疑政府對醫療方面的承擔不足，藉此希望製造一個陰謀論，指我們想令服務惡化，然後才作出一個醫療改革的建議，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政府由曾特首選舉期間已作出承擔，會將我們現時的醫療開支由 15%增加到 17%，這個並不是要等待到我們討論任何醫療融資或醫療改革方面才做，而醫管局亦會在未來 4 年盡量將這計劃做好，將資源投放在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地方，包括醫管局將來的服務發展。第二方面，大家亦可看到不少新的基建設施陸續上馬，剛才議員提到的數個地區，例如天水圍和東涌醫院的擴建，我們會按照現時的承諾繼續在這方面策劃。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會盡量用政府現有的資源保持醫管局的服務，但同時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希望大家亦會討論一些較為長遠的醫療改革的需要，包括融資方面的需要。

醫管局現時的聯網制度，的確要考慮各種基本和專科服務的資源運用，這亦視乎個別聯網在推行新服務計劃、培訓人手、更新設備、購買藥物等方面的開支，還要調整各聯網的撥款，令聯網之間亦有夥伴關係，令醫管局分派予各聯網的資源盡量可以緊貼各區的服務需要。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曾提到，為了確保服務質素，同時符合成本效益，部分需求相對較低的專科服務，例如器官移植、燒傷治療、胸肺科外科等服務，會透過設立在個別聯網以服務網絡或專科中心的形式提供。由於這些專科服務往往須有複雜的設備、先進技術及具備特殊資格的人員配合，把這些專科服務集中在一個或數個聯網提供，能更有效地提升服務的質素和善用資源。

至於九龍東聯網的服務，跟其他 6 個醫院聯網一樣，九龍東醫院聯網在規劃服務時不會只基於人口的數目，而會同時考慮多個因素，例如聯網內各醫院的角色定位、區內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模式，以及區內的病人結構等。現時九龍東聯網所提供的基本服務與其他聯網大致一樣，包括 24 小時急症服務、住院服務、日間手術、普通科和專科門診、復康服務，社康外展服務及臨床支援服務（例如病理學服務、放射治療和藥房等）。九龍東聯網的服務涵蓋的各主要專科，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童及青少年科、矯型及創傷科（即骨科）、深切治療病房、眼科、耳鼻喉科、老人科、精神科、胸肺科和寧養服務。

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我們明白市民對公營醫療的需求不斷增加。和其他聯網一樣，九龍東聯網會密切留意區內市民對服務需求的轉變，以便在服務規劃上作出配合。事實上，醫管局為應付九龍東聯網服務需求的上升，已在 2007-2008 年度向九龍東聯網在原有的撥款以外，額外增撥款約 3,000 萬元，以推行多項新的服務計劃及措施。當中包括在基督教聯合醫院加設日間病床以加強日間住院服務、加強洗腎和醫務社工服務，以及為配合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需求的上升而實施相關措施等。在 2008-2009 年度，我們亦會撥出額外資源予醫管局，以進一步改善九龍東聯網的服務。將會實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急症室服務人手，加強骨科及精神科的專業醫療服務、治療乳癌及中風的服務、開設一間綜合一站式日間耳鼻喉中心和設立癌症門診服務，以及延長藥房服務時間至 24 小時。

有議員提到病人跨聯網使用服務的問題。事實上，病人選擇跨聯網使用服務的情況相當普遍，這亦不是九龍東聯網獨有的現象。病人可有不同原因和考慮選擇跨聯網使用服務，這並不表示病人本身居住的聯網資源不足。例如有部分需要特定專科服務的病人，會考慮醫管局的轉介安排到設於其他聯網的專科中心獲得服務；也有不少病人在遷到其他地區居住後仍希望回到以往應診的醫院，由同一組醫護人員跟進其病情。所以，跨聯網使用服務在九龍各區尤其明顯，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本港交通便捷，令病人可方便使用鄰近聯網的服務。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在去年居住於九龍東地區的病人的病例中，約有 68% 使用本身聯網的服務，其餘約 32% 則使用其他聯網的服務，當中包括約 13% 是由九龍中聯網提供。同樣地，在去年由九龍東聯網提供服務的病例中，約有 17% 是來自其他聯網的居民。所以，我們會參考這些數字作將來我們認為有需要的資源的調整。

議員在他們的修正案中特別要求當局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長者一向是醫管局的其中一個重點服務對象。在 2006 年，醫管局總住院日數中的 49% 由長者病人使用。九龍東聯網現時透過門診服務、住院服務、社康護理服務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等為區內長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對離院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當局已向醫管局撥款，在 2008 年 3 月起在觀塘區展開首個為離院長者提供的一條龍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目標是加強出院長者的出院規劃，提升他們在社區的生活質素，以及減低再次緊急入院的机会。該計劃由基督教聯合醫院、容鳳書老人科日間醫院和非政府團體合作推行，計劃所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出院規劃、過渡性的康復服務、過渡性到戶社區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及支援。估計在觀塘區的試驗計劃每年將可為 3 000 名高危長者提供服務及每年為 1 000 名護老者提供培訓。

除了多項的改善服務外，醫管局亦有積極計劃改善九龍東聯網的設施。我們在 2004 年亦增加撥款 6,200 萬元在基督教聯合醫院 S 座加裝升降機及相關屋宇裝備。有關工程已於 2007 年 7 月完成，可更方便病人和家屬使用醫院服務。

此外，九龍東聯網亦獲得政府撥款 1,000 萬元在將軍澳醫院設立一所日間手術中心。該中心剛於去年年底投入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外科、矯形及創傷科、婦科、耳鼻喉科及眼科等。日間手術中心為病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麻醉前評估、手術後護理及出院支援服務。這個服務模式可以減少病人的住院需要及留院時間，以及紓緩區內整體病床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日間手術中心的設立亦配合醫管局的服務發展方向，即是把治療重點由住院護理逐漸轉移到社區支援及非住院護理服務。

在長遠的設施規劃方面，九龍東聯網已就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及靈實醫院的改建工程作出規劃。計劃中的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一座新的日間醫護大樓，以擴充現有臨床部門及其他新增的附屬設施。至於靈實醫院的改建工程則主要涉及重置醫院現有的療養病房，以及設立日間醫療及康復中心。醫管局亦會按照醫管局的內部機制及政府的既定機制，考慮在基督教聯合醫院進行改善工程，以擴充及整合現有的醫院服務。

有議員在修正案中關注到九龍東聯網的人手問題。事實上，醫管局一直非常關注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和專業發展，並推行多項措施，改善醫管局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員工的士氣。九龍東聯網在 2007-2008 年度在醫生、護士、專職醫療和支援人員的整體人手增加了約 130 人。連同醫管局所推行的整體措施，例如在去年 10 月起推行新的醫生專業發展架構，以及調整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非醫療職系人員的入職薪酬等，相信這些措施能夠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士氣。醫管局亦會聘請兼職員工及調派非醫護職系人員，協助醫護人員處理非臨床的工作，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九龍東聯網也會繼續監察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同時留意醫護人員的人手需求，以作出相應的人力規劃，維持醫療服務的質素。

我們一直關注各個地區包括九龍東地區的醫療服務需要。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已因應服務需求向九龍東聯網增撥資源，以推行一系列的服務改善措施和新服務。我們認為現時的聯網制度是行之有效，但亦要作適量的檢討，令醫管局能夠因應服務的需求更適當地分配資源，並能夠適當地調配資源，為區內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監察醫管局聯網服務的運作，從而不斷提升整個體系資源運用的效率。

在此，我要再多謝各位議員破紀錄的參與，我希望主席女士可以妥善處理這麼厚典典的各項修正案，讓投票時可以清清楚楚。我很關注各位議員的投票，因為這對於我將來的工作會有很大幫助，我亦要多謝大家對我的工作有這麼大的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現時”，並以“自從醫院管理局成立醫院聯網以來，多個聯網均長期面對撥款不足的問題，”代替；在“所獲的撥款”之後加上“亦”；在“社區結構，”之後刪除“從”，並以“增加醫護人手、開設九龍東醫院聯網所欠缺的專科部門，於區內增加普通科及康復科病床，從而盡”代替；及在“(二)”之後加上“盡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多個聯網”之後加上“(尤其是新界西聯網)”；在“撥款不足的問題，”之後加上“而該聯網更是在全部 7 個醫院聯網中獲分配資源最少的，”；在“於區內”之前加上“特別應盡快落實在將軍澳醫院開設婦產科、眼科及耳鼻喉科、精神科等專科服務，”，及其後加上“增設腫瘤科及腦外科，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張宇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基本上很簡單，是要求成立一個獨立小組以檢討聯網制度，這是在我的修正案內要補充的，其他的內容大同小異，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

李華明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三)針對 7 個醫院聯網中，只有九龍東醫院聯網沒有癌症中心的問題，尋求改善方案，確保九龍東癌症病人能得到便利而適切的醫療服務；及(四)成立獨立小組，邀請前線員工和病人組織代表加入，全面檢討聯網制度”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以就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作出解釋。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正如主席所指，這只是一些字眼上的改動，並不影響內容。

何俊仁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五)在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及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盡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時，亦為包括天水圍、東涌、屯門在內的新界西等資源極度匱乏的醫院聯網增撥資源，以提供與其他聯網相若的服務水準”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已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六)針對將軍澳區居民的需要，擴建及提升將軍澳醫院為全科醫院，增加醫護人手，特別是盡快增設初生嬰兒護理等服務”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七)在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及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盡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時，同時針對各聯網內人口的特別需要而提供所需資源（例如在廣華醫院增設傳譯員服務以應付九龍西聯網內大量南亞裔人士的需要，以及因應深水埗等地區高齡及低收入人口比例較高而需倚賴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增加公營醫療服務）”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李國麟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八)就劃分醫院聯網的機制及醫院服務的運作邏輯進行研究和檢討方面，應特別針對有關長者醫療服務的需求；並研究長遠的醫護人手規劃，以減低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壓力及提高公立醫院服務的質素”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劉江華議員撤回了他的修正案，因此，我們無須處理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馮檢基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九)因應九龍東醫院聯網內人口老化情況，在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適切增加長者醫療服務的資源和增設中醫服務”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3 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無須為主席感到擔心，我們可以井井有序地處理好所有的修正案。

主席，首先我很多謝 18 位議員發言，沒有人將我的原議案內為聯合醫院爭取“尤其必須盡快落實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改建計劃”的這一句刪改。

我希望局長也能看到，雖然檢討聯網制度是好而且也是應該做的，但這是燃眉之急，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盡快 — 最好在今年年底 — 通過政府的資源調配機制調撥資源，支持聯合醫院拆去 4 座辦公大樓 — 這是醫

生願意犧牲的 — 以興建醫學大樓，今年之內可以成事便是最好了。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家麒議員、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強性教育。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加強性教育 ENHANCING SEX EDUCATION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是立法會首次就性相關的議題作出議案辯論，我之所以提出這項議案，是由於性教育在香港滯後了很多年，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視。

首先，讓我說一下數字。據家計會 2006 年的調查顯示，在 4 400 名就讀中三至中七的受訪者中，男生有性經驗的由 1996 年前的 8.7% 升至 13.2%，即上升超過 52%，而女性亦由 5 年前 5.2% 上升至 8.2%，增幅達 58%。於 15 歲前首次有性交的男生有 6.8%、女生有 4.7%，不論男女生，百分比在 10 年間上升一倍，在 1996 年的同類調查中，男女生的百分比分別是男 3.2%、女 2.3%。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學生報》與香港性學會的另一項調查發現，逾半有性經驗的大專生當中，超過六成人並非每次均使用安全套，有受訪學生會使用其他避孕方法，但這些方法卻不能預防愛滋病及乙型肝炎等可經體液交流感染的疾病。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兩項調查結果對我們有甚麼啟示？就是反映出現時青少年的性觀念雖然日趨開放，但性知識卻非常貧乏，尤其對安全性行為的意識薄弱。即使是已屆成年的大專生，他們對安全性行為的意識依然薄弱，甚至混淆避孕套與安全性行為。

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其實，現時青少年獲得性資訊的渠道可說非常多，但可獲得的性資訊卻很少。多是因為要在互聯網上尋找關於性的資訊絕不困難，例如我們只要在互聯網搜尋“free porn”，得到的連結多達 2.5 億個；又例如網上有一個新的上載平台叫做“Xtube”——大家也聽過 YouTube，但它是 Xtube——與 YouTube 的用法相同，網民都可以隨意上載／網上瀏覽視訊，只是 Xtube 的視訊都是色情短片而已。可見要在網上得到關於性資訊的渠道多的是，但問題是網頁提供的資訊卻極為偏頗。

那麼，相信大家都知道我說性資訊少的原因是甚麼，青少年可獲得全面性知識的方法有限，學校的性教育課程不多，父母又鮮有向子女講解和談論，所以他們得到全面的性資訊實在不多。

關於香港的性教育課程，可以用“十年一閏”來形容。當局 1986 年推行《學校性教育指引》，1997 年，即 10 年後，再次修訂；但是，指引只具參考作用，學校無須一定跟從，因此，在香港並沒有特定的性教育課程，可謂“色即是空，有即是無”。取而代之的，是當局所採取的一種稱為“滲透式教育”，即是將性教育課題融入其他科目，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等。當局在 2006 年曾回答梁劉柔芬議員質詢時指出，學校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已涵蓋性教育課程，而且學校能夠透過不同的活動模式，如講座、展覽等推行性教育。

但是，實際上，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情況又如何呢？讓我舉出兩個較為特別的例子。有個別學校將初中的綜合科學教科書中關於避孕的內頁撕去後才派發予學生；另一方面，有中學教師在生物課教授“繁殖”課題時，播放

外國製作的短片，卻停播真人示範的部分。兩個例子看似誇張，但同時亦反映出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情況並不如當局所提出般理想。究竟學校推行性教育的問題出在哪裏呢？這是由於缺乏人才、教材及課堂，單靠個別學校或教師推動性教育課程，成效視乎學校對性教育的關注，因而令學校之間出現相當大的差異。

《學校性教育指引》的內容包羅萬有，但指引只提供課程框架，當局一直沒有根據不同的學習階段提供相應的教材。雖說香港教育城有一個性教育的網上資料庫，但網上資源並未有照顧不同年齡羣的學生對不同性知識的需要，因此，製作教材的責任最後還是落在教師身上。但是，在學校負責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教師，通常由一位學科教師兼任，因此該位教師並非單單統籌公民教育，而是要顧及其他科目的進度。加上當局採取的“滲透式”策略，如果各個學科教師之間對性教育的題目都避而不談，結果是性教育這個“波”便會被人拋來拋去，最後由大事變小事，小事變無事。

儘管教師有心，也未必有力，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教師未必有足夠的培訓，教師在接受教學相關的專業培訓時，性教育只是選修科目，教師並不是非讀不可，以致在處理性教育相關的課程或議題上未必有足夠的技巧及經驗，更遑論要製作教材。

再者，學校根本沒有專門的課堂推行性教育，現時性教育課只單靠班主任堂、學校早會或課外活動時間進行，有時候，學校或會舉辦性教育講座，但講座可能 1 年只有 1 次，甚至曾經有學校邀請專家出席性教育講座時，禁止講者利用“性行為”或“上床”等字眼。那麼，性教育只能夠斷斷續續地由學校推行，當局何不參考法國的例子，設立專門課堂教授性知識？法國由 2001 年開始，每所中小學最少須設立 3 節性教育課，而外國有不少觀察員都認同法國要求學校提供性教育而作的指引是相當不錯的。

再看其他歐洲國家，青少年由 11 歲開始接受性教育，課程內容着重教導青少年的決策（**decision-making**）能力，例如教導女孩子瞭解未婚懷孕的後果，因此學懂怎樣拒絕伴侶的性要求，又或教授青少年處理暴力性行為等。其中荷蘭的性教育持之有效，該國青少年首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約 17 歲，少女未婚懷孕率只有 7.1%，遠低於其他歐洲國家，反映出性教育課程如果推行得宜，青少年便能分辨何謂負責任的行為，懂得尊重自己和他人。

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為學校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資源支援，並由一位教師專責學校的性教育課程。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先要將性教育加入教育學院及大學社工學系等與青少年相關的課程，令將來的教師及社工能得到充分

的職前訓練，才能使他們能裝備處理性議題的相關技巧及知識，有效協助解決青少年對性的好奇及疑惑。此外，當局應增撥資源，在教師專業發展培訓中加入性教育的環節，以及資助教師參與其他關於性教育的專業訓練。

青少年除在學校未得到充足的性知識外，他們從父母身上可學習和討論性的機會也不多。或許這是由於在中國人的社會，性始終是敏感話題，故此父母往往都感到難以啟齒。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家長往往因為尷尬、缺乏時間或技巧，而避與子女談論性問題，但同時，他們又不能接受子女有任何越軌行為，並對此感到擔心。另一方面，很多家長也表示由於工作忙或無時間，把性教育的責任推在學校老師、學校社工及輔導員身上，而忽略了自己在家性教育所應擔當的角色。

事實上，家長應從小與子女溝通，既然父母有責任教子女“做人的道理”，當然包括了向他們灌輸性知識，滿足他們的好奇心之餘，亦要使他們懂得分辨何謂負責任的行為，學會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當然，我們不能單是呼籲父母要為子女進行性教育，更要按他們的需要給予適當的支援。社會應多支援家庭性教育，當局亦應增撥資源，讓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為家長舉辦性教育講座或工作坊，協助家長克服尷尬心理的障礙，並學習和子女對談的技巧及提升他們處理關於性的問題的能力，父母才能有足夠信心與子女談情論性。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現時性資訊如細菌一般無處不在，年輕一代受偏頗的色情資訊影響，只知性行為的方法，只追求官能的刺激，而對“性”和“愛”缺乏正確的價值觀，更遑論他們能夠判斷甚麼該做、甚麼又不該做，又有甚麼行為會對他人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我們認為加強性教育已屬事不宜遲，要為年輕人打疫苗，增強他們對偏頗色情資訊的抵抗力。

除此之外，代理主席，我亦在議案辯論中提出互聯網的資訊對兒童和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和青少年團體推廣德育和尊重私隱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自己其實發起制訂資訊科技使用者守則的人，我為何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大家都明白，是因為藝人裸照事件沖擊了教育界，並牽涉了很多問題，例如如何使用資訊科技、應否傳閱裸照等。我們提出了——字體雖很小，不過，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可以看見——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用者守則”（ICT Users' Code of Ethics）。當然，今次的事件引發起很多問題，包括應否傳閱裸照、如何保障自己的私隱等。今次的事件引發起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方面，我們要從多方面着手，性教育便是其中一環。

老實說，為何我們今次要提出這項議題？原因是我們覺得香港政府在過去 20 年起步很慢，很多外國國家，例如美國，已把性教育列為必修課程，我希望局長稍後能研究一下，是否真的有需要檢討我們的課程，把性教育列為必修課程。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期在互聯網流傳的疑似藝人色情照片引起公眾關注及傳媒廣泛報道，有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憂慮，事件可能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價值觀及個人操守構成負面影響；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互聯網資訊對兒童及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並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及教育和青少年團體推動德育、尊重私隱及性教育的工作；及
- (二) 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可適時汲取正確的性知識及觀念。”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近日在互聯網流傳不雅照片的事件，引起了傳媒的廣泛報道和公眾的高度關注。教育局亦十分明白和關注社會人士的憂慮，擔心今次事件可能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價值觀和個人的操守構成負面的影響。

在資訊科技一日千里及社會急促轉變中，青少年確實面對許多的沖擊。教育局一向致力推動全人教育，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懂得在面對個人成長和社會議題時，持守並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成為健康和負責任的新一代。

在課程架構方面，我們鼓勵學校透過學生成長的經歷及相關的生活事件，作為學習平台推行性教育。這種模式涵蓋知識、批判思維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有利學生的全人發展。學生透過討論和反思，可以增進對相關議題的認識，提升處理問題的能力和培養正面的態度。

我們亦一直為學校提供學與教的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有關課程。我們鼓勵學校和家長因應社會事件，選取合適的時事和生活議題，作為培育學生正

面價值觀的學習材料。就近日發生的“不雅照片事件”，教育局亦特別推出：“慎思、慎言、慎行——網上不雅照片事件”網上學與教的資源，希望學校能夠藉是次事件推行性教育，協助學生進行多角度的思考，懂得如何作出正面的價值判斷。家長亦可以藉着今次的事件，與子女進行討論和分享，讓子女學習如何辨識和持守尊重別人、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任和承受後果等的正面價值觀。

要適切地推行性教育，教師的培訓亦是非常重要。教育局經常舉辦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於社會關注的性教育議題的認識及掌握在他們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方法與技巧。此外，現時中、小學均有駐校社工或曾經接受專業輔導訓練的學生輔導人員，藉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來幫助及教導學生處理包括與性及網上操守有關的問題。

稍後，當我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將會詳細介紹政府推行性教育的工作，以及如何與非政府組織協作。不過，我想指出，要協助青少年健康地成長，除了是政府和學校的工作外，家庭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鼓勵家長多些關心子女，並且以開放的態度，與子女共同探討有關性的議題，幫助他們建立正確性的觀念及負責任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年初發生藝人不雅照片在互聯網上極速流傳的事件所引發的負面影響不斷擴大，當中涉及的法律、道德、網絡安全、私隱保障、兩性關係及偶像文化等議題，均對年輕一代影響深遠。

今次討論的議題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是如何正視互聯網資訊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影響；及第二，是如何借今次事件，檢討學校性教育課程的內容。自由黨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化反為正，藉着這次事件，推動青少年對德育及性知識有正確的認識。

在正視互聯網資訊使用的問題上，這次事件除了凸顯出現今互聯網規管法例滯後外，更帶出了網絡世界發展日新月異，但又是非難辨和乏人把關的問題。因此，自由黨認為，檢討法例的工作無論有多困難，也應加緊進行。

自由黨更關注的是，如何培養青少年尊重私隱的德育。一項調查訪問了 2 800 名 18 歲以下的中小學生，結果顯示只有 31 人沒有聽過淫照事件及觀看過有關的照片。另一方面，有傳媒竟將有關的照片結集成刊物，並賣個“滿

堂紅”。可是，當中的內容並沒有被評為不雅或淫褻，換言之，這些都屬於老少咸宜的周刊。對於心智尚未成熟或對性知識一知半解的青少年來說，所帶來的影響實在難以評估。

有報道更指出，一些家長不但沒有阻止子女觀看這些照片，更要求子女替他們下載。此外，也有青年人將這些照片視為“閃卡”，完全是漠視別人私隱和扭曲價值判斷的現象。

這宗事件尚未完結，但現在香港大學又發生一宗翻版事件。一名內地生在校內遺失 USB 記憶體，有人在拾獲後，竟然將當中的交歡片段在宿舍的內聯網上發布。連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對私隱和德育問題也欠缺基本的認識及尊重。這次不雅照片事件帶出了一個信息，便是社會道德已經出現嚴重的危機。所以，自由黨支持議案，要求當局增加資源，協助家長和教育團體推動德育和尊重私隱的工作。當局必須加強宣傳，教導青少年懂得珍惜網絡世界所帶來的資訊自由，善用這平台交流有用的資訊提高品味，推動創意發展，免受不良資訊的污染。

至於檢討學校性教育課程方面，有報道指出，特首及政府高層對今次事件極為關注，並已決定“出招”，在課堂上對青少年進行道德教育，自由黨對此是絕對贊成的。

可是，現時本港學校所使用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不單 11 年來不曾作出修訂，而且亦只是一份教學概念和課程主題的原則性文件。面對青少年越來越早熟和資訊發達，他們更可輕易從不同渠道接收似是而非的性知識，容易引發他們對性的好奇，我們必須及早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性知識，並加以輔導。

事實上，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早在 2006 年已在立法會敦促政府修訂《學校性教育指引》，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要發展“整全教育”，所以只建議學校自行將性教育課程融入不同的跨學科課程中。結果，我們中小學的性教育課程至今仍是既無定向，也不強制，更無指定教材可用。面對這次突如其來藝人不雅照片的事件，教師們又怎不會手忙腳亂呢？其實，不少老師也曾埋怨，要是性教育授教得過於深入，便會引起家長的誤會，但授教得過淺則會流於閃縮和沒有用，所以真的是兩難。

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檢討現時“斬件式”的性教育模式是否恰當，以及研究應否把性教育納入學校的必修科。此外，政府也應增撥資源，

在教育學院開設性教育專科，讓教師可以接受適當的培訓，這樣他們才有足夠的知識教導學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早前互聯網上的藝人裸照事件，在傳媒的廣泛報道及網民“稱兄道弟”的推動下越炒越熱。流傳的照片甚至連初小學生也接觸得到，引起了社會極大關注，擔心青少年的性觀念會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和被扭曲。

今次事件清楚反映，在現今網絡威力無邊的資訊社會，要青少年和兒童免受有害資訊荼毒思維，是不能單靠傳統做法，來千方百計地阻止他們接觸這類資訊，因為現今 e 世代的青少年，網上資訊已成為探索“性”的主要來源，所以根本防不勝防。當務之急，反而是協助年青一代建立健康而正確的性觀念，才能真正做到百毒不侵。正如預防生病般，最好的辦法不是全面消毒環境，而是增強本身的抵抗力。

可惜，面對年青人的性觀念日趨開放，學校在性教育的推廣方面，顯然未能與時並進。根據家計會去年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超過一成的中三至中七學生已有性經驗，較 5 年前多出近一倍。與此同時，有資深性教育工作者透露，即使在學校舉辦性教育講座，部分學校也會列出“禁用語”清單，普通得一如“性行為”或“上床”等字眼都不能採用，這反映性教育的推廣仍然困難重重。

代理主席，這次裸照事件長期成為輿論焦點，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社會聚焦討論，反思不同層次的問題，從而提升水平，而性教育自然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可惜教育局捉到鹿也不懂脫角，雖然及時推出了專題網頁，又提供網上教材供教師參考，但內容卻離不開是從報章輯錄一些文章，然後引導學生討論，形式流於呆板乏味和欠缺創意，正如其他性教育的教材一樣，相信亦難以引起同學的討論興趣。最終能否達到當初設立網頁的目的，實在令人懷疑。

平情而論，當局的努力絕對值得肯定，而方向也是正確的，問題是傳意技巧亟待改善，因為“怎樣教”往往比“教甚麼”重要得多，尤其是學校所面對的，是看 YouTube — 剛才單仲偕議員說還有 XTube — 比看電視還要多，以及以 facebook 溝通比約朋友見面還要多的新世代。要學習有效果，必須因材施教。

代理主席，同樣是華人保守社會，也許台灣的經驗可供借鏡。台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最近推出了一系列性教育課程，名為“踢爆色情、情慾自主”，其中小學五、六年級的教材首次出現三點全露的漫畫，還有夫妻間的親密行為，以至嬰兒出生的過程都不隱諱，相當前衛。雖然社會各界的反應不一，但無論如何也是一個勇於捕捉年青人心態的嘗試，很值得大家關注。

即使是略為保守，但特區政府至少可以增撥資源，主動針對不同的學習階段，以年青人的說話用語，甚至不拘一格的網絡語言，設計多款多媒體教材，例如有交友成分和角色扮演的網絡遊戲、動畫和多媒體，而教導時也不宜直接向學生灌輸既定的道德觀或標準，反而是啟發學生思考待人處事，藉以提高性教育的成效。

即使有了最吸引的教材，假如同學根本沒有機會接觸，也是枉費心機。目前，教育局有向中、小學提供性教育課程指引，藉以協助學校推行性教育。但是，學校是否推行性教育，以至課程的內容，均完全取決於個別學校的決定。這反映性教育始終停留在“兼職”的階段，而所有性教育的老師都只是抽出部分時間授課，因而沒有足夠的訓練。在“教又得，唔教又得”的情況下，成效如何，可想而知。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檢討現時性教育的教學模式，積極考慮把性教育納入中、小學的正規課程，以教導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與健康的正確知識，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更懂得兩性相處的技巧，並以正確的態度對待性，以及尊重他人身體和保護自己免於遭受性侵犯。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加強性教育”。不過，我首先想問政府：今時今日，我們究竟應該討論加強性教育，還是應該談論是否要令性教育與時代配合，“一齊升級”呢？

我又想問在席的各位同事，是否記得在做“學生哥”的年代所學到的性教育，與現時你們子女所學的分別有多大呢？

時代不同，我敢用老人家的一句說話：“唉，現在真的是世風日下了！”來形容現時的社會風氣。藝人的淫照風波掀起陣陣“淫風”，便好像現時的“流感”那麼厲害，無孔不入，弄得全城“淫照入屋”。近日，又有一宗大學生性愛片段被人上載至互聯網的事件，在在皆證明在互聯網上發放性愛圖片或短片，已被視為等閒事。我們實在要響起警號，關注年青人的性知識和性觀念的問題。我在此要感謝單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任由社會充斥“淫風”，受害的最終也是我們的下一代，長此下去，我擔心年輕人的性關係會弄得一塌胡塗。所以，加強性教育是很重要的。問題是怎樣“加強”。

剛才我為何會問各位同事，在“學生哥”年代所學到的性教育，跟現時子女所學的分別有多大？便是因為多年來，學校的性教育一直沒有太大的改動，事實上，可以說是與時代脫節。很多年輕人從其他途徑，例如看電影和上網吸收“性知識”，已是不爭的事實。問題在哪裏呢？是學校性教育的內容過於死板和守舊，還是根本不貼身？

我首先強調，我不贊成年青人甚至成年人“亂攪關係”。我支持加強性教育的原意，是希望年輕人有正確的性觀念。當遇到要下決定的時候，要有理性的分析，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和要負上甚麼責任。

我覺得性教育應該分開數個層面處理，一方面我們要為年青人建立接觸性知識的正規渠道；第二方面，便是要向年青人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此外，我們更要教育年青人，特別是女性，要保護自己。

我們先談渠道，無論是在學校或家庭，年青人都很難坦然地找到正規的渠道瞭解性，因為家長和老師難免會對這些問題產生很大的反應，最後他們便不敢問。結果他們要不是真的不問，以致長大後的性知識近乎零，否則便是私下問個究竟，從旁門左道學習性。這兩個例子的結果都是令人感到擔憂的。

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把性教育納入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通識科和高中的通識科課程內，讓每名學生在每個階段都可循正規途徑吸收性知識。學生自小便有機會知、有機會問和有機會討論，而家長和老師也可以從旁引導，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我認為學校應該在課程和資源上配合，而政府亦應推動教育學院增設性教育課程，訓練準老師教育下一代有正確的性觀念。

在內容方面，我覺得應該更開明和開通，因為性已不再是不可討論的禁地，而年青人亦沒有需要以為性是充滿神秘的一回事，這樣便可以減少他們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接觸色情事物。我們不是怕年青人想問，而是怕他們問錯途徑、問錯人，以致產生錯誤的觀念和做錯事。所以，有正確的途徑讓年青人瞭解性是很重要的。政府大可在這方面着手，研究更多正確的門路，讓有興趣知道性的年青人有平台可供他們發問。

此外，作為女性，我希望少女能愛惜身體和保護自己。代理主席，說到底，整個社會已不可能再迴避性，所以性教育應該改頭換面，以開明、開通的態度，讓年青一代認識性。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互聯網流傳疑似藝人的色情照片，經過社會在過去個多月從多個角度的討論，包括網上行為、私隱保護、傳媒在事件中的角色、藝人的形象等。在眾多討論角度中，我覺得最值得跟進、並涉及政策方面的，應該是性教育。

現時，學校的性教育採用跨學科的模式執行，並不是以獨立的科目教授。跨學科模式所指的，是把性教育的內容滲透在不同學科或學校的其他活動中，例如在講座中談及性教育的問題。一般而言，一名中學學生在 5 年或 7 年的學校生活中，初中階段會觸及青春期的成長，科學科目則會教授人體的生殖系統構造、孕育生命的過程，以及避孕等知識；高中時期則有“談談情、說說愛”的交友戀愛輔導，或許還有一些特別的講座，例如家庭責任等。因此，要說本港現時的性教育十分缺乏，又似乎不盡不實。

每當社會上有未成年少男少女被揭發偷嘗禁果，珠胎暗結，又或發生遺棄初生嬰兒，甚至是剛出生的嬰兒遭殺害的事件，我們便不禁要問學校的性教育究竟有否追上時代，能否針對目前社會所面對的問題，避免讓上述悲劇重演呢？

如何良好地落實性教育，不單是香港要面對的問題，世界各國也為此費煞思量。大家公認美國是一個極開放的社會，有部分青少年很早便有性行為。美國早在 1960 年代，便推行“無指導的性教育”，不少學生在缺乏指導下早嘗禁果，造成少女未婚懷孕、墮胎率高的情況。為扭轉這種社會風氣，該國轉而鼓吹貞潔教育，教導學生拒絕婚前性行為，培養成熟和負責任的性態度。美國國會在 2005 年通過撥款，推行“禁慾教育”，全美約有三成半學區提供“禁慾課程”，向學生派發“禁慾卡”。美國多所公立學校禁止學生在課堂及學校圖書館接觸性知識，又審查學生出版的刊物及教科書，有否談及性問題。我們並不是贊成美國這種做法，美國是由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推行禁慾教育過了“火位”，過度的禁止談性，反而增加了學生對性的好奇心，驅使學生偷嘗禁果。

英國政府同樣不斷摸索如何推行性教育。雖然在性教育投入了很多資源，但英國國家教育研究基金的報告指出，傳統的性教育課程，不但沒有給予學生好好的指導，反而刺激了他們對性的好奇。英國政府因而委託一所大學編制新的性教育課程，新課程的重點由過去勸導學生避免性行為，改以疏導方式，教導他們對性應持積極正確的態度。研究發現，新課程更能培養女童對性的成熟態度。由此可見，在學校推行適度和“到肉”的性教育，並切合社會的實際情況，是有必要的。

香港的教育局有為中小學制訂性教育課程指引，藉以協助學校推行性教育。但是，學校如何推行性教育，以及所教授的內容，則是由個別學校決定，也沒有正式的師資培訓。就以今次疑似藝人照片事件為例，當局只是制訂了特別的指引和教材，引導學生思考問題。現時，教育局在德育、性教育和互聯網資訊方面，均設有網站支援老師，鼓勵老師利用該等教材或資訊在學校教授。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考慮檢討現時性教育的教學模式及內容，至於是否有需要把性教育納入中小學的正規課程之內，則大家可以討論。至於資源方面，政府應增撥資源，主動針對各個不同學習階段：高小、初中和高中階段，設計多款性教育教材，例如多元化及具啟發性的遊戲、動畫、機動遊戲及多媒體教材，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的性觀念，學習兩性相處技巧，以正確態度對待性行為，學習尊重他人的身體，以及保護自己免於遭受性侵犯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的焦點，是今次藝人色情照片流傳一事的倫理道德問題。

這個問題是重要的，因為在性教育方面，我們不能只着重硬知識，例如生物知識或生理知識的傳播，也應培養個人對性倫理問題的理性分析、觀察及判斷能力。

有人指有關性道德的討論是浪費時間的，因為只會有爭論，而永遠不會有結論。當然，這說法也有些道理，因為對於個人的性自由度的界線應如何界定，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裏，是眾說紛紜，沒有結論的。舉例來說，個人應否有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呢？這些行為是否不道德的呢？又或是商業化性行為——這是指性工作行業——是否應予禁止呢？有人甚至提到，如果讓不同性傾向行為的人得到法律保護，會否破壞家庭制度或家庭倫理呢？這些問題均會引起很激烈的討論以致辯論。

社會應歡迎這些辯論，我們應以認真、坦誠、尊重、包容的態度，對這些問題加以認識和辯論。事實上，我們日後在制訂社會政策時，也會面對很多這類問題，例如性工作者應否備受規管，又例如在我們研究《家庭暴力條例》時，對於有不同性傾向者，即相同性別的人同居，在法律觀點上，他們會否或應否被視為家庭成員呢？因此，這些問題將會在社會有持久的辯論。

然而，另一方面，社會對這事件也有一定的共識。第一，道德和法律不同，縱使我們認為某些人的行為非常不道德，但我們也不應濫用法律程序來制裁一些我們認為是不道德的人。我認為警方今次在處理鍾亦天的個案上有些過火，因為他們覺得他不道德，甚至法官也可能有這個印象，有這傾向，認為這人的行為應受到譴責。因此，當局在處理態度和方法上便可能有所偏差，導致他被無理地拘留了兩星期。我認為在一個自由社會、法治社會，道德和法律的界線應清楚。

第二，我覺得毫無爭議之處，便是絕對不應侵犯他人的私隱，包括從電腦上偷竊他人的私人生活照片，更將其上載於網上加以傳播。我認為傳播者也涉及缺德的行為。因此，我認為如何使用互聯網上的資料，是一個嚴肅的話題。單仲偕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一些看法，我是同意的。

在是次事件中，還有一些問題是帶來爭議的。第一，社會上有些人在事件爆發後，很活躍地搜集、觀賞，甚至儲存有關色情照片。對於他們這些行為，我們應有何看法？其實，社會上有一種看法，我是同意的，而有不少人也是認同的，便是這種行為無異於偷窺。因為有些人在其不同意、不知情的情況下，其私人生活照片，可能包括一些性生活照片，被盜竊了以至被流傳，在這些照片中的人是受害者，所以在未得他們同意下觀看那些照片，在某程度上是將自己的好奇心或快感，建立在受害者身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報章大肆報道這些事件，雖然表面上以批判性的態度指出這些是不道德的行為，但實際上卻將大量甚至全部照片刊登在報章頭版或當眼處。其實，我認為這是非常偽善的行為。這些照片雖然經過一些處理，但報章把這些地下流傳的照片帶到社會，從網民羣體流傳到社會大眾，傳到學生，傳到每一個家庭的小朋友，可說是無孔不入，無人不知。我認為某些報章實際上正利用此事發財，只顧賺錢，罔顧受害者的感受，我認為這類行為應受到我們批評，甚至是譴責。

第三點，在是次受害的藝人中，有兩位已分別向公眾致歉，他們認為自己作為社會名人或青少年的偶像，有 **role model** 的責任，而他們使很多人失望，所以他們要加以道歉。當然，大家也看到有很多人接受了他們的道歉，或對他們表示同情，但竟然也有很多人對這些藝人出席籌款宴會作出投訴。他們是否明白受害人本身也值得同情的呢？另一方面，曾在網上觀看照片的人，以及傳播照片的報章，他們可曾想到他們其實也應向這些受害人道歉呢？就此，我同意嶺大講師許寶強先生所指，網民應向受害者致歉。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資訊流通速度迅速提高，市民不論工作、學習、娛樂，都離不開互聯網，足證網上的世界雖為虛擬，但已切實地成為了生活的一部分。然而，現時本港的法例及教育均未有完善地顧及網絡發展所帶來的轉變，近日發生的疑似藝人色情照片事件，更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

疑似藝人色情照片事件發生後，有調查顯示，近三成青少年表示會知法犯法，上載色情資訊；18 至 39 歲成年人，逾半看過未打格的藝人裸照，由此推算出全港超過 240 萬人曾看過原照；更有三成中小學生，看過未經處理的照片。事件曝光後，政府及學校急忙應對。然而，由於警方不熟悉互聯網的標準及規則，檢控行動多次無效；學校亦因為一直以“禁慾”為性教育準則，面對互聯網無窮的引誘，亦無法力挽狂瀾。事件反映出政府及學校透過舊有的評級標準，以防止青少年過早接觸色情資訊的做法，已經過時落伍；而單以禁慾作為性教育準則的做法，亦已脫離青少年的實際生活。

代理主席，是次風波所凸顯的，除卻正當社會道德規範及權威的落後外，也明確地向政府、老師、家長宣示，青少年人已有另一套完整的價值觀，那是不再強調自制能力，滿足好奇心可以不顧一切，以匿名的方式行事便可以不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態度。要根查形成這種價值觀的源頭，除卻責怪互聯網的引誘外，我們整個社會是否也應該作全面的、深刻的、徹底的反省呢？尤其是現時社會上雙重標準的行為和態度，比比皆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們試為青少年的處境想一想，他們面對師長教導禁慾，但坊間一般的雜誌和某些報章卻充斥下流的照片及報道。成年人一方面嚴防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另一方面卻比青少年更熱衷色情資訊。有報道指有個別家長曾要求子女協助下載不雅照片，主流報章又天天將最新的色情照刊登於頭版。如此種種雙重標準的行為，試問青少年如何有可供學習的模範呢？

主席女士，新一代青少年因為從小已掌握電腦及互聯網，不單熱衷發布、傳送、下載，甚至比許多成年人更早知道疑似藝人色情照片事件的始末。科技令他們原本並未成熟的道德觀、價值觀，諸如私隱權、兩性關係、尊重他人、個人操守等價值觀受到更大的扭曲，不利他們的成長。時至今天，數碼科技使人可以隨時隨地把所見所聞都記錄下來，再經網絡傳遞至整個社會；在媒體的幫助下，色情資訊可輕易下載，甚至可將照片下載至手機，隨時隨地觀看。

因此，舊有對青少年的性教育，那種偏重打壓，強行灌輸禁慾觀念，時刻警戒不讓他們接觸色情資訊的方法，似乎已經過時。在新科技的協助下，我們已經無法有效監控或阻隔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這已經是現實的情況。

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憂慮事件可能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價值觀及個人操守構成負面影響。事實上，事件反而向我們揭示，青少年的世界早已遠非我們所想像的樣子，現在是我們有需要面對現實的時候，我們要重新定立對青少年的性教育方針。

主席女士，為此，本人支持單仲偕議員就“加強性教育”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正視互聯網資訊對兒童及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並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及教育青少年的團體推動德育、尊重私隱及性教育的工作，以及及時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可適時汲取正確的性知識及正確的價值觀。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未成年男女越軌、當學生報的情色版闖禍、當藝人的淫褻照片曝光，社會總會想起性教育的不足，但卻沒有人正視；政府過去 10 年的性教育工作是“交白卷，不合格”，既不知道性教育指引的成效，也不理會學校如何推行，讓性教育落後於時代，成為聊備一格的花瓶。

藝人網上淫照事件佔據了報章多天的頭條，全城“熱爆”，影圈恐慌，掀起了法律、執法、道德和私隱的爭議。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是值得我們深思反省的。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在 1997 年編訂《學校性教育指引》（“《指引》”）後，一直沒有作過修訂，香港的性教育停滯不前，《指引》的內容大多數是紙上談兵，遠離網絡時代的巨變，也忽視尊重私隱的價值。事實上，青少年在坊間或網上尋找性知識垂手可得，但如何因應青少年的早熟來教導安全和負責任的性觀念，學校顯然是重要場所，而教育局更是責無旁貸。

但是，教育局除了印發《指引》外，還有甚麼推動性教育的工作呢？教育局的答案是：《指引》是在推行性教育時，給學校作參考之用，因此不應強制學校跟隨。性教育是學生和家長不能迴避的必修科目，如今卻變成可有可無或悉隨尊便，這種不聞不問、坐視不理的態度，不應該是推行性教育的正確方法。

至於《指引》或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在回覆立法會的質詢時曾說：“從學校探訪，以及從專業培訓活動中接觸教師得知，學校能透過不

同的活動模式推行性教育”，因此，“相信性教育的工作已普遍並合適地在學校推展。”各位，只是“相信”，而不是調查，為甚麼性教育的成效不是透過教育局正式的觀課或調查驗證出來，而只是從活動接觸中旁敲側擊地“一味靠估”？這個答案也暴露了教育局究竟有否做過工作。

前教育署轄下的輔導視學處，分別在 1986 年、1990 年和 1994 年先後向中學作了 3 次調查，以瞭解學校實施性教育的情況；課程發展處於 1994 年亦作了一次“中學生的性知識和對性及性教育的態度”研究，但在 1997 年以後，這些成效評估均已銷聲匿跡，而教育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合作和會議也告一段落，直至社會和立法會對性教育提出關注，教育局才“臨急抱佛腳”，翻查不同部門和服務機構過去及現有的教育計劃及支援服務。

政府在 10 年前的《指引》中說明性教育的整體目標是：“從成長過程中認識性、重視人際間的責任……。因此，性教育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對性和性行為的後果有正確全面的認識；探討自己對性的態度，以及對婚姻和家庭的觀念；以及培育出一致而積極的價值觀和負責的行為”。

主席，性教育是青少年成長極重要的知識，與網絡道德和私隱權更是息息相關。但是，政府對性教育的“不干預”政策，沒有支援學校，不知《指引》的成效，也包含個別教師的迴避，導致性教育自生自滅，各師各法，甚至避而不談。性教育師資培訓已非常有限，教師也不是自告奮勇參加，性教育往往成為學校的閒事，一旦出事後才是大事，遠低於社會的期望，落後於時代的變遷，與網絡世界和私隱權責完全脫節。

香港中文大學年初進行的調查報告發現，市民對學校推行性教育的工作，以 100 分為滿分，受訪者平均只給予 47.05 分，並不合格。負責調查的倪錫欽教授說，相對其他已發展地區，香港的性教育非常落後，例如法國強迫學校提供 20 至 40 小時的性教育課程，荷蘭已經成立性教育培訓學院，性教育的老師必須取得證書，反觀香港的《指引》，卻是 10 年不變。

主席，性教育不僅是教導學生對性器官或性行為的認識，而是教育學生與時並進的性價值。從小教育，坦誠溝通，潛移默化，要保護自己的身體，懂得拒絕和說不，尊重別人的私隱，好像近日發生的情殺案，便是兇手因愛不遂而斬頭發泄；香港大學交歡影片的失竊和集體傳送，連大學生也無私隱道德可言，這些皆是性教育的失敗。教育當局怎能讓《指引》停留在 10 年前？香港的性教育工作怎能不急起直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在二十多年前是一位教授生物科的教師。我記得當時有需要教授關於繁殖 (reproduction) 的課題，當時大多數女教師也不願意教授這課書，但無論男女學生，卻均須教授他們關於男女生殖器官的知識。很多女教師對於教授這些事項是難於啟齒的。當然，我當時曾教授這些知識，亦教授學生如何正確地面對這些問題。

近期，我曾參加一個研討會，有一位資深的中學教師已授課達 30 年，我問他在近數年，學校教師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是怎樣的呢？他發覺情況其實沒有多大分別，大多數的教師，不論是男女教師，一旦涉及性的問題，也採用迴避或不願教授的態度。請大家想一想，當每個人均應正確認識自己的身體、認識性和兩性關係時，連我們最前線的教師也對這些問題感到難於啟齒的話，試問學生又怎能夠好好處理這問題呢？

這次的網上照片所反映的問題，在很多的討論中，大家也可看到，社會上無論是媒介或社會人士，均把這件事當為茶餘飯後、日常閒談說笑的議題，而不是以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關於性和兩性關係的問題。很多成年人會爭相觀看這些相片，請教朋友如何下載，但他們沒有時間考慮如何面對自己家中的子女。當他們在互聯網上看到這些照片時，是否有分享或討論的過程呢？其實，就這個問題，我覺得最可惜的並非考慮有沒有人受害，而是社會失去一個可以很嚴肅地討論性和兩性關係的時機。政府也如是，政府發出一份聲明，譴責某些事情，但政府做過甚麼呢？它其實沒有做過任何事。我的看法是，現時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仍有很多人打算採用禁制的方式，把性或兩性關係的問題推卻得一乾二淨，其實，大家也知道這個方法已是行不通的。

如果我們禁止年青人接觸性或觀看關於性的資料和圖片，這已非我們所想像的世界。互聯網無遠弗屆，我們這一代年青人已經有太多機會接觸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須談論的，是如何令每個人嚴肅、健康地公開討論性和兩性的關係，而不是每次也迴避這些事件。

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們當然知道不同角色的人會有不同的困難，而我最同情家長。在這次的事件中，我有時候收聽電台，得悉一些家長知道其子女——年紀最少的只有十二三歲——透過互聯網看到這些相片，但他們不懂得如何跟子女討論這些問題。這些家長於是向電台尋求協助，但卻沒有人能告訴他們該怎麼辦。教育局及社會人士也不能教家長以甚麼方式可以嚴肅地跟十二三歲的子女談論這問題。教育局會做甚麼呢？可能會更新指引、或編製一些教材或資料給某些人，但這些做法似乎不能協助現時社會上不同崗位的人，例如教師、社工、家長等在面對這些重大的社會責任時處理所面對的難題。

其實，大家也知道，現今的世界跟三四十年前非常不同，我們以往所談的道德觀念，很多也改變了。在三四十年前，對於同居的行為，很多家長會批評，但現時的家長會接受。以前我們談同性戀，有人會覺得污穢，不能夠接受；現時大家也知道，這是兩個成年人在互相尊重下的性行為，是社會上大部分人也會接受的。

我們現時要做些甚麼呢？其實並非單單改變教材，增加性教育知識，最重要的是看社會是否已到達一個可以接受及可以坦誠、公開和健康地討論性的階段，而不是只把這件事當作為竊竊私語、談笑、茶餘飯後談論他人身體或女性身材的題材。當然，我們可以提供完善課程來培養教師在這方面的知識，或向社會注入更多資源來加強這些教育，但我覺得這些其實並不足夠。每個成年人，尤其是政府官員、社會領袖、傳媒負責人、社工及教師等，也要對性和兩性關係持開放及正確的態度，不再把它列為社會的禁忌，讓大家可以公開而健康地討論，至此我們才可加上其他支援，包括對教師、社工和家長的支援，在社會上才能達致良好的效果。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單仲偕議員提出議案。我跟單仲偕議員認識了二十多年，大家是在同一個環境下成長的。我們所接受的性教育，是看一些當時學生時期的禁書，大家也知道，那些即是有少許色情成分的書，又或買一些夜報，特地看色情版。不過，很可惜，30 年後，情況仍是如此。

數十年來，在人類社會中，面對着性知識和對性的正確態度等問題，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可見大多數的小朋友、學生、甚至他們的父母，過去全都是透過一些扭曲了的、不正當的、有錯誤的觀念來傳遞性知識。很多女性看《姊妹》，至於男士方面，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藍皮書》或其他類似的書籍，不過，男士會以為這類書籍中南宮夫人所寫的那些便正是性知識了。其實，現時情況也沒有多大的轉變，不過，如今卻多了這些叫互聯網的渠道，於是大家便在網上不停地 click，這樣總會找到一些他們想看的圖片和故事。

最近，有數件事令我們感到相當不開心的。除了剛新鮮熱辣的港大學生性交片段，和較早前的藝人淫照片段外，兩個星期前，在石籬邨，有一名男子因為女朋友跟他分手，所採取的處理方法是把她的頭斬下來，造成一宗命案。此外，數個月前，大家也會記得，有一位年輕人游繩到前女友的家中，傷害她，強姦她，甚至有意圖謀殺她，結果他在離島死去，以我估計他是自殺。最近又有一宗事件，是在中環發覺一個初生嬰兒的屍體。其實，這些事件一直也有發生，我們估計這是由於一些未成年、未婚的媽媽不願意留下該嬰兒的性命。

這些事件與今天所談的似乎是沒有甚麼關係，其實卻是很有關係。我剛才很留意（雖然我當時不在席，但我很留意）局長的第一段發言，特別是他在單議員發言後說出該段的，我們立法會有些同事認為局長說話時很冷靜——如果他不是冷血的話。局長是完全脫離的，他把現時的性教育說得似乎是一種距離很遠的東西：是與我們沒有關係的，剛才也說過了，性教育是父母的事，怎會有關係呢？

讓我援引一項研究結果。最近，有一個與教師有關的機構就這事件諮詢教師，有 80% 的教師認為藝人照片是可以借鑒的德育教材，不過，95% 的教師認為自己在此方面施教有困難。這也不要緊，但有 40% 的教師認為如果由他們來說，反而會令學生產生好奇心，所以覺得這樣做不大好。這樣才是問題所在。即是說，我們大部分的教師，甚至我們的父母，可能皆已經生活了數十年，但從來也沒有一個方法可用來提供性教育。雖然每個成年人也會經過這個過程，傳宗接代也會進行過這些步驟，但我們就是不懂得如何教授。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他教生物課時順道教授性教育，一定是這樣的。30 年前，我們接觸性教育，便是由生物課的教師教授的，老師當時準備了一些圖片，畫了一些器官，便當那一課是性教育。我現在問小朋友有關的情況如何，他們說也是這樣的，就是教師一邊說，一邊自己卻臉紅了，然後，在學生提出問題時，卻說他是不會回答這些問題的。接着，這一課便完結。

我覺得，如果教育當局面對這個情況也不處理，正如張文光說，在 1994 年說完了之後，便沒有再接續，1997 年提出會有一個所謂指引，其後卻又沒有了。沒有任何框架，沒有任何支援，如何可以好好地教授性教育呢？其實是沒有可能的，這是緣木求魚而已。

我們有很多同事（我是指任醫生的行家），包括吳敏倫——大家也知道這數十年，他一直是單打獨鬥的，因為沒有人承認他的工作——在這方面，認為可以把工作擴大，說要做便做吧，只認為這是一些小眾的事。甚至在數年前，性教育研究會舉行一些活動，也是很困難的，想取得援助時，人們便會問，性教育是甚麼呢？當時在區議會裏也討論過，有人提出這是性教育，應否資助呢？當時會上卻認為好像不是太好吧。

如果局長認為，這些應由教育政策負責，而且仍然覺得這樣推行已經是做得足夠的話，我除了表示失望和遺憾之外，便無話可說了。你是有子女的，日後孫兒可能也是香港的學生，他們一直成長，便會面對這些問題，除非局長想他們繼續靠互聯網看色情照片，看疑似藝人的照片，看南宮夫人信箱，看三級片和淫照等，來汲取所謂的性知識，否則，是等於說香港在 30 年以

來就此方面也只取得少許進步。我們對性教育的培訓和課程的研究，是很原始的，沒有框架，也沒有做過工夫。

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但我真的聽不到有任何實際上會進行的事，我聽不到實際上他會怎樣做好這份工作。甚麼宗旨、目標等，我們亦已聽慣了，不過，我相信在近日出現了這麼多照片、這麼多事件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還可以發揮少許用處的話，便是想想如何憑着政府的支援，令性教育的工作能真的予以落實，讓我們下一代的年青人不要再透過一些不正常的途徑來汲取性知識。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單仲偕今天的原議案，大家留意到是沒有修正案的，他提及有關疑似藝人色情照片所引起的關注，本來可以有很多爭議，但他選取了一個沒有甚麼爭議性的角度，便是大家應正視這件事所引起的問題，以及應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

主席，對於原議案的內容，大家也覺得這是對的。特別是很多同事發言指我們的性教育在三十多年來也沒有甚麼改進，沒有與時並進。主席，我對此沒有異議，亦無須補充。但是，就與原議案有關的問題，我覺得有數點是值得提出的。我特別想向孫局長說——我很同情他今天坐在這裏，因為很多人也推說這個是教育問題，是關乎老師和學生的，這其實等於當疑似藝人色情照片事件發生時，大家便推說這是傳媒做得不好，是警方處事不當，現在則說應做好教育。

我當然同意有很多部分的確也做得不好，但我想補充一點，主席，整件事其實是人人有責的。任何教育，只靠書本所說的或教師所說的並沒有用，主席，一定要以身作則，要身體力行，而這不是單靠嘴巴說的。如果所有父母——不要說所有，對不起，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如果很多父母像方剛早前所說般，讓子女替他們上網，然後自己看這些照片，卻說子女年齡太少而不應看；如果大家買某些報章，然後罵它們偽善；如果大家看某些周刊，然後卻不准子女看，我覺得在效用方面……主席，這些父母認為子女應在學校讓老師教導他們正確的性教育，但由於他們是 18 歲以上，便做甚麼也可以，這樣我看不到會否有很大的效用。我想補充的第一點，主席，便是就這個問題，我們每個人其實也要撫心自問，我們在某程度上是否也在助長這種風氣？

主席，我想補充的第二點，便是就這件事，其實不單在性教育方面要汲取教訓，在很多方面也可以汲取教訓。何俊仁剛才發言時提出鍾亦天的案件。當然，在法治方面，無論是有關的裁判法官、警方或保安局局長，我相信也可以汲取很多教訓。但是，我想提出另外一個教訓，很多人也同情牽涉在這件事中的有關藝人，但我覺得大家也要留意的一點，主席，這也是大家很多時候忽視了的，便是有人喜歡某個藝人，捧他為偶像，但其實很大部分是包裝，是商業上的包裝，當他們發現這些其實是偽裝時，反彈便會很大。

我想特別告訴局長和政府，是因為政府很喜歡請一些藝人來協助拍攝宣傳片。這做法是很容易造成反彈的。例如政府請來一位形象被認為很清純的藝人推廣不應有婚前性行為的信息，豈料發現這並非真正的事實時，主席，我覺得會出現的這種反彈，也是一個教訓。當政府考慮請商業上被包裝為某種形象的藝人時，必須考慮得很清楚。政府是否真的也要靠包裝來宣傳一些政府認為是正確的信息呢？如果發現事後原來是說一套，做一套，對政府的宣傳片其實也有壞的影響。

主席，我想補充的第三點是性教育並非單是性那麼簡單，其實是德育的一部分。它亦包括——很多同事也說過——私隱、個人的尊重，其實是整體價值觀及整體社會風氣的問題。主席，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也有責任作出檢討，並非只在書本上教導一些道德觀念便可。很多時候，即使是談論疑似藝人色情照片的事件，很多人對於政府有很大的反彈，便是覺得就整件事來看，有權、有錢、有勢的人的待遇跟一般人並不相同，這個社會是不公平的。當大家有這樣的感覺時，政府然後卻要求所有人，特別是未成年的學生不要跟隨它的做法，但要跟隨它的說話行事，這是沒有用，也是行不通的。

我想說的是，政府也要帶頭採取公平公正的做法，讓大家看到政府是公平公正的，這在推廣德育、在公平的問題和在價值觀的問題上，才可以順風而行。因為我們正在談論的這些問題，並非法律可以做到的，是要靠人發自內心，令人心服口服和倚靠自律的。

很多時候，政府做出來的一套，讓人感到政府是不公道的。政府很多時候也會讓人有這樣的感覺，有錢人或跟政府相熟、意見相同和有對話的人便會有好一點的待遇，這其實跟親疏有別、委任、選擇性執法的政策或措施，均是有關連的。

主席，就整體的問題，我覺得值得所有人反省，特別是政府。此外，這也不止是性教育的問題，而是在整體社會風氣方面，政府有否帶領社會採用一套大家也覺得是公道的價值觀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相信如果沒有發生疑似藝人淫照事件，便不會有議員提出性教育這項議案。

其實，疑似藝人淫照風波，最少包含數個因素。第一，是商品化的作用，包括性題材的商品化，這未必是我們俗稱或法律上所說的淫褻，而是指意識上的問題。

第二，是偷窺的觀點，其實，整個問題便是偷窺的觀點蓋過了所謂淫褻的觀點。我亦看過其中一張照片，因為我要主持網上電台，但我當時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所以別人便 **download** 了一張照片給我看。其實，這些所謂淫照，不論是在網上或街上，均已四處流傳，雖然青少年或成人未至於垂手可得，但要尋找也實在太容易了。問題是，一般人對性或人體感到羞恥和污穢，其實，身體並不應該讓人感到羞恥和污穢的，只是所謂“色不迷人，人自迷”，那便是要視乎你如何看待身體，或那個人如何利用身體了。

在這個商業社會裏，我們走到哪裏也是以性徵——並不一定是性器官，性徵是指帶來性的挑逗——作促銷的，購買一部手提電話會與性有關，喝甚麼“人頭馬”的酒類也是會與性有關的，這才是問題所在；將人類與生俱來的慾望或滿足感大量地當作權力的象徵或唯一的快樂泉源，這才是問題所在。

我們看古代的禁書，例如《金瓶梅》，很多人也只挑選相關的那一段來看，但其實，《金瓶梅》還說了很多東西，例如把明朝的社會描寫得十分細緻，根本那就是一本書。為何晚近會有那麼多淫書呢？便是因為要把這類書大量印製來賺錢，又或純粹利用圖片等各式各樣來謀利，總之是以性作為手段、作為人類的慾望或作為從這個慾望帶來的遐想（即所謂 **fantasy**），其實，這是一個十分黑暗的“黑洞”，是我們每個人也會有的。

如何令它消弭於無形——聽清楚我說，我不是說“遏制”，那是無法遏制的——如何令它消弭於無形呢？這固然是另一個問題，我稍後才說。對明星的崇拜、對明星瑣事的偷窺，成為了大部分周刊的主題，而且是可收促銷之效的。色情刊物便是將人體暴露，或為人類本身十分美麗或不美麗的身體賦予一個歪曲了的性觀念，否則，看來幹甚麼呢？我們經常看到一些藝術品中的人物也是赤身露體的，對嗎？有何分別？這才是問題所在。

古代的人利用性來賺錢，大部分也是以身體來賺錢的，對嗎？即是說，賣淫便是真的進行性交，大家要明白，性交會受到身體的限制，因為性能力有限制的緣故而不能不停地消費。可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制度卻要超越性的能力和體力的限制，不停地令人產生遐想(*fantasy*)或造成變態——當然，變態和常態是相對的——但這些性的產品已經無所不用其極，但求將人類的官能刺激擴至最大，最終引致全部人也會受害，包括我們長期接受這些大量生產以刺激性本能而引起官能刺激的產品，是罪魁禍首，揭露別人私隱的傳媒也是罪魁禍首。所以，當我們說要進行性教育的時候，用意是甚麼呢？我反對一本正經地以教科書來推行性教育，也反對一本正經地以教科書來說明何謂宗教或不是宗教，或有否信教的需要。

我覺得性是我們與生俱來的，以性作為研究的題材，其實是十分晚近的事情，引入對人類行為的社會進行心理影響的分析，即如果算是從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開始，也只不過是百多年的時間，我們其實是不夠成熟來處理這些問題的。

所以，我覺得十分簡單，如果想令那些人減少對性的遐想，便只有愛，這個社會便是缺少對愛的教育，缺少對攝取其他價值的教育。其實，性是一種慾望，愛一定會蓋過性的，只要人心裏有愛，懷有愛心，才能把慾望遏抑。當然，愛的教育自然不是藉生物學來教授的，對嗎？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推廣公民責任、民主政治、人類追求公義的心，這些才是遏制以性刺激官能的手段。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在開場發言時，扼要申明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理念和政策方向。以下我希望就教育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和未來的重要發展作出介紹，並就議員所提出的某些意見作出回應。

我們在 2001 年推出的課程改革中，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定為 4 個關鍵項目之一，特別強調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及“承擔精神”等，以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建立這些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會如何面對色情資訊、懂得尊重別人的私隱，

並以負責任的態度探討和處理戀愛、婚前性行為和未婚懷孕等與性有關的課題。

有關性教育的元素、認識互聯網上的資訊所帶來的影響、建立良好品德和尊重私隱等課題，均已涵蓋在中、小學各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之內。這些學科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普通電腦科、電腦與資訊科技科、科學科、生物科、綜合人文科、倫理與宗教科，甚至家政科也有相關課題。有關課程的內容涉及個人成長的知識和不同成長階段所面對的挑戰，例如如何應付約會和戀愛、如何處理性衝動、婚前性行為的考慮、避孕及為人父母的責任等。此外，課程內容亦涵蓋如何善用資訊科技，以及資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至於輔導課程的內容則包括瞭解和面對青春期的轉變，以及處理朋輩之間不良的影響等。

在 2009 年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中，我們的核心科目有通識教育科，而選修科目則包括“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這些都會包括性教育、善用互聯網和尊重私隱等內容。透過討論和反思，學生可以增進相關的知識，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並在面對與性有關的課題時，懂得考慮各種可能引起的後果，從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推出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的第二個 5 年計劃。除了繼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負責任”及“承擔精神”等重要價值觀外，我們亦會加入“誠信”和“關愛”等處世態度，作為首要培育的價值觀，進一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同時，我們亦會因應現今青少年成長的需要和社會的變化，與時並進，提供更多相關“生活事件”的議題，並建議教師在合適的學習階段與學生討論網上交友和色情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分析傳媒所傳遞的色情資訊等課題，並教導青少年保護自己的方法，讓他們懂得如何避免受到傷害。

有議員批評在現時的課程中，有關性教育的內容過於保守、不合時宜。我要指出，在現行的課程和將於 2009 年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中，性教育部分涵蓋了生理和心理兩個層次，也包括一些具爭議性的“性”議題，例如如何分辨真愛和迷戀、對性的感覺及處理方法，以及婚前及婚外性行為等。除知識層面外，課程亦着重培養學生批判的思維，以及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負責任的態度。

我們計劃稍後檢討和更新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內容，包括性教育部分，務求更能與時並進，啟導現時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和符合社會人士的訴求。為配合稍後推出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第二個 5 年計劃，教育局亦會發展更切合時下

青少年需要的生活事件的議題，並因應青少年越來越早熟的情況，建議學校提前討論相關的議題，例如我們在初小階段的生活事件有關“緊守防線，叫其他人勿亂碰我！”；在高小階段談到“我的情人”、“帶眼識網友”，在初中階段會加入如何面對性衝動，以及利用一個例子教導他們，例如“14 歲爸爸後悔了”，而在高中階段則有“性是否等於愛”、“我的好友當了未婚媽媽”等，利用這些課題帶出他們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各種情況。

有議員提議在性教育課程中加入更實際的元素，例如避免婚前懷孕等。事實上，在現時的課程中，在不同的科目已包含有關避孕的內容，例如中一至中三的科學科便教導各種節育的方法及其原理，中四至中五的家政科會談到家庭計劃的需要和避孕方法等。以科學科為例，我們亦建議教師藉着日常有關性教育的事件，與學生討論相關的議題，例如戀愛的態度、處理婚前兩性的性衝動、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和節育的需要等，從而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

此外，我們會委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為教師提供 10 小時的性教育培訓課程，其中包括相關內容，協助教師掌握如何教導學生正確避孕方法的知識和技巧。

在支援學校的學與教方面，我們製作了“性教育”網站、“網絡道德教育教學資源”和其他專頁供教師參考，而網頁的內容亦會不時更新。此外，教育局每年會向中、小學發放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有關津貼可用於購買包括性教育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資源和教材，以及支付相關學與教活動的費用。學校亦可運用這些津貼，與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合作推行性教育，以便更靈活運用其他相關學科的資源及津貼，提供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科活動。

稍後，為配合德育及公民教育第二個 5 年計劃，我們亦會提供更多培育正面價值觀的教學資源，按照不同學生發展階段及成長的需要，發展更切合時下青少年的生活事件議題，例如“帶眼識網友”和“性是否等於愛”等，供教師參考。此外，我們亦會就各相關的學習領域及學科提供更多資源，供教師參考和使用。

在教師的專業培訓方面，教育局經常舉辦師資專業培訓課程、討論會及工作坊，內容包括知識產權及互聯網上盜版的行為、分析網上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色情物品的內容及性知識、色情物品對青少年的影響、如何幫助青少年面對色情資訊和婚前性行為等考慮、未婚懷孕，以及及早識別和協助受性侵犯的學童等。目的是加強教師對有關議題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掌握相關的教學技巧和方法。自 2005 年至 2008 年 1 月，已有接近 2 000 位教師參

加有關的專業培訓。未來，我們會繼續留意社會的發展和學生的需要，舉辦更多相關議題的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我們亦會積極協助各政府機構，例如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香港電台等，以及其他非政府團體，例如家計會、突破機構、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等，共同為學校提供支援，推廣相關課題的教育工作。同時，在這些機構自行提供服務時，教育局亦會提供支援及意見。讓我趁此機會在這裏介紹其中數個項目。

我們委託了家計會每年為教師提供 10 小時的系統化性教育課程。此外，家計會亦為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舉辦性教育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性教育活動周等。由 2005 年至 2007 年，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參加的人數多達 17 萬人次。

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辦了一項名為“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為全港的初中學生發展一套促進身心健康正面發展的教材套，內容包括性教育。該計劃亦為教師和社工提供培訓，總共有 230 所中學參加了這項計劃。

衛生署於 2001 年開創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透過醫生、護士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以外展形式在學校推行促進身心健康的社交活動，以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培養他們的技巧，面對成長中的挑戰，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在 2006-2007 年度，總共有 350 所中學參加。

這些協作項目運用了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團體的專長和資源，以多元化的形式協助學校推行相關的教育，反應理想。我們會繼續和有關的團體合作。

最後，我要談的，是家庭的愛護和支持，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鼓勵及資助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此外，教育局亦舉辦了各種形式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例如“網絡與媒體、讀者新思維”及“如何與年青一代有效地善用互聯網”研討會等，提醒家長應多關心子女，並與子女共同探討有關性、使用資訊科技和尊重私隱等問題，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觀念和負責任的態度。

我們今年亦會推出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我們計劃撥備 500 萬元，以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這方面的措施將集中在兩個層面：首先，我們會與資訊科技公司、學校和家庭與

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協助教師和家長使用內置在電腦作業系統的家長監控功能。其次，我們會與志願團體合作，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知識的認知，包括資訊科技在創新的學習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提供高質素的開放源碼教材，並讓家長懂得合法地使用，以及學生在沒有適當家長指導的情況下使用資訊科技學習的風險。此外，我們會為對資訊科技缺乏認識的家長設立特別的課程，利用志願團體已製作的資源和專業知識，幫助有需要的家長。

最後，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和社會大眾對於香港的學校教育的關注。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學校課程、各種學習活動及生活經歷和學生輔導服務等，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且能夠在面對及處理日常生活和社會的問題時，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不同的機構合作，加強為學校提供支援，繼續和深化學校相關範疇的教育工作。我們會透過學校探訪和視學及教師專業培訓等活動，繼續與教師交流，檢視我們在推行性教育方面的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5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孫公”用了 17 分鐘時間炒了一碟“冷飯”，這便是“孫公”所炒的性教育“冷飯”。將性教育分散於各科便是迴避，迴避專職專教，有如“三個和尚沒水喝”一般。

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最想提出的，是希望性教育專職專教、納入課程、培訓人才。主席女士，我想問在“孫公”剛才發言的 17 分鐘裏，哪個單位、哪個機構負責講述 LGBT？LGBT 是甚麼呢？可能“孫公”和我都不知道也不足為奇，因為他跟我也沒有經過正規性教育課程的洗禮。

不過，我想清楚地問“孫公”，會否在經過這次議案辯論後便認真地考慮？他不是回答了我的提問，便解決了問題，他剛才提到的都不是專職專教（計時器響起）……我們希望的是專職專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I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1) (a) 在建議的“家長成員”的定義中，刪去“6(1)(c)”而代以“6(1)(b)、(c)”。
- (b) 加入—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 (a) 比大部分同齡學生明顯地有較大的學習困難；或
- (b) 具有妨礙其使用協會學校為同齡學生所提供的任何種類的教育設施的殘障；”。
- 8 刪去建議的第 6(1)條而代以—
- “(1) 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3 名；
- (b)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6 名；

-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協會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 2 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 (g)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本款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選舉的人 10 名；及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2 條中，在列表的第 4 項第 3 欄中，刪去 “(b)” 而代以 “(a)”。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1) 在建議的“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刪去“統籌”。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名為“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而代以“英文名為“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而中文名為“英基學校協會””。”。

8 (a)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刪去“獲提名或選舉”而代以“根據第(1)(h)款獲提名”。

(b) 在建議的第 6(4)(b)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2007”而代以“2008”。

新條文 加入 —

“9A. 學校的校董及校監

經重編的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學校”之前加入“協會”；

(b) 在第(1)款中，廢除“教育局”。”。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 —

(a) 在第 1 條中 —

(i) 刪去 “《 2007 年修訂條例 》” 的定義而代以 —

“ “《 2008 年修訂條例 》”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8)指《 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 》(2008 年第
號)。” ；

(ii) 在 “《 已廢除規例 》” 的定義中，刪去 “2007” 而代以 “2008” ；

(b) 在第 2、3、4、6、7、8、9 及 10 條中，刪去所有 “2007” 而代以 “2008” 。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1)

加入 —

不繼續處理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

(a) 比大部分同齡學生明顯地有較大的學習

困難；或

(b) 具有妨礙其使用協會學校為同齡學生所

提供的任何種類的教育設施的殘障；” 。

7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 在 “宗教” 之後加入 “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 。

Annex I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1)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parent member”, by deleting “6(1)(c)” and substituting “6(1)(b), (c)”. (b) By adding –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means students – (a) with a significantly greater difficulty in learning than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of the same age; or (b)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hinders them from making use of educational facilities of a kind provided in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for students of the same age;”.

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Board of Governors shall comprise the following members -

- (a) 3 persons elected by the Chairmen of the School Councils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 (b) 6 persons elected by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of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that provide primary or secondary education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 (c) one person elected by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of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that provide primary or secondary education from among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d) one person elected by the Committee of Parents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at
Committee;

- (e) one person elected by the
Principals of the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 (f) 2 persons, one of whom is a
teacher of primary level
students and the other of
secondary level students,
elected by the Committee of
Teaching Staff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at Committee;
- (g) one person elected by the
Committee of Support Staff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at Committee;
- (h) 10 persons who are not
eligible for election under
any other paragraph of this
subsection, nominated by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nd
- (i)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x officio."

- 1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in section 2, in column 3 of item 4 of the table, by deleting “(b)” and substituting “(a)”.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Permanent Secretary", by deleting "and Manpower".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 3(1) is amended by adding “in English and “ <u>英基學校協會</u> ” in Chinese” before the full stop.”.
8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no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under subsection (1)(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4)(b), by deleting “2007”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2008”.

New By adding -

**"9A. Manager and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s**

Section 19 as renumbered is amended -

- (a) in the heading, by repealing
"the Schools" and
substituting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b)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for Education".

1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

- (a) in section 1 -
 - (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7"
and substituting -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8" (《2008 年修訂條例》)
means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of 2008);";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repealed Regulations", by
deleting "2007" and

substituting "2008";

- (b) in sections 2, 3, 4, 6, 7, 8, 9 and 10,
by deleting "2007"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2008".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4(1)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有特殊
教育需要的學生) means students -

- (a) with a significantly greater difficulty in learning than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of the same age; or
- (b)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hinders them from making use of educational facilities of a kind provided in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for students of the same age;”.

7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1)(a), by adding “and with the aim of non-discrimination against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fter “religion”.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23 頁第 5 段第 1 至 3 行

將“.....，包括最高級的公務員，即常任秘書長，他們只可以因公務使用政府車輛。所以，如果是一位公務員同事，例如常任秘書長因公務出席音樂會或宴會，.....”改為“.....，包括高級的公務員，他們一般可以因公務使用政府車輛。所以，如果是一位公務員同事，因公務出席音樂會或宴會，.....”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四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9 頁第 5 段第 3 至 5 行

將“.....，是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 6%左右，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可是，我不想混淆視聽，所以便清楚說明這 6%是如何計算，.....”改為
“.....，是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 60%左右，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可是，我不想混淆視聽，所以便清楚說明這 60%是如何計算，.....”

附錄 3

會後要求修改

楊森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22 頁倒數第 2 段第 2 至 3 行

將 “..... 如果不是由於歷史原因，除了官校外，很少有立法會議員.....” 改為 “..... 如果不是由於歷史原因，很少有立法會議員.....”

附錄 I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過去數年汽車司機和貴賓車司機職系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現表列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年度	逾時工作津貼支出 (元)	
	汽車司機	貴賓車司機
2003-2004	22,649,518.90	5,461,959.36
2004-2005	20,965,107.94	5,329,839.62
2005-2006	20,571,046.14	5,403,578.55
2006-2007	20,127,522.02	5,286,863.74
2007-2008 (預計支出)	19,542,000	5,310,500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overtime allowance (OTA) paid to members of the Motor Driver and Chauffeur grade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set out below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i>Year</i>	<i>OTA Expenditure (\$)</i>	
	<i>Motor Driver</i>	<i>Chauffeur</i>
2003-2004	22,649,518.90	5,461,959.36
2004-2005	20,965,107.94	5,329,839.62
2005-2006	20,571,046.14	5,403,578.55
2006-2007	20,127,522.02	5,286,863.74
2007-2008 (Projected expenditure)	19,542,000	5,310,500